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出刊日期：105年5月20日刊印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y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王炎煌
職稱：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6)595-3131 #280
聯絡信箱：yenn@mail.taya.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洪崇銘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6)595-3131 #252
聯絡信箱：cm_hung@mail.tay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關廟廠：台南市 71847 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話：(06)595-3131
大灣廠：台南市 71064 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話：(06)272-6131
台北分公司：新北市 24886 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話：(02)2299-707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奕睿、呂松裕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32 樓
事務所電話：(04)2261-2200
網址：<http://www.slmcpa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tay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3
一、組織系統.....	1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該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6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5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資 料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61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1
伍、營運概況.....	72
一、業務內容.....	7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	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88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	93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5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2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3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12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5 年全球經濟表現主要因為美國貨幣緊縮政策、新興市場低迷、國際油價下滑、中國經濟走緩以及希臘瀕臨退出歐元區的危機，加之 ISIS 策動的巴黎恐怖攻擊及其後一連串的恐攻事件，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呈現衰退。國內則因未有重大建設及政治一直處於不穩定狀態，出口及內需雙雙下滑，全年陷入「保一」挑戰。大亞雖恪守職責，奮力衝刺，然因本業缺乏大訂單的挹注、銅價下跌的損失以及股價重挫、台幣匯率遽貶的多重不利因素，出現了大亞 60 年來第三次的虧損。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恐怕仍呈復甦緩慢現象。預測歐、美兩大經濟體成長率呈現持平，日本表現轉佳，但中國持續降溫，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將較 2015 年提高 0.2~0.7 個百分點。台灣則隨國際景氣的逐步回穩，有利於投資及出口成長，更期待大選後新政府新民意帶來新經濟政策能帶動全面內需及出口的復甦。但國際原油的價格走勢、銅材價格不易掌握、亞洲南海主權軍事衝突，新興市場國家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市場硬著陸等諸多不確定因素，仍將再度挑戰大家，大亞經營團隊嚴肅以對。

兩岸經貿交流有助台灣經濟發展，但台灣對中國大陸貿易依存度過高，隨著紅色供應鏈形成，兩岸產業競爭逐漸超越合作關係，經貿交流未能普遍分享基層民眾等問題均為未來尚待努力之處。隨著 2016 年台灣政黨再度輪替，新的執政思維與新的施政作為，對於兩岸經貿交流及兩岸關係發展，將產生重大影響。大亞深耕中國大陸漆包線市場 20 餘年，面臨汰弱留強，仍堅持以品質、服務、研發，創造客戶價值；大亞越南廠則在品牌效果的優勢及越南持續加入區域經濟

(TPP/RCEP)的加持下，繼續創造穩定的獲利。

大亞集團持續結合 CSR 擴大社會影響力，獲環保署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特優獎，榮得台灣證交所「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20%；所投資的太陽能廠正式開始運轉，並積極發展風力發電，響應離岸風機國產化，投入再生能源；各事業體持續推出優質產品如大展的銅球及銅塊、大研的氧化銅粉及 NIC 封裝焊線處的金鈹銅鍍線，融合產業脈動。

六十歲的大亞也需要「變」，我們重新制定了集團願景，打造全新的企業識別，展現「連結科技、邁向永續」的集團承諾。對於銅材價格、有價證券及匯率的控管將更審慎；持續推展太陽能電廠這項新事業，不僅有益於公司財務，更可減少環境負荷；對於體質不佳的事業進行淘汰或縮減規模；思考工業 4.0 在各事業體的運用及可能的商機；推動清潔生產，朝往綠色工廠之目標，打造安全的生產環境。再接再厲，戮力以赴，再創事業新機。

茲將 10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及本年度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重要之產銷政策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 0 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額	15,189,555	16,014,756	(825,201)	(5.15)%
稅後純益	(542,270)	20,454	(562,724)	(2751.17)%
獲利率	(3.57%)	0.13%	—	—

1. 收入方面：

(1)104 年營業收入淨額 15,189,555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825,201 仟元。

(2)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 190,532 仟元，佔營業收入 1.25%。

2. 支出方面：

(1)104 年營業成本 14,715,319 仟元，佔營業收入 96.88%。

(2)104 年營業費用 875,571 仟元，佔營業收入 5.76%。

(3)104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4,694 仟元，佔營業收入 2.47%。

3. 獲利方面：

104 年度稅後淨損 542,270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562,724 仟元。

(二) 一 0 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5,189,555
已實現毛利	474,236
營業利益(損失)	(401,335)
營業外收入合計	190,532
營業外支出合計	(374,694)
稅前利益	(585,497)
本期淨利	(542,270)
每股盈餘	(0.9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7%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7.01% -10.23%
純益率	-3.57%	
每股盈餘	-0.97 元	

(三)10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543,066	15,189,555	91.82%
營業成本	15,787,525	14,715,319	93.21%
營業毛利淨額	755,541	474,236	62.77%
營業費用	994,046	875,571	88.08%
營業利益	(238,505)	(401,335)	-
營業外收入	356,572	190,532	53.43%
營業外支出	422,216	374,694	88.74%
稅前純益	(304,149)	(585,497)	-
稅後純益	(281,694)	(542,270)	-

(四)研究與發展狀況：

1.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長尺化
因應台電變電所之間長線路的需求，並開始 345KV 電纜長尺化量產。
2. 無鉛 PVC 被覆料開發
600V PVC 電線、PVC 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 PVC 被覆無鉛化並加以量產，以期能夠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3. 高壓(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開發。
因應外銷中東、東南亞等區域性直埋式電纜的結構市場需求，開發高壓(15KV~ 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爭取外銷市場之訂單。
4. 環保型扁平光纜
使用新開發之低煙無毒材料，通過與供應商合作包裝材料之選用，使產品達到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取國家環保標章(環標字第 10932 號)。
5. 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6. 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 Q 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7. 單、多層絕緣繞線

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 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9. IC 封裝用材料

純銅鋁線、鍍鈮銅鋁線與鍍金鈮銅鋁線產品陸續通過國內 IC 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國外 IC 封裝客戶也陸續進行認證及採用。另外，LED 廠商也開始陸續測試與認證中。

10.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1.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提高 Q 值。

12. 導磁漆包線

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特殊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13.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直流 1500V 環保電纜 PV-CQ，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

二、本(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2. 漆線事業群新產品的推廣已有斬獲，持續突破日本、印度市場及東南亞市場新客戶開發。
3. 藉由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銅材，以利製作不同作業特性的封裝線材，以符合客戶需要。
4.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5. 專注於鞏固本業，追求財務的穩定性，行有餘力再尋求轉投資事業。
6. 慎選轉投資標的，增加投資效益，以累積資源，進而主導創造新事業。

7.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朝向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創造更多收益。
8. 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素養，以精簡人員，並充份使用資訊及電腦化，創造競爭優勢。
9. 發展環保相關產品，並投入相關公益活動，為保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10. 積極持續降低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二)營業目標：

本年度預估銷售量 47,248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345KV 超高壓電力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利用研發上之優勢，以優良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做後盾積極爭取更多訂單(如：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12.3 萬公里用線與中鼎工程林口、大林、通霄電廠用 345KV 電纜合約金額 12.2 億及台電花蓮-花港第一條 69KV 1000mm² 防蟻電纜 1.5 萬公里)，增加營運績效。
2. 全力配合綠色環保能源發展，600V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台灣綠色典範產品獎」外另於 2014.03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再利用研發上之優勢開發，以最好的產品及品質、技術，推動產品研創附加價值，竭力供應風力發電、電動車所需專用抗突波漆包線，強化外銷市場，如日本、印度、東南亞市場、強化絞線市場、絞線商品單點突破，增加營運績效。
3. 漆線事業群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證明大亞漆包線品質獲得肯定。
4.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5. 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全力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要求。
6. 有效控制存貨，以利資金靈活運用。
7. 擴大直接用戶層面，以掌握市場動態及增加獲利契機。
8. 降低生產成本，新增代理商以擴大客戶基礎，提升訂單量為封裝鐳線首要策略目標。

董 事 長 沈尚弘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2.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

總公司：台南市關廟區關廟里中山路二段 249 號

電話：(06)5953131

大灣廠：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 15 號

電話：(06)2726131

台北分公司：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49 號 7 樓

電話：(02)22997070

3. 沿革：

民國四十四年：以資本新台幣二十萬元成立 "大亞實業廠"，為本公司之前身，廠址在台南市健康路，廠地面積三百餘坪，生產紗包橡膠電線、風雨線、紗包線、花線等。

民國四十七年：開始研製塑膠電線、建築線、塑膠花線。

民國四十八年：增資為六十萬元，配合政府農村電氣化政策，擴大生產，供應民生供電用線。

民國五十一年：增資為二百萬元，更名為 "大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生產高壓橡膠電線電纜，產品並獲准使用Ⓢ字標誌。

民國五十六年：遷移仁和路竹篙厝工業區，廠地面積二千二百餘坪，並增資至五百萬元，配合專業化經營，更名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五十七年：增資為一千萬元，擴充設備新建廠房，增製漆包線，供應國內外需要。

民國五十九年：增資為一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〇年：增資為二千萬元，擴大廠地面積至五千四百坪，配合國內電子業發展，增產電子線，產品獲得美國 UL 及加拿大 CSA 標誌。

民國六十一年：增資為二千三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二年：增資至四千萬元，並成立及轉投資關係企業 "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原漆包線生產線改由該公司專業化經營。

民國六十三年：增資為五千六百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四年：增資為七千萬元，擴充生產設備。

民國六十六年：增資為一億元，從歐洲引進最新 CCV 設備，生產交連聚

乙烯電力電纜，並取得台電認可。

- 民國六十八年：增資為一億五千萬元，全面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以節約能源，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產力。
- 民國六十九年：配合核能發電廠之需要，增資為一億八千萬元，並自歐洲引進最新式"乾式連續加硫設備" 生產乙丙烯橡膠電力電纜，並擴充廠地面積至七千坪。
- 民國七〇年：引進最新式之乾式連續加硫設備，生產美國電線電纜製造業協會（NEMA）及國際電線委員會（IEC）所要求的高品質之橡膠電力電纜等產品，供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將塑膠絕緣電纜之製造技術大大地提高而確保高效率、高品質之生產體系。
- 民國七十一年：增資為貳億壹仟零陸拾萬元，引進歐日新穎設備，以擴充生產 EPR 電力電纜供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廠電力及控制系統使用。
- 民國七十三年：增資為三億六十萬元，鑑於原廠已不敷擴充使用，在關廟增購土地一萬七仟餘坪興建廠房做遷廠準備；並自芬蘭引進首套電腦控制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製造 69KV 級特高壓交連 PE 電纜供應台電公司使用及拓展國外市場。
- 民國七十五年：總公司遷移至關廟新廠，完全乾式加硫乾式冷卻之特高壓電力電纜製造設備試車成功，69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並經台電定型試驗合格，正式投入生產。
- 民國七十六年：增資為參億參仟零陸拾陸萬元，擴充設備以增加產能。
-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吸收合併大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現金增資為七億五千萬元，擴充設備開發 161KV 級特高壓電力電纜等產品。
- 十月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
- 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買賣。
- 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與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電力電纜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維修及技術諮詢等服務項目。
- 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增資為玖億參仟貳佰伍拾萬元，用以增購設備，擴建廠房及在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興建台北分公司倉儲中心兼辦公大樓。
- 民國八〇年：一月增資為壹拾貳億玖仟萬元，增購第二套電力電纜製造設備，以增加 69KV 級以上電力電纜產品產能，充份供應市場需求。
- 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增資為壹拾陸億玖仟玖佰萬元，用於增購通訊電纜

製造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增資為貳拾壹億柒仟零捌拾肆萬元，用以擴充設備，興建廠房及償還銀行貸款。

十二月 ISO-9001 取得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認證。

十二月購置建地，朝土地開發方向跨出第一步。

民國八十三年：九月 "大亞洲" 營建案正式破土開工。

九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增資為貳拾玖億捌仟萬元，用以興建漆包線新廠房及購置擴充機器設備。

五月通信電纜通過交通部電信總局現場測試，取得承製資格。

七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參拾參億玖仟柒佰貳拾萬元。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增資為參拾捌億參仟玖佰萬元，用以擴充機器設備。

民國八十五年：十月 "大亞洲" 第一期營建案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民國八十六年：十月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交連 PE 遮水電纜通過台電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十一月增資為肆拾捌億柒仟柒佰萬元用以增購設備生產光纖電纜、投資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大亞洲第二期營建案。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連絡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加入台電公司電力系統運轉滿二年，正式取得輸電線用 161KV 超高壓電力電纜投標資格。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伍拾肆億陸仟參佰萬元。

十二月漆包線通過 QS-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八十九年：八月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572,26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6,49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42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十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8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245,770,000 元。

民國九〇年：七月通過國產會儀錶用靜電遮蔽型控制電纜評鑑合格。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9,56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86,210,000 元。

四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68,45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017,760,000 元。

六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5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867,760,000 元。

八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99,48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768,280,000 元。

十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68,280,000 元。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4,1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654,170,000 元。

民國九十三年：93 年 2 月 1 日取得 CNLA(ISO17025)測試實驗室認證通過。

93 年 3 月 19 日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

型式：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稀絕緣電線(0.75mm²~14mm²)

9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00V FR 5.5mm²x1C、600V FR 2.0mm²x7C。

八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79,250,2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933,420,200 元。

9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

民國九十四年：94 年 1 月 7 日取得 SGS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94 年 3 月 15 日取得內政部消防署耐燃電線認可。

規格：6.6KV 840°C FR 150mm² x 1C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以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5,0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4,981,422,80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06,373,42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187,796,220 元。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與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26,594,990 元、永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34,406,520 元合併消除減資 561,001,51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 4,626,794,71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94,733,77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4,821,528,480 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837,560,83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659,08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57,061,07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16,150,380 元。

八月二十八日通過 IECQ/QC-080000(無有害物質)認證。

九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1,366,740 元，另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為

169,772,66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5,887,289,780 元。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97,19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14,186,970 元。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32,942,34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47,129,310 元。

四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2,930,80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950,060,110 元。

特高壓 345KV XLPE 電纜定型試驗於 95 年 12 月開始測試，97 年 7 月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五月 600V EM-C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五月 600V EM-IL Green 環保電纜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認證。

十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4,454,840 元，另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轉換及增資後資本額為 6,043,721,890 元。

十二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8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 OHSAS18001 & TOSHMS 職安衛管理系統認證。

三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43,411,890 元。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公司債轉換股份 952,380 元，轉換後資本額為 5,744,364,270 元。

四月 69KV 交連 PE 防蟻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

七月漆包線與三層絕緣線通過 SONY GREENBOOK 登錄廠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取得 161KV 2000mm² 電纜及三層絕緣線 (0.6~1.0mm) 碳足跡聲明書。

十月 Green Wire 環保電纜，榮獲經濟部頒發台灣綠色典範獎。

民國一〇〇年：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一〇一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 101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

選，並增設三席獨立董事。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漆包線關廟廠取得 TAF 實驗室認證。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及 CNS 15506 外部查證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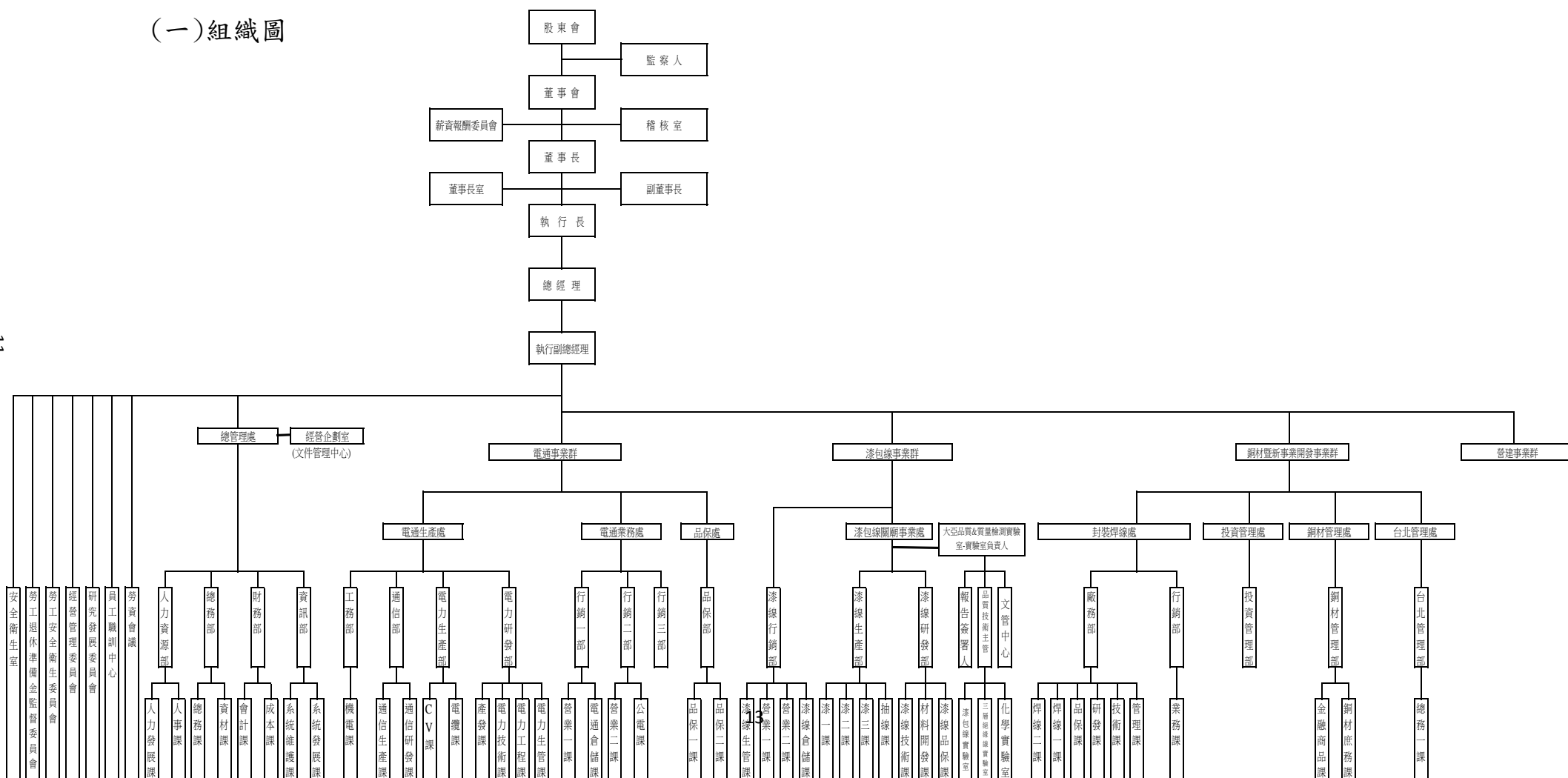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庫藏股辦理減資 8,000,000 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5,721,807,91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公司組織系統一、組織架構

(一) 組織圖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經理人及執掌業務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董事長暨執行長	沈尚弘	董事長暨執行長	負責領導公司成長策略的願景與走向。 執行並負責企業的實際營運，對公司的一切重大經營運作事項進行決策，包括對財務、經營方向、業務範圍等。
總經理	沈尚宜	總經理	負責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監督及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執行副總經理	沈尚道	執行副總經理	襄助總經理執行公司各事業群全面性的管理，綜合處理各事業群管理業務，以及監督、指導各事業群之運作、發展與執行。
稽核室	高辰吉	主任	負責內稽內控制度之規劃、稽核作業與公司規章審查。
總管理處	洪媽紅	處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王炎煌	處副總經理	負責督導財務、總務、資訊、人力資源、經營企劃等部、室之各項業務。
總管理處 財務部	洪崇銘	經理	負責會計、成本、預算、制度之擬定與執行。 各項稅務事宜之處理、執行、督導。
電通事業群	陳明德	群總經理	有關電力、通信線纜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聯友機電(股)公司、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等業務。

部門	姓名	職稱	主要執掌業務
電通事業群	莊博貴	群副總經理	輔助群總經理處理事業群業務，以及督導電通事業群之制度執行與管理。
電通事業群 電通業務處	鄭基林	處長	督導電通事業群業務作業正常運作、執行與確認。
電通事業群 電通品保處	潘建勳	處長	規劃及督導品保相關作業之執行。
電通事業群 生產處	李志恒	廠長	負責生產技術、效率之提昇、製程品管與品質及新產品研究開發之督導與設計管制等作業之協調。
漆包線 事業群	沈尚慧	群總經理	有關漆包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督導協助關係企業：香港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大安精密(股)公司、大義塑膠(股)公司等業務。
漆包線 事業群	邱榮焜	群副總經理	輔助群總經理處理事業群業務、公司品質政策之監督施行，以及有關生產技術、新產品之開發、改善執行督導。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李文彬	群總經理	有關封裝焊線之生產、研發、行銷、業務之拓展、客戶之授信及品質保證等作業。並負責銅材採購、台北分公司管理及對外投資計劃評估和掌控。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陳勤南	群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封裝焊線處行銷業務與生產部。
營建 事業群	邱宗仁	群總經理	負責大樓營建、銷售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相關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基準日：105年4月10日

1-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 歷(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沈尚弘	104.6.11	三年	80.7.3	8,421,005	1.45	8,421,005	1.47	220	0.00	—	—	美國AT&T; 台灣大學; 美國EMORY大 學MBA	附註 1	董事	沈尚道	兄弟
董事	台灣	沈尚邦	104.6.11	三年	80.7.3	5,106,837	0.88	6,947,977	1.21	0	0.00	—	—	建國工商	附註 2	董事 監察人	沈尚宜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董事	台灣	沈尚宜	104.6.11	三年	83.2.7	7,616,179	1.31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崑山工專 電機科	附註 3	董事 監察人	沈尚邦 洪堯昆	兄弟 姻親
董事	台灣	沈尚道	104.6.11	三年	88.6.3	4,555,225	0.79	2,283,225	0.40	9,610,077	1.68	—	—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系	附註 4	董事長	沈尚弘	兄弟
董事	台灣	陳明德	104.6.11	三年	83.2.7	439,691	0.08	439,691	0.08	55,424	0.01	—	—	台北工專 機械科	附註 5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張立秋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政治大學 保險系	附註 6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鄭敦謙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哥倫比 亞大學企管 系	附註 7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韋俊賢	104.6.11	三年	101.6.6	0	—	0	—	0	—	—	—	美國芝加哥 大學MBA	附註 8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洪堯昆	104.6.11	三年	77.7.3	7,155,844	1.23	7,155,844	1.25	4,595,213	0.80	—	—	日本駒澤大 學經營學系	附註 9	董事 董事	沈尚邦 沈尚宜	姻親 姻親
監察人	台灣	陳煥廉	104.6.11	三年	91.6.14	620,427	0.11	640,427	0.11	11,734	0.00	—	—	中興大學 會統系	附註 10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無。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沈尚弘：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邦：80年7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3年2月6日。

92年6月5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沈尚宜：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沈尚道：88年6月3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陳明德：83年2月7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至86年6月2日。

88年6月3日董監改選，擔任董事迄今。

張立秋：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鄭敦謙：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韋俊賢：101年6月6日初次選任為董事迄今。

洪堯昆：77年7月3日初次擔任監察人迄今。

陳煥廉：91年6月14日初次擔任監察人迄今。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ㄟ 附註 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蘭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展高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永加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

附註 3：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

附註 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註 5：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附註 6：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高級顧問、證券交易所董事、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順天堂集團執行長、華寶通訊(股)公司監察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順天本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註 7：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真宏投資(股)公司總經理、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UMC Capital Corporation總經理、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美國Ineda Systems董事。

附註 8：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薪酬委員、天津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執行長。

附註 9：福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長。

附註10：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

1-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尚弘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邦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宜			V							V		V	V	無兼任
沈尚道			V							V		V	V	無兼任
陳明德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洪堯昆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陳煥廉			V	V		V	V	V	V	V	V	V	V	無兼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台灣	沈尚弘	101.4.23	8,421,005	1.47	220	0.00	—	—	美國 EMORY 大學 MBA	附註 1	執行副總 群總經理	沈尚道 沈尚慧	兄弟
總經理	台灣	沈尚宜	92.6.5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附註 2	董事	沈尚邦	兄弟
執行副總	台灣	沈尚道	100.1.1	2,283,225	0.40	9,610,077	1.68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系	附註 3	執行長 群總經理	沈尚弘 沈尚慧	兄弟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陳明德	84.2.1	439,691	0.08	55,424	0.01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附註 4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香港	沈尚慧	97.2.12	9,906,674	1.73	868,103	0.16	—	—	羅徹斯特 財務碩士	附註 5	執行長 執行副總	沈尚弘 沈尚道	兄弟 兄弟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台灣	洪嫣紅	100.1.1	618,447	0.11	131,544	0.02	—	—	成功大學企管系	附註 6	無	無	無
NIC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李文彬	101.1.1	0	0.00	0	0.00	—	—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附註 7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 處副總經理	台灣	王炎煌	103.2.1	257,606	0.05	0	0.00	—	—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行銷流通研究 所	附註 8	無	無	無
電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莊博貴	102.9.1	45	0.00	415	0.00	—	—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所	附註 9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邱榮焜	97.2.12	121,674	0.02	851	0.00	—	—	嘉南藥專 工業安全衛生科	附註 10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台灣	邱宗仁	100.2.1	0	0.00	0	0.00	—	—	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大亞(越南)建 設開發責任有 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NIC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台灣	陳勤南	104.3.23	0	0.00	0	0.00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電通業務處 處長	台灣	鄭基林	105.1.19	0	0.00	0	0.00	—	—	實踐大學銀行保 險科	無	無	無	無
電通品保處 處長	台灣	潘建勳	102.9.1	187,301	0.03	0	0.00	—	—	崑山工專電機科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台灣	高辰吉	103.3.11	1,563	0.00	0	0.00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台灣	洪崇銘	102.5.31	0	0.00	0	0.00	—	—	崑山科技大學 會計系	華亞創業投資 (股)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電通生產處 廠長	台灣	李志恒	97.3.19	30,000	0.01	0	0.00	—	—	成功大學 高階管理碩士 專班	無	無	無	無
漆線事業處 廠長	台灣	周廣強	102.9.1	0	0.00	0	0.00	—	—	成功大學化工系	無	無	無	無

- 附註1：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蘭創新(股)公司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公司董事、嘉上投資公司董事長、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監察人、展高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禧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董事、TA YI PLASTIC(H.K.) LTD. 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董事、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長、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永加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附註2：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總經理、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副董事長、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長、聯友機電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董事、大誠建設開發公司董事長、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
- 附註3：大恆電線電纜公司董事、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監察人、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監察人、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附註4：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群總經理、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董事、TAY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附註5：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恆電線電纜(股)公司副董事長、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董事長、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中國)控股公司董事、恆亞電工公司董事、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大義控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大亞(越南)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 附註6：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附註7：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公司監察人、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蘭創新(股)公司董事、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博斯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大聚電業(股)公司監察人、大爾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 附註8：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公司監事長、東元(越南)電機(股)公司監事。
- 附註9：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博斯太陽能(股)公司董事、安鼎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大聚電業(股)公司董事、聯友機電(股)公司董事。
- 附註10：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大義塑膠(股)公司監察人、恆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董事、大安精密公司監察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	沈尚弘	0	540	0	0	0	118	120	273	-0.02	-0.16
董事	沈尚邦	0	150	0	0	0	0	120	220	-0.02	-0.07
董事	沈尚宜	0	500	0	0	0	137	120	220	-0.02	-0.16
董事	沈尚道	0	150	0	0	0	0	120	196	-0.02	-0.06
董事	陳明德	0	340	0	0	0	19	120	120	-0.02	-0.09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360	360	-0.07	-0.07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0	0	360	360	-0.07	-0.07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0	0	360	360	-0.07	-0.07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沈尚弘	4,641	13,474	0	0	0	0	0	0	0	0	0	0	-0.86	-2.66	-	
董事	沈尚邦	3,610	7,106	0	0	0	0	0	0	0	0	0	0	-0.69	-1.38	-	
董事	沈尚宜	4,018	9,737	0	0	0	0	0	0	0	0	0	0	-0.76	-1.95	-	
董事	沈尚道	3,071	6,079	0	0	0	0	0	0	0	0	0	0	-0.59	-1.18	-	
董事	陳明德	1,874	2,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37	-0.56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沈尚弘、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陳明德、張立秋 鄭敦謙、韋俊賢	沈尚弘、沈尚邦 沈尚宜、沈尚道 陳明德、張立秋 鄭敦謙、韋俊賢	陳明德、張立秋 鄭敦謙、韋俊賢	張立秋、鄭敦謙、 韋俊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沈尚道、沈尚邦	陳明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邦、沈尚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洪堯昆	0	0	0	0	240	240	-0.04	-0.04	-
監察人	陳煥廉	0	0	0	0	240	264	-0.05	-0.05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洪堯昆、陳煥廉	洪堯昆、陳煥廉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沈尚弘	23,787	47,164	-	-	2,418	4,554	-	-	-	-	-4.83	-9.54	-	-	-	-	無
總經理	沈尚宜																	
副總經理	沈尚道																	
群總經理	陳明德																	
群總經理	沈尚慧																	
處總經理	洪媽紅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群副總經理	莊博貴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群總經理	邱宗仁																	
處副總經理	王炎煌																	
群副總經理	翁偉勛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明德、邱榮焜、洪媽紅 翁偉勛、李文彬、邱宗仁 莊博貴、王炎煌、陳勤南	洪媽紅、李文彬、邱宗仁 莊博貴、王炎煌、陳勤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沈尚宜 沈尚道、沈尚慧	陳明德、邱榮焜、翁偉勛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尚宜、沈尚道、沈尚慧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沈尚弘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沈尚弘	—	—	—	—
	總經理	沈尚宜				
	執行副總	沈尚道				
	電通事業群 群總經理	陳明德				
	漆包線事業群 群總經理	沈尚慧				
	總管理處 處總經理	洪媽紅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群總經理	李文彬				
	總管理處 處副總經理	王炎煌				
	電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莊博貴				
	漆包線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營建事業群 群總經理	邱宗仁				
	銅材暨新事業 開發事業群 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電通業務處 處長	鄭基林				
	電通品保處 處長	潘建勳				
	稽核主管	高辰吉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洪崇銘				
	電通生產處 廠長	李志恒				
	漆線事業處 廠長	周廣強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42.96	-12.98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比例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4 年1 月1 日至104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沈尚弘	7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邦	1	6	14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宜	7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沈尚道	7		100	104.6.11 連任
董事	陳明德	7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	1	86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鄭敦謙	7		100	104.6.11 連任
獨立董事	韋俊賢	7		100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洪堯昆	5		71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陳煥廉	6		86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本公司董事會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議事辦法，對於會議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他表決權。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會亦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第十二屆上市櫃資訊揭露評鑑獲得 A 級。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無此情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 2 席，積極列席參與董事會議之運作，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之功能。

(1)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104 年1 月1 日至104 年12 月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洪堯昆	5	71	104.6.11 連任
監察人	陳煥廉	6	86	104.6.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

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依據各部門之管理報告或稽核報告深入瞭解財務、業務運作情形，對於不利公司經營之缺失均能即時監督。監察人與員工親自面談溝通意見的管道十分暢通便利，股東可藉由電話、E-mail 或蒞臨公司與監察人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部門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稽核作業，稽核主管並定期與監察人報告稽核情形。每份結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呈送監察人核閱簽章；監察人亦可視情事之需要隨時指示專案稽核。

(2) 本公司管理階層、監察人與會計師每季定期舉行財報查核(閱)及內控查核報告會議，對於簽證會計師所提之查核缺失建議進行改善及追蹤，發揮最佳之監察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依規定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彼此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並確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董監事改選，已採候選人提名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惟有關董事會之運作及制度，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於105年起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利害關係人。為更強化會計師之獨立性，亦配合該事務所內部輪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內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專人負責處理協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均已完整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網址為 http://www.taya.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本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供投資人查閱。 2.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3. 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4. 本公司依規定將法人說明會過程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方面：提供勞健保制度、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健檢制度、退休制度、教育訓練制度、及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員工代表與資方代表共同討論並改善員工之提案。</p> <p>2. 僱員關懷方面：主動關懷員工生活，使能達到職場與生活的平衡，公司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安胎假等彈性措施供員工選擇。</p> <p>3.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網頁，透過此一資訊平台，作為傳遞公司營運績效、投資策略和財務訊息的溝通橋樑。</p> <p>4.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方面：本公司專注經營本業，秉持永續經營態度，致力維持相互間之長期利益，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相互成長。</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0頁～第92頁。</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單位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執行。 (2) 稽核單位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並執行，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著『品質至上，客戶第一，服務最速』的三大方向，獲得國內、外市場客戶群的一致好評，在品質保證方面，本公司亦取得多項品質系統認證。一直以來，對客戶，我們要求自己，透過不斷創新研發，為客戶需求提供最有價值（品質、成本、速度、交期、彈性)的產品及服務。</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已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完成第二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評鑑結果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張立秋		V	V	V	V	V	V	V	V	V	V	1	V
獨立 董事	鄭敦謙			V	V	V	V	V	V	V	V	V	1	V
獨立 董事	韋俊賢			V	V	V	V	V	V	V	V	V	0	V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 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 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 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年8月11日至107年6月10日，最近年度(104)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立秋	2	0	100	104.8.11 連任
委員	鄭敦謙	2	0	100	104.8.11 連任
委員	韋俊賢	2	0	100	104.8.1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1.1.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揭露於 CSR 報告書與本公司網站。</p> <p>1.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定期於「經營管理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p> <p>1.3. 本公司致力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合公司各種營運層面，包含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教育訓練規劃等，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使客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達到最適利益。本公司亦全力推展環保及勞工安全作業，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本公司成立的志工社，深入地方社區服務，獲得民眾熱烈回響及好評。</p> <p>2.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下分設四小組，每年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p> <p>3. 本公司經營企劃室設有專職人員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各項工作，每個月於「經營管理會議」報告執行情形及研擬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經勞資雙方協議，且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由各部門訂定目標項目推展至個人目標，並依據考績考核辦法，做為獎勵或懲戒。</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四大類事業廢棄物：廢油、廢溶劑、廢光纖與一般廢棄物，均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廠商負責清除處理。同時也進行包裝材（木軸、鐵軸、塑膠軸、封板）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負荷衝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2. 本公司已建立合適的環境管理制度，並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本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遵守環境法令，持續執行廢棄物減量及推行污染預防，響應全球環保活動。 3. 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可能為企業營運與日常生活帶來的衝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本公司透過定期溫室氣體盤查與產品碳足跡認證，檢討減量成效，同時開發協助減碳的綠色產品，亦回應政府「陽光屋頂百萬座、千架海陸風力機」的施政方針，擴大投入清潔再生能源領域。本公司在 99 年首次採用 ISO 14064-1 標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102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2,206 公噸 CO ₂ e，103 年為 21,503 公噸 CO ₂ e，104 年自行推估為 21,145 公噸 CO ₂ e，較103年減少1.67%。 此外，我們亦推動雨水回收。2011 年開始，大亞於廠區內設置儲存槽合計約 60 噸容量，使用於花木澆灌、廁所沖水及廠房地面清洗，每年約可節省 200 噸用水量。事業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宣導，也是我們年度目標方針項目之一，目的為期使各級單位盡其本分，實施廢棄物分類，以減少環境破壞及有效資源再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p>	V	V	<p>1. 本公司訂有人權政策聲明：</p> <p>(1) 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使公司內外的每一個人，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2) 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大亞員工行為規範」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 為落實性別平等，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p> <p>2. 本公司已建置申訴機制及申訴專線電話或電子信箱並有專人處理，亦於公司內部公告週知。</p> <p>3. 本公司訂有職安衛政策，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1) 本公司於 102 年取得 ISO 14001、OHSAS 18001 與 CNS 15506 驗證。</p> <p>(2) 廠區內全面禁煙，辦公室的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定期維護保養，保障員工健康。</p> <p>(3) 廠房與辦公室的照明系統定期維護量測，照度在 300 流明以上，以利員工用眼作業。</p> <p>(4) 依照作業屬性，分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及後續追蹤管理。</p> <p>(5) 安全衛生委員會的每季會議檢討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相關事項外，也辦理安全教育及安全演習。</p> <p>4. 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目前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p> <p>5. 依公司訂定教育訓練體系圖之各項職能及階層別安排員工受訓。</p> <p>6. 本公司以客戶的滿意為目標，於公司網頁除了提供本公司</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最新訊息、產品服務資訊外並 揭露各項業務主要負責人之電話、電子郵件，供客戶直接、有效地申訴意見。</p> <p>7. 公司產品均符合 CNS 國家標準。</p> <p>8. 公司為宣導並加強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自 101 年第四季開始在供應商稽核表中增加企業社會責任項目。</p> <p>9. 本公司與主要設備供應商訂定合約中註明：乙方對於貨物價金及品質均秉持公允誠信原則交易，絕無賄賂或關說情事，如有違法，概由乙方負全部責任。</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方式已與國際主流規範 GRI G4 接軌。本公司於 104 年出版之「大亞電纜集團 2014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Taiwan) 進行保證，符合 G4 核心選項與 AA1000 AS(200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綠色產品：				
(1) 本公司全面落實PVC電線電纜無鉛化。銅導體採用不含鉛、鎘、汞等重金屬之單線或絞線。絕緣體或被覆體部分，亦將PVC材料中的含鉛安定劑轉換成不含鉛、鎘、汞之安定劑，且調整配方比例，使其電線材料之特性可符合CNS679, C2012之規定。對員工、環境及人體的危害大幅降低，雖然成本增加但售價不變。				
(2) 環保電纜：嚴選不含鹵素與重金屬的素材外，並積極與材料供應商共同研發鄰苯二甲酸酯類等可塑劑含量極低的材料。2008年通過環保署第一類環保標章檢測，並於2011年10月榮獲經濟部第一屆「臺灣綠色典範獎」殊榮。EPIF2014國際綠色典範獎，再獲選為綠色典範產品獎。				
(3) 扁平光纜於103年獲環保標章：選用低污染、安全性高的低煙耐燃無毒材質，符合IEEE 383 耐燃特性要求。採用乾式設計無充膠，可避免施工造成二次汙染，友善環境與人體健康。				
(4) 防蟻電纜：以物理方式避免電纜受破壞，取代有效期短、且可能污染環境的化學滅蟻方式。99年69KV交連PE 防蟻電纜通過台灣電力公司定型試驗評鑑合格，為台灣首家通過台電定型試驗之合格供應廠商。				
(5) 400kV增容導體光纖複合及鉛被電力電纜：領先同業研發成功，兼具減少電力線路損失、提供傳輸容量、減少產品碳足跡與因應智慧電網即時監控的需求。				
2. 社會貢獻：本公司從99年開始，參與認購「我的一畝田」，創造土地、農民、消費者三贏。同時，持續參與地方藝術文化、警政等公益活動，連續贊助台南藝術節。				
3. 環境教育的推廣：定期發布綠生活相關文章，透過內部電子佈告欄與外部的greeninside部落格及FB粉絲團進行環境教育。綠集合競賽首獎「南方精神獎」獎金30萬元，給予在地深耕的環保團體最直接的幫助；為國內相關獎項贊助金額最大者。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SGS保證，符合GRI G4核心選項與AA1000 AS(2008)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1. 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配合客戶要求合約約定，維護客戶權益及提供滿意的服務。</p> <p>2. 本公司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道德行準則』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p> <p>3. 本公司規定員工不得向往來之廠商或客戶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1. 本公司嚴禁員工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易，以確保大亞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p> <p>2. 本公司指定經營企劃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 公司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在大亞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大亞有關之交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p> <p>4. 推行風險評估與管理實務，透過風險評估、購管理、承攬管理等，強化風險管控能力。</p> <p>5. 本公司每年自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訂定檢舉管道相關獎懲規則，並於公司內部公告員工申訴管道。</p> <p>2. 本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已明確規範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年報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相關資訊，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相關規章查詢：<http://www.taya.com.tw>。

■ 公司相關規章如下：

- (1)董事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5)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7)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子公司監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印鑑管理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8)道德行為準則
- (9)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0)誠信經營守則
- (11)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依規定進修，並參與證基會辦理公司治理及相關課程研討，落實公司治理運作。
-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負責單位亦不定期派員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隨時提供最新法令資訊予董監事及經理人。
- (3)為建立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4)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ya.com.tw> 可查詢相關規章。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1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註 2 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尚弘

總經理：沈尚宜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104.6.1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 承認案

- (1)通過承認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通過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討論暨選舉事項案

- (1)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
 - 董事：沈尚弘、沈尚邦、沈尚宜、沈尚道、陳明德。
 - 獨立董事：張立秋、鄭敦謙、韋俊賢。
 - 監察人：洪堯昆、陳煥廉。

- (3)通過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104.6.11 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1)不配發股利。
- (2)不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 (3)推選沈尚弘董事擔任董事長、沈尚邦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

104 年董事會議事內容摘要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4. 3. 16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2. 通過103年度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4.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5. 提名104年度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104年6月11日召開104年度股東常會及相關事項。 8. 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9. 通過本公司內控內稽作業，融資循環作業項目：股本作業之稽核修訂案。 10.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壹億元案。 11.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及『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12. 通過本公司向大眾銀行台南分行、元大銀行永康分行等二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4. 4. 21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3. 通過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增加103年度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等報告事項議案。 4. 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案。 5. 通過本公司台中分公司所在地變更至台中市西屯區何仁里文心路三段138-12號案。 6. 通過本公司聘任陳勤南先生擔任NIC事業群副總經理案。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4.5.7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委託鄭敦謙 董事代理出席) 鄭敦謙 韋俊賢	1. 提報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退職辦法』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購置循環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內控制度及內稽實施細則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本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彰化銀行延平分、台灣銀行安平分行、台北富邦銀行等四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4.6.11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推選沈尚弘董事擔任董事長。 2. 推選沈尚邦董事擔任副董事長。
104.8.11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提報10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續聘任張立秋先生、韋俊賢先生、鄭敦謙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停止生產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5. 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及『博斯太陽能(股)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7.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銀行台南分行、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萬通票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台中商業銀行等五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日期	出席董事	本次通過議案摘要
104.11.10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提報104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及『大蘭創新(股)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6. 通過本公司向合作金庫赤崁分行、台新銀行台南分行、兆豐票券、大慶票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台中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104.12.15	沈尚弘 沈尚邦 (委託沈尚宜 董事代理出席) 沈尚宜 沈尚道 陳明德 張立秋 鄭敦謙 韋俊賢	1. 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2. 通過105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105年度稽核計畫。 4.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5. 通過薪酬委員會提本公司薪酬制度修訂案。 6.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人民幣貳仟萬元案。 7.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及『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向大眾銀行台南分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南分行、第一銀行台南分行等3家銀行，屆期續辦，申請貸款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事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	呂松裕	104.01.01~104.12.31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16	16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120		4,12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不適用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 3. 15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呂松裕、呂亞哲
委 任 之 日 期	105. 3. 1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揭露：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 3月31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沈尚弘	-	-	-	-
董事	沈尚邦	1,841,140	-	-	-
董事	沈尚宜	6,061,000	-	-	-
董事	沈尚道	-	-	-	-
董事	陳明德	-	-	-	-
獨立董事	張立秋	-	-	-	-
獨立董事	鄭敦謙	-	-	-	-
獨立董事	韋俊賢	-	-	-	-
監察人	洪堯昆	-	-	-	-
監察人	陳煥廉	-	-	-	-
總管理處處總經理	洪媽紅	-	-	-	-
漆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	-	-	-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	-	-	-
營建事業群總經理	邱宗仁	-	-	-	-
總管理處處副總經理	王炎煌	-	-	-	-
電通事業群副總經理	莊博貴	-	-	-	-
漆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	-	-	-
NIC 事業群副總經理	陳勤南	-	-	-	-
處長	鄭基林	-	-	-	-
處長	潘建勳	-	-	-	-
廠長	周廣強	-	-	-	-
廠長	李志恒	-	-	-	-
稽核主管	高辰吉	-	-	-	-
財務主管	洪崇銘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借(贖 回)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沈尚宜	13,677,179	2.39	530,390	0.09	-	-	大展電線電纜 沈尚邦	副董事長 兄弟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13,719	2.19	-	-	-	-	-	-	無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8,421,005	1.47	-	-	-	-	沈尚宜 沈尚慧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董事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	10,683,996	1.87	-	-	-	-	-	-	無
嘉禧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8,421,005	1.47	-	-	-	-	王文華 沈尚慧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慧	9,906,674	1.73	868,103	0.16	-	-	沈尚弘 王文華 嘉禧投資公司	兄弟 姻親 大股東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王文華	9,610,077	1.68	2,283,225	0.40	-	-	沈尚弘 沈尚慧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姻親 姻親 大股東 大股東	無
沈尚弘	8,421,005	1.47	220	0.00	-	-	大展電線電纜 嘉禧投資公司 嘉上投資公司 沈尚慧 王文華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兄弟 姻親	無
洪堯昆	7,155,844	1.25	4,595,213	0.80	-	-	沈尚宜	姻親	無
沈尚邦	6,947,977	1.21	-	-	-	-	沈尚宜	兄弟	無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6,888,329	1.20	-	-	-	-	無	無	無
嘉上投資(股)公司	6,641,485	1.16	-	-	-	-	-	-	無
嘉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尚弘	8,421,005	1.47	-	-	-	-	王文華	大股東	無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000	100.00			12,520,000	10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35,000,000	100.00			35,000,000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035,000	100.00			3,035,000	100.00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CO. LTD	19,998	99.99			19,998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303	96.87	3,028,440	3.12	96,916,743	99.99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229	61.36	600,000	2.79	13,792,229	64.15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6,742,197	60.00	5,580,687	20.00	22,322,884	80.00
大蘭創新(股)公司	6,494,792	51.96	4,421,875	35.80	10,916,667	87.76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48.00			1,199,99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000	45.58	480,000	6.32	3,944,000	51.9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388	45.22			22,609,388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0,570,508	42.09			20,570,508	42.09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200,000	40.00			1,200,000	40.00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4,201,120	31.56			4,201,120	31.56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25.60	10,252,294	33.53	18,079,406	59.13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582,000	22.59			32,582,000	22.59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500,000	55.00	2,000,000	20.00	7,500,000	75.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 金外 之財 產抵 充股 款者	其他
51. 11. 07	1,000	2,000	2,000,000	2,000	2,000,000	設立股本	—	
56. 11. 13	1,000	5,000	5,000,000	5,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	
57. 07. 17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	
59. 11. 27	1,000	13,000	13,000,000	13,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00,000 元	—	
60. 11. 01	1,000	20,000	2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4,27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730,000 元	—	
61. 11. 30	1,000	23,000	23,000,000	23,000	2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2. 12. 11	1,000	40,000	40,000,000	4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3,000,000 元	—	
63. 07. 01	1,000	56,000	56,000,000	56,000	5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000 元	—	
64. 07. 01	1,000	70,000	70,000,000	70,000	7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000,000 元	—	
66. 04. 30	1,000	100,000	1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	
68. 10. 27	1,000	150,000	150,000,000	15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0,000,000 元	—	
69. 05. 01	1,000	180,000	180,000,000	18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000,000 元	—	
70. 01. 31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變更每股金額為 10 元	—	
71. 03. 24	10	21,060,000	210,600,000	21,060,000	210,60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3. 11. 17	10	30,060,000	300,600,000	30,060,000	300,6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	
76. 10. 14	10	33,066,000	330,660,000	33,066,000	330,660,000	盈餘轉增資 30,600,000 元	—	
77. 05. 31	10	75,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313,714,970 元， 合併增資 105,625,030 元	—	
79. 01. 08	10	93,250,000	932,500,000	93,250,000	932,5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12,500,000 元	—	
80. 01. 1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29,000,000	1,290,000,000	現金增資 264,250,000 元， 資本公積 93,250,000 元	—	
81. 01. 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900,000	1,699,000,000	現金增資 28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29,000,000 元	—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2.01.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217,084,000	2,170,84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 169,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40,000 元	—	
84.01	10	320,000,000	3,200,000,000	298,000,000	2,98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8,659,200 元 盈餘轉增資 260,500,800 元	—	
84.07	10	420,000,000	4,200,000,000	339,720,000	3,397,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4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84,760,000 元	—	
85.07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83,900,000	3,839,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9,88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1,916,000 元	—	
86.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7,700,000	4,877,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3,9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54,100,000 元	—	(註 1)
87.07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46,300,000	5,463,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2,62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2)
89.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57,226,000	5,572,26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	(註 3)
93.08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3,342,020	4,933,420,2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26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293,380,000 元	—	(註 4)
94.09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08,142,280	5,081,422,800	盈餘轉增資 148,002,600 元	—	(註 5)
95.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98,142,280	4,981,422,80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5.10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18,779,622	5,187,796,220	公司債轉換 206,373,42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62,679,471	4,626,794,710	與友大永哲合併銷除減資 561,001,510 元	—	
95.1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482,152,848	4,821,528,4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628,450 元 盈餘轉增資 95,105,320 元	—	(註 6)
96.01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65,908,931	5,659,089,310	公司債轉換 837,560,830 元	—	
96.04	10	650,000,000	6,500,000,000	571,615,038	5,716,150,380	公司債轉換 57,061,070 元	—	
96.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8,728,978	5,887,289,7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4,886,330 元 盈餘轉增資 84,886,330 元 公司債轉換 1,366,740 元	—	(註 7)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1,418,697	5,914,186,970	公司債轉換 26,897,190 元	—	
97.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4,712,931	5,947,129,310	公司債轉換 32,942,340 元	—	
97.04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95,006,011	5,950,060,110	公司債轉換 2,930,800 元	—	
97.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04,372,189	6,043,721,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206,940 元 公司債轉換 4,454,840 元	—	(註 8)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4,341,189	5,8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200,310,000 元	—	
98.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341,189	5,743,411,890	庫藏股辦理減資 100,000,000 元	—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4,436,427	5,744,364,270	公司債轉換 952,380 元	—	
100.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80,180,791	5,801,807,910	盈餘轉增資 57,443,640 元	—	(註 9)
104.01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572,180,791	5,721,807,910	庫藏股註銷辦理減資 80,000,000 元	—	(註 10)

註 1：財政部證期會 86.7.15(86)台財證(一)第 52429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期會 87.7.8(87)台財證(一)第 58021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期會 89.7.6(89)台財證(一)第 58303 號函核准。

註 4：行政院金管會 93.7.15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64 號函核准。

註 5：行政院金管會 95.1.2 金管證三字第 094016064 號函核准。

註 6：行政院金管會 95.11.15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3220 號函核准。

註 7：行政院金管會 96.7.1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7397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管會 97.7.23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7224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管會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3214 號函核准。

註 10：經授商字第 1030127479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572,180,791	127,819,209	7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0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9	71	58,717	100	58,898
持有股數	30	337,755	40,436,821	489,801,192	41,604,993	572,180,791
持股比例	0%	0.06%	7.07%	85.59%	7.2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2,727	5,592,027	0.98
1,000 至 10,000	19,131	63,876,483	11.16
10,001 至 20,000	3,436	44,919,749	7.85
20,001 至 30,000	1,241	29,325,010	5.13
30,001 至 40,000	660	22,428,813	3.92
40,001 至 50,000	330	14,832,586	2.59
50,001 至 100,000	722	50,071,784	8.75
100,001 至 200,000	353	48,180,949	8.42
200,001 至 400,000	147	40,641,213	7.10
400,001 至 600,000	52	25,316,164	4.42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600,001 至 800,000	25	17,031,524	2.98
800,001 至 1,000,000	19	16,691,477	2.92
1,000,001 以上	55	193,273,012	33.78
合 計	58,898	572,180,791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沈尚宜	13,677,179	2.3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13,719	2.19
嘉禧投資(股)公司	10,683,996	1.87
沈尚慧	9,906,674	1.73
王文華	9,610,077	1.68
沈尚弘	8,421,005	1.47
洪堯昆	7,155,844	1.25
沈尚邦	6,947,977	1.21
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 市場評估基金投資	6,888,329	1.20
嘉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41,485	1.1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最	高	7.81	6.76	4.95
	最	低	6.10	3.88	4.50

市價 (註1)	平均	7.01	5.49	4.73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2.28	11.34	
	分配後	12.28	11.34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6,464	559,546	
	分配前	0.04	(0.97)	
	分配後	0.04	(0.97)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 償 配 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75.25	(5.66)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品轉型及多角化投資經營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及提繳所得稅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三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現金股利：擬不分配。

2、股票股利：無。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情形：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105年6月8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之股利政策擬修訂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104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尚待105年6月8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修訂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情形。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實際分配年度調整。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酬勞：0元。

(2)董監事酬勞：0元。

(3)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104年6月11日經股東常會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不配發員工紅利與董事、監察人酬勞。


2、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買回期次	
買回目的	
買回期間	
買回區間價格	
已買回股份數量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執行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2)	103年度第1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08/08
面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1.5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8/08/08
保證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不適用
限制條款(註4)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00/12/08 評等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公司債發行辦法.pdf (請參閱 P309)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十一、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營業項目	營業比重
塑膠電線電纜	15.32%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29.37%
橡膠電線電纜	0.78%
裸銅線	10.58%
漆包線	26.54%
通信及光纖電纜	3.63%
營建及其他	13.78%

2、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項目：

- (1) 塑膠電線電纜
- (2)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 (3) 橡膠電線電纜
- (4) 裸銅線
- (5) 漆包線
- (6) 通信電纜及光纖光纜
- (7) 單、多層絕緣繞線
- (8) 純銅鋅線, 鍍鈮銅鋅線, 鍍金鈮銅鋅線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1) 高密度光纜
- (2) 新規格單一溝槽光纜
- (3) 高滑性漆包線
- (4) IC 封裝用材料
- (5) 其它金屬鋅線
- (6) 高熱傳導漆包線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國內電線電纜產業已是成熟且穩定成長的產業，市場結構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因此線纜產業之景氣與國內內需市場榮枯有密切關係。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銅是電線電纜業的上游材料，在國內銅原料全部自國外進口之情況下，銅價格容易隨著國際銅價起伏而產生劇烈波動，進而影響到電線電纜業中下游產品的利潤。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電線電纜業市場發展，依賴台電七輪計劃和工程的釋出、政府公共工程的推動及 IT 產業景氣逐步復甦來決定。其中電力電纜部份將直接受惠。而漆包線並未因 EFCA 因素增加對大陸地區銷售，主要在於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同時，高銅價對漆包線獲利影響非常大，大亞將謹慎對應，避免高銅價影響漆包線獲利。通信電纜市場受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衝擊最大，雖然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不斷釋出網路建設商機，不過在供需失衡及激烈之價格競爭下仍將呈現遞減之現象。IC & LED 封裝多以鍍鈮銅線或是金鈮銅線為主，然而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下降日漸快速，唯有持續研發，品質穩定，降低成本，是所有供應商必須之課題。

(三) 技術與研究概況：

1、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設有研究發展部，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研究成果，最近兩年共計投入研究發展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3,766	37,896
營業收入淨額	8,135,478	7,808,187
占營收淨額比例	0.54%	0.49%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全面開放的競爭與衝擊，積極提昇各類產品之研發工作，以強化競爭優勢，為本公司共存共榮、精益求精、永續發展的目標邁進，歷年度研發成果有：

(1)銅導體精實生產

將銅導體組成線徑加以改善，以期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2)無鉛PVC被覆料配方改良600V、PVC電線、PVC電纜、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中壓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均已完成PVC被覆無鉛化且加以量產，並將配方用料加以改良，增加產品競爭力。

(3)高壓(15KV~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開發。

因應外銷中東、東南亞等區域性直埋式電纜的結構市場需求，開發高壓(15KV~345KV)鉛被覆電力電纜，以增取外銷市場之訂單。

(4)鎧裝光纜

鎧裝光纜優異的抗壓性能可用於直埋鋪設，堅硬的鋼帶材質也可防止啣齒類動物的啃咬，達到防鼠咬效果，已完成開發並接單量產。

(5)單一溝槽光纜

單一溝槽光纜具有高光纖心數(Max 300C)及線纜無充膠易施工之優點，適合用戶迴路、室內或長途中繼線路使用，已接單量產中。

(6)自融型三層絕緣線

為滿足客戶多方面加工及耐溫需求，本公司除了提供既有熱、醇融型單、多層絕緣繞線種外，另開發完成各種不同耐溫等級之自融型三層絕緣線，加強產品種類，以滿足廣大市場。

(7)絞合漆包線

絞合漆包線可降低因集膚效應所產生的高頻功率損失，具有良好的阻抗穩定性，可供高Q值電路之設計應用，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8)單、多層絕緣繞線

因應小型精巧潮流，三層絕緣線可直接用於變壓器而不需中間絕緣帶，可縮小體積節省整體材料成本，並可直接焊錫不需先將外層絕緣剝除，已進入量產銷售階段。

(9)抗突波漆包線

因應變頻越來越普遍使用，本公司開發抗突波漆包線供業界使用，抗突波漆包線在高溫與惡劣電氣環境下較一般漆包線有較長壽命、較佳抗突波性，高頻下較佳之穩定性。

(10)IC封裝用材料

純銅鉸線、鍍鈮銅鉸線產品陸續通過國內IC封裝大廠測試並開始量產及出貨，國外IC封裝客戶也陸續認證及採用，並開發出新產品-金鈮銅鉸線，目前也於數家客戶驗證中，初步驗證結果良好，103年已開始出貨。104年起開發銀合金線及金

線產品，並推廣至客戶驗證。

(11) 扁平漆包線

因應電子設備小型化需求，使得變壓器、電感朝向高頻化發展，且有較大的有效容積率。

(12) 絲包漆包銅線

多股線絞合後絲包線，使導體在相同直徑下表面積增加，以降低集膚效應，使高頻等效電阻下降，可提高Q值。

(13) 導磁漆包線

電子設備的小型與輕量化，使變壓器朝高頻化發展。能量在電能與磁能轉換中會耗損，高頻下更造成能量耗損增加。本公司開發導磁漆包線，利用磁性材料干擾或引導磁力線，克服導線之近接效應與集膚效應，降低高頻交流電阻，有效達到節能目的。

(14) 銅包鋁漆包線

採用先進的包覆焊接製造技術，將高品質銅帶同心地包覆在鋁桿的外表面，並使銅層與芯線之間形成牢固的原子間的冶金結合。使兩種不同的金屬材料結合成為牢不可分割的整體，可以像加工單一金屬絲那樣作抽線和退火處理；本公司針對高銅價時代開發成功之銅包鋁漆包線具有重量輕、良好的直流導電性、良好的焊錫性及低成本性…等優點。

(15) 高滑性漆包線

採用自行開發之環保材料取代目前所使用之外部蠟油，除了特性更優異外，另製程更綠色環保化且滿足公司一貫之GREEN INSIDE宗旨。

(16) 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 PV-CQ

採用耐高溫、抗候的絕緣及被覆材料搭配精密設備與製造技術，電纜開發完成後已通過日本 JECTEC 檢驗，品質獲得客戶的認同。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

1、短期業務發展：

- (1) 加強各項產品成本優勢，提昇內部競爭力。
- (2) 擴大產品目標市場，尋求潛在客戶。
- (3) 提昇客戶品質觀念。
- (4) 加強代理商之管理，確認各國業務推廣進度。

2、長期業務發展：

- (1) 目前雖因與對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但國內廠商必須面對大陸低價產品的競爭，需要持續進行生產效率化，進一步降低成本，保持產品價格競爭力。

- (2)持續開發不同國家之代理商，擴大各國客戶數，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價格競爭力。
- (3)政府電力設備國產化政策將會持續，本公司已通過台電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產品驗證，並取得交貨實績，另已完成環保電纜、各種光纜等新產品的開發，可進一步加強國際競爭能力。
- (4)為避免在競爭激烈的本業市場中陷入價格戰的泥沼，本公司積極多角化經營，成立大亞聯合工程公司承包中華電信之工程。此舉不但可協助大亞集團進入新藍海，更可提升本業通信線纜之業績。
- (5)國內電子產業歷年來外移嚴重，導致漆包線市場萎縮，為擴展漆包線業務，除了不斷通過各項品質系統認證，並在 2013 年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同時積極研發新產品，以爭取非中國地區外銷實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 額地區	漆包線		塑膠電線電纜		交連電力電纜		通信電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381,848	18.43	10,016	0.84	9,028	0.39	-	-
美洲	1,793	0.08	-	-	-	-	-	-
歐洲			-	-	-	-	-	-
印度	74,517	3.60	-	-	-	-	-	-
外銷合計	458,158	22.11	10,016	0.84	9,028	0.39	-	-
內銷	1,614,282	77.89	1,186,092	99.16	2,284,562	99.61	283,120	100
總計	2,072,440	100	1,196,108	100	2,293,590	100	283,120	1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市場分析：

A. 電力電纜方面：

台灣在 2015 年經濟成長率僅約 0.7%，2016 年預估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在 1.47%~2.24% 左右，受原物料價格下跌影響，對台灣 2016 年的預測較為樂觀；而在過去 2012~2014 年間，台電公司的虧損問題受到各界質疑，然而經過台電與府院單位之

協調，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電價新公式，並於 2015 年全年獲得 612 億元盈餘，可以逐年將虧損彌補，估計後續可以放寬電力系統投資及汰換限制；台電為維護國內電力系統之可靠性，將繼續執行國產化政策；經建會在 2010 年 1 月份通過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劃」，計畫為因應民國 2010~2015 年間用電成長，進行輸變電系統擴充工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389 億元，本計畫規劃新擴建變電所 130 所，其中超高壓變電所 17 所、一次變電所 10 所、一次配電變電所 86 所、二次變電所 17 所；新擴建輸電線路 2,370 回線公里，其中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 539 回線公里、161KV 一次輸電線 1,307 回線公里、69KV 二次輸電線 524 回線公里，計畫中電線電纜總計約 500 億之商機，雖然採購時程延長，但在台電持續消弭虧損同時，可望繼續執行。

在台電供應量減少下，將積極爭取公共建設與民間建設需求及高科技建廠與外銷市場訂單來補足，公司也積極研發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並可增加電力用線，大亞集團於 2014 年成立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五年內達 50MW 的興建容量。2015 年陸續完成康寧大學、三星科技、力麗企業等專案。首座自營太陽能電廠—「大聚電業」坐落於大亞電線電纜公司關廟總公司的廠房屋頂，該座電廠裝置容量 2.39MW，加上已架設的大亞綠能 499kW，預計年發電量逾 361 萬度，年平均減碳逾 188 萬公斤。

本公司於 2008 年 7 月通過台電 345KV 定型試驗合格，是國內第一家取得台電輸電線用 345KV 電纜投標資格之廠商，並於 2009 年 8 月 6 日率先取得國內第一個案件(竹工 E/S 及中港~中科 345KV 2,500SQMM 電纜及附屬器材(採購暨安裝)，金額約 2.79 億元，第二案件為 2011 年 6 月取得台電 345KV 高港~高雄一、二路 2,500SQMM 電纜數量 12.3 萬米及附屬器材暨安裝總金額為 25.7 億，目前此案已經台電驗收合格並加入系統運轉，並於 2015 年 2 月 10 日經台電結算完畢，此線路達 20 公里為目前為”台灣”最長之 345KV 電纜線路；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更完成台灣第一條 69KV1000mm² XLPE 防蟻電纜安裝工程，並加入系統運轉，大亞是國內第一家擁有 69KV、161KV、345KV 電纜定型試驗取得交貨實績及台電認證廠家，台電近期將提出 161KV 電纜與 25KV 標案。本公司將積極爭取，目前還有中鼎工程林口、大林、通霄電廠 345KV 電纜訂單金額約 12.2 億與 EPR 電纜金額約 3.5 億，陸續通知製造，對於本公司生產營運績效幫助大。

政府 2013 年民間投資愛台十二建設達 3,090 億元，創下執行以來新高。以都更計畫、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為 4G 布建行動寬頻網路等三項為民間直接投資前 3 名，超過 2,000 億元，另外財政部促參司統計，2009~2013 年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約 6,800 億元，而至 2016 年需執行 1 兆 300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5 年 7 月 13 日通過 2016 年公共建設預算，共核列

約 1,772 億元，其中公路類別及軌道運輸類別，規畫約有 891 億元包括捷運、鐵路及公路相關建設，約佔總預算 50%；而桃園機場第三航廈建設計畫，將於 2016 年第四季啟動，整體預算約為 746 億元，預估在 2020 年底完工；以上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建設都讓配電及輸電需求增加，也讓公司電纜及電力相關產品市場需求及商機可期。

B. 塑膠電線電纜方面：

展望 2016 年國內外情勢，外部環境主要影響因素有敘利亞難民問題引起的周邊國家政局變化、原油價格持續低迷，以及聯準會利率政策走勢造成的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IMF)對 2016 年的展望相對不樂觀，調降了 2016 年的全球經濟展望，出並提出 2016 年的兩大主要風險因子，包含了不穩定的金融市場與個別國家或區域的政治不穩定。政治不穩定因素包括了敘利亞難民潮造成周邊國家的衝擊、英國脫離歐盟議題對全球貿易與投資的影響以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內政及地緣政治動盪。歐盟政局動盪與國際油價持續低迷，讓經濟前景的疑慮加深，加上美國 Fed 利率政策在 2016 年第一季並無激勵，吸引資金進駐歐美債市，公債殖利率持續破底。原油價格持續低迷，以及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國際情勢雖有上述不利因素影響，但在歐洲與日本等國央行超貨幣寬鬆政策下可望擴大的激勵下，為全球經濟成長增添新的變數。

對內政府推動相關建設刺激景氣上升，公家機關方面：2016 年台電仍繼續執行七輸，但因台電政策影響，將不急迫送電工程延後執行，將配電系統汰舊換新計畫繼續執行時間拉長，另外台電開始啟動離案風電開發案投資 200 億，中華電信在板橋與埔心蓋超級雲端 IDC 中心投入金額 590 億。中華電信規劃 10 年內投資 2,000 億鋪設光纖網路擴建寬頻。能源局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商機 2020 年初估至少 480 億，2030 年前完成陸上風機 450 架與海上風機 600 架，屆時風力發電總產值可望達 5,000 億元。公共建設方面：新北市聯外捷運 402 億，其中板橋～中和線招標完成動工中、台中捷運預算經費 514 億元，機電部份由中鼎、日本川崎與法商亞斯通聯合承攬。台中水湳機場開發案-大宅門特區，總面積 254 公頃，開發總金額破 1,000 億。交通部投入總金額約 3,366 億，規劃桃園航空城及提升桃園機場競爭力。高雄亞洲新灣區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1,100 億元，面積約 500 餘公頃。民間建設方面：台積電逆勢擴張，於新竹與台中投資擴建新晶圓廠，總金額高達 3,300 億。義聯集團將擴大投資義大世界、醫院、百貨商場、飯店等金額 500 億等工程。

國際銅價方面，2015 年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現貨銅價由元月平均每公噸 5,816 美元，後逐漸下跌，其中十二月份甚至下跌到 4,629 美元以下，全年平均 5,495 美元，銅價受歐洲

政治問題未明、美國寬鬆貨幣政策退場與大陸經濟成長率下修之影響。銅價持續呈現不穩定的情況，銅價變化是業務未來 2016 年接單重點參考。展望 2016 年，全球除美國外的主要經濟體均實行量化寬鬆以提振經濟，日本、中國大陸、亞洲新興與歐盟各國不斷給市場注入流動性，這些都將影響銅價的波動。

預期今(2016)年的市場需求將視歐洲政治處理狀況、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美債問題是否能完滿解決而定。本公司秉持著精益求精、共存共榮、實事求是、創新求變的精神，在持續生產合理化的同時，除了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環保電纜取得環保署認證外，更持續投注在綠能產業中，如太陽能發電相關領域，電動車相關領域、風力發電等，也與實踐大學進行建教合作，發展綠色產品，面對全球性消費信心的下降，未來除了持續積極拜訪電機技師、建築師、建設公司與水電公司等單位，加強本公司指名率與市佔率，藉以持續推出新產品、提高指名率、跨領域發展的策略預計將可減少一定程度的衝擊。國內市場公共工程目前很多政府投資案進行中，如：台北車站特區雙子星計劃、中科彰化二林開發區、台中水湳機場開發(台中國際經貿綜合園區第 1 期清翠園)、台中捷運北屯線、台鐵台中段高架化、台鐵南港調車場、港口水岸、中央投入 1,100 億打造高雄經貿城；另外在民間市場較大為台積電、群創…等高科技廠持續擴廠中。本公司已將生產規格全面無鉛化及持續投入綠能產業發展，在政府加強推動綠建築認證與民間環保意識抬頭的情況下，相信今年公司在市場上會有不錯的成績。「綠集合計畫」是本公司長期的節能低碳綠色計畫，以「銅心協力，美麗家園」為願景，希望能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創造綠色美好生活。本公司在環保產品的努力，除了已得到經濟部第一屆綠色典範獎外，更獲得亞洲生產力組織肯定，於 2014 國際綠色產品展 EPIF(ECO-PRODUCT INTERNATIONAL FAIR)獲得國際綠色典範獎。未來將秉持著 Green Inside 的環保奉獻精神，協助企業將實現綠色創新在更生活、更應用、更具行動主張的面向上。

C. 漆包線方面：

104 年漆包線銷售量較 103 年大致持平，但銷售金額則因國際銅價緩步下跌所影響而減少。另一方面，漆包線受限例如：國內電機電子產業持續不景氣影響，市場買氣薄弱，導致同業削價競爭情況亦嚴重，漆包線銷售金額增加比率小於銷售數量比率，供需失衡情況，造成漆包線經營上的困難。

海外廠部份：受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的影響，銷售數量也普遍受影響而有所下滑，未來亦將整合大亞集團廠的優勢進行全球運籌之行銷策略。

台灣是一個相當倚重對外貿易的國家，國際經濟成長或衰

退對公司銷售勢必造成相當明顯的壓力，2011 年開始漆包線雖有 ECFA 的優惠，然而大陸地區漆包線供過於求，對台商實質助益不大。在國外新市場的開發：日系公司開發，效益已在發酵，許多日本廠商到台灣尋求供應商，本公產品優良，各項認證齊全，為日商採購之首選，將有助大亞對日本市場之開發。印度市場受歐美影響較多，加上銅價大幅變化，導致銷售起伏變化大。至於東南亞地區未來將著重當地經銷商的開發，最後針對國內新客戶開發也陸續有所斬獲。

在致力於高附加價值產品研發方面也有所突破，漆包絞線、耐冷媒漆包線、PIW240°C 漆包線、抗突波漆包線、扁平線、銅包鋁線、鋁漆包線、銅鋅帶、電感專用漆包線、自融絕緣線、三層扁絕緣線、極細線等等，都已量產或導入送樣給客戶做確認。另外綠能產業發展，如風力、太陽能等相關商機也將陸續開花結果。因應大陸重電、變壓器、風力發電市場，評估投入平角線生產設備與技術、研發作市場佈局。

D. 通信及光纖電纜方面：

依據通傳會統計資料於 2015 年底全台：ADSL 用戶為 106 萬戶、Cable Modem 125 萬戶、光纖 FTTx 有 335 萬戶，固接專線為 3.5 仟戶、公眾無線網路為 196 萬戶；與 2014 年相較，ADSL 下降 22%、Cable Modem 成長 3%、光纖 FTTx 成長 8%、固接專線下降 8%、公眾無線網路成長 11%。由上述現象可知社會大眾在固網傳輸速度要求上，傳統的 XDSL 已無法滿足並且轉移至其他方式；在無線上網部分，公眾無線網路(HOTSPOT)成長幅度驚人，這與政府推行政策、社會大眾生活作息、消費模式改變息息相關。

依通傳會 2016 年度施政目標：『希望能在 2016 年底在非偏遠地區可接取 100Mbps 寬頻網路之家戶涵蓋率達 100%』、『4G 釋照與 4G 開台』、『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等政策推展催化下，相關固網線路的新設與優化勢必展開，今、明兩年的光纜需求量應是平穩略為成長。

相較於光纜，銅纜已漸被光纜所取代。今年中華電信銅纜採購金額約 7-8 億，相關案件已陸續招標，公司目前已取得中華電信 FS-JF-LAP 約 1.13 億及束管型光纜 2.07 億，中華電信已提出 FS-STP 採購金額約 1.4 億，而剩餘案件需視前案通知進度提出採購，將於今年陸續開標，

本公司將積極爭取訂單。

本公司投入通信線纜市場已 20 餘年，並成立了大亞聯合工程公司承包中華電信工程，並已正常進行工程施工中，且積極參與固網業者工程標案；此外並將光纜銷售觸角拓展至各地區政府的警察監控系案。因應中華電信光世代之推行。目前已發展扁平光纜、氣吹式光纜、屋內光纜、微簇型光纜等，其中

扁平光纜、氣吹光纜已導入市場，相關品質與評價皆獲客戶好評。此外，在 NCC 國家傳播通信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的政策下促使有線電視市場再度進入戰國時代，跨區建設的纜線仍以光纜線纜為主軸；因此未來幾年的光纜用量平穩且略為成長公司也將積極爭取訂單。

E: 銅鐸線方面:

全球所有封裝產能約有 53%集中於國內封裝大廠，例如：ASE、SPIL 現在正積極以金鈹銅鐸線導入國內封裝客戶，部分客戶已驗證完成，測試結果良好，希望短期內可轉為實際訂單。未來將採取與客戶專案合作的模式，一同開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創造訂單收益。104 年起擴大開發銀合金線及金線產品，增加產品線種，補全品項。

(2) 國外市場分析：

就去年(2015 年)而言，本公司產品外銷以漆包線為外銷主要產品，外銷市場以香港及大陸等東南亞地區為主，其次為印度等地區；漆包線下游電子、電機產業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原向國內採購，但近年來國內漆包線製造廠商紛紛外移至大陸及東南亞設廠，就近供應外移廠商的需求，原來的的外銷客戶逐漸將採購政策調整為向當地採購為主，為因應客戶的流失，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及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為當前首要目標。

日本廠商將大亞列為海外採購之首選之一，其中已有數家客戶將大亞漆包線列為長期供應商系統。另在取得 KEMA 國際認證下，持續在東協與中東市場參與當地電力公司招標案以建立銷售管道；2015 年在日本市場訂單已趨穩定，今年將搭配大亞綠能投資開發當地太陽能電廠下，今年線纜外銷訂單應有所進展。

目前新產品三層絕緣線，已成功拓銷到中國及印度；已獲某日本變壓器製造設計公司將本公司 EIS 系統納入其 BOM 中，且目前國內外知名廠商已將本公司三層絕緣線列入其 EIS 做為供應廠商。亞洲地區國外半導體封裝廠主要分布於：中國、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家。NIC 封裝鐸線課分別與當地代理商簽訂合約，陸續將產品導入客戶端。藉由代理商的經驗和人脈，配合大亞提供技術支援和樣品，相輔相成，迅速拓展海外市場。目前已通過認證並採用之客戶有：中國封裝大廠；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際級公司。其他客戶也正陸續進行測試和驗證產品中。

2016 年 NIC 在拓展海外市場主要任務為增加代理商之家數，例如：日本、菲律賓等國家，尋找有半導體經驗之代理商並與之簽約，推廣銅鐸線。同時，開始推廣銀合金線與純金線，擴大產品面，符合不同客戶產品需求。另一方面，將運用極細

線生產技術，開發汽車電線，醫療設備線材，提高部門未來市場獲利能力。

3、營業目標：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營業目標如下：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銷售量
交連電力電纜	11,756
塑膠電線電纜	8,281
橡膠電線電纜	442
通信電纜	1,195
漆包線	10,919
裸銅線	4,293
其他	10,362
合計	47,248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 2016 年度政府持續擴大內需，愛台 12 建設目前積極進行中。
- B. 兩岸已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C. 第七輪配電計劃預計可為電線電纜帶來約 500 億之商機。
- D. 因應國家整體競爭力，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工程，且台電老舊電廠更新將會帶來未來三至五年之商機。
- E. 世界經濟不景氣，電纜市場將面臨重整，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 F. 本公司 345KV 電纜與 69KV 防蟻電纜已通過台電相關認證，並取得交貨實績，通信溝槽光纜的新產品已於 2014 年開始生產。
- G. 成立大亞綠能科技開發太陽能發電。

(2)不利因素：

- A. 景氣持續低迷，民間消費需求下降，造成同業間的價格競爭。

- B. 經濟風暴蔓延，客戶信用需重新徵信。
- C. 台電因經營虧損，七輸工程執行延後。
- D. 客戶需求難以預測，庫存成本增加。
- E. 中國大陸漆包線供過於求現象未改變，此將持續影響漆包線加工費低迷情況。
- F. 日幣貶值，影響日系客戶海外採購意願。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塑膠電線 電纜	1. 電子器具用線 2. 電源線 3. 低壓工業配電、控制用 4. 一般建築用線
橡膠電線 電纜	1. 移動性器械用線 2. 火力及核能發電廠用線
交連聚乙 烯電力電 纜	1. 台電 69KV、161KV 及 345KV 輸電用線 2. 台電 25KV 以下配電用線 3. 工廠高低壓配電用線 4. 社區地下系統配電用線
低煙無毒 電纜	1. 機場 2. 醫院 3. 捷運系統 4. 地下鐵路之輸配電線
耐燃電纜	1. 電力配線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耐熱電纜	1. 緊急用電系統及各項警報系統 2. 室內消防設備 3. 火災警報系統 4. 緊急用電系統 5. 廣播及通信系統

主要產品	用途
漆包線	1. 變壓器、家電用電源變壓器、馳返變壓器、乾式變壓器、充油式大型變壓器等 2. 馬達：伺服馬達、家電馬達、密閉式馬達、冰箱冷氣機馬達 3. 發電機繞組線圈 4. 各型線圈：抗流線圈、螺形線圈、音響線圈、電視機及電腦終端機之偏向線圈、振盪線圈、點火線圈 5. 繼電器線圈
單、多層絕緣繞線	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通信及光纖電纜	1. 通信電纜以金屬導體為媒介做為電波傳輸用，如數位電纜、電話電纜。 2. 光纖電纜以光導波做為通訊、資訊之傳輸用，如屋內、屋外單模與多模光纜。 3. 特殊變壓器繞線：各類型高頻變壓器與通信網路使用之變壓器。
純銅鍍線 鍍鈀銅鍍線 金鈀銅鍍線 銀合金線 金線	1. 應用高功率之產品，例如：Power Device、Discrete…等。 2. 應用並取代原本使用金線製程之產品例如：QFN、BGA、TSOP…等。 3. 有效提高打線作業性，加強鍵結力，可視為鍍鈀銅鍍線之進化產品。

2. 產品製造過程

材料→伸線燒焯→絞合→押出→被覆→成品檢驗→包裝→客戶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從事電線電纜生產製造，主要的原料及其供應狀況如下：

1、銅材：

供應商係國際之代理商，每年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佔需要量約 85%，由國外進口銅板，貨源來自智利、秘魯、日本、中國、印尼等地區，銅板進口後委託關係企業大展電線電纜公司加工成 8 mm 銅線。另現貨約佔需要量 15%，視營運需要向國內外市場購買，供應狀況非常穩定。

2、PVC 粉：

供應商係由台塑公司等國內著名廠商直接供應，貨源穩定不受季節性的影響。

3、交連 PE 粒：

供應商係由美國 DOW 公司、瑞典 BOREALIS 公司及韓國 Hanwha 公司直接供應，在採購政策上由於原料特性台灣無法生產必須仰賴進口，也因此價格與數量上較難掌握，但本公司會視接單量及預估市場價格走勢與廠商簽定長期合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減低來自賣方市場的衝擊。

4、可塑劑(DINP)：

主要由國內著名廠商聯成石化公司供應，長期配合供貨穩定。

5、凡立水：

由國內供應商福保公司、義芳公司、東協公司、國精公司及德國 ELANTAS 集團、日本日立等直接供應，長期配合，交貨準時，品質貨源穩定。

6、通信原料：

以高密度 PE 粒、外被 PE 粒為大宗，供應商亦由國際知名之 DOW、BOROUGE、HANWHA 三家直接供應，採購政策同交連 PE 粒。

7、光纖原料：

光纖光纜產品，其主要材料光纖絲目前是以日系廠商 FURUKAWA 及 FUJIKURA 為主要配合對象，並與其簽訂長約，或以集中大批購買分批進貨之方式來以量制價，儘量降低購料成本。

以上原料之供應商，不論來自國內或國外，均為信譽卓越的專業製造廠商，品質優良，交貨準時，為本公司殷實的原料衛星工廠。台灣屬海島國家，資源短缺，銅及化工原料貨源全賴進口加工製成原料後轉售各地區，也因此採購價格上往往受制於原料上游供應商或國際代理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及銷貨客戶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公司	1,443,801	16.87	非關係人	A 公司	1,045,378	13.92	非關係人	A 公司	251,411	13.32	非關係人
B 公司	1,086,883	12.70	關係人	B 公司	926,820	12.34	關係人	B 公司	249,908	13.24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8,556,746	100		進貨淨額	7,510,062	100		進貨淨額	1,887,96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A 公司	1,086,883	13.36	關係人	A 公司	926,820	11.87	關係人	無			
銷貨淨額	8,135,478	100		銷貨淨額	7,808,187	100		銷貨淨額	1,638,59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7,543	1,168,844	7,674	1,322,607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12,011	2,212,964	6,827	1,389,783
橡膠電線電纜	383	85,193	26	6,395
裸銅線	4,271	835,262	4,323	979,982
漆包線	8,786	2,006,000	9,162	2,335,622
通信電纜	1,515	234,289	2,846	503,600
營建收入	0	0	0	0
其他	6,160	1,073,855	6,418	1,250,571
合計	40,669	7,616,407	37,276	7,788,56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金額：新台幣仟元

單位：數量 公噸

品名	銷售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塑膠電線電纜	內銷	7,507	1,186,092	7,340	1,270,148
	外銷	36	10,016	24	8,260
交連聚乙烯電力電纜	內銷	11,483	2,284,562	6,905	1,666,810
	外銷	45	9,028	100	20,230
橡膠電線電纜	內銷	321	60,710	36	9,332
	外銷	0	0	0	0
裸銅線	內銷	4,242	816,757	4,299	955,815
	外銷	16	9,545	23	23,273
漆包線	內銷	7,066	1,614,282	7,283	1,872,453
	外銷	1,752	458,158	1,731	501,736
通信電纜	內銷	1,698	283,120	2,857	548,932
	外銷	0	0	0	0
營建收入	內銷	0	5,410	0	4,663
其他	內銷	1,200	143,686	1,368	166,941
	外銷	4,960	926,820	5,050	1,086,884
合計	內銷	33,517	6,394,619	30,088	6,495,094
	外銷	6,809	1,413,567	6,928	1,640,38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81	179	172
	員 工	399	405	396
	合 計	580	584	568
平 均 年 歲		41.14	41.41	41.4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3	13.67	1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	0.3%	0.3%
	碩 士	11.9%	11.5%	12.0%
	大 專	45.5%	47.6%	47.0%
	高 中	34.7%	34.2%	34.3%
	高 中 以 下	7.6%	6.4%	6.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

本公司生產過程雖然較無環境污染情事，但本公司向來極重視工廠的環保措施，設有專責單位全力推展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不但遵守法令，更落實環保政策，強化內部環境保護，以期達成零污染之目標。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的勞資關係是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石，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工廠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

1、員工福利制度：

本公司依法提供全民健保、勞工保險及由公司營業額和下腳品收入提撥作為福利金來源；另訂有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員工分紅制度、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團體保險；此外尚有員工餐廳和餐費補助、社團補助、尾牙活動補助、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禮金或奠儀，並且補助員工國內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員工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公司為能打造一個完整的員工培訓體系，特制定了『訓練策略規劃及評估作業程序』與『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有制度的提供公司對員工培育發展各種內外部訓練資源。本公司除有因應策略展開安排的專案訓練與各部門提出的需求提供專業訓練外，亦有針對新進人員的訓練及各部門每年安排工作崗位的在職訓練。近年積極培養公司內部講師，以將大亞公司內部之知識與技術持續傳承。公司亦鼓勵員工在職期間能於本身學業上追求更上層樓，故提供學期獎學金及相關研究所之學雜費補助。於民國104年度，大亞公司安排之專業訓練、專案訓練及在職訓練共計180班以上，總訓練時數達10,000小時以上，總參訓人次1,900餘人，平均每位員工訓練時數5小時以上，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178萬餘元。相關進修及訓練項目如下列所示：

(1) 專案訓練：

配合每年度策略地圖展開與績效職能缺口制定課程，以管理職能及一般職能為主，管理職能之課程為承接策略變革主管需精進之課程，一般職能之課程是針對公司員工欠缺部分做訓練，補強職能缺口。由公司安排外部講師或內部講師授課。

(2) 專業訓練：

公司各部門針對工作所需之產業新知與專業知識，員工提出訓練需求，由公司依安排至外部訓練，使員工可隨時接受外界不同的新知識，受訓後，除員工可精進個人能力，亦能在本身工作提供專業建議與改進。

(3) 在職訓練：

即為工作崗位訓練(OJT)，係指公司各部門針對實際工作上的技能和態度，藉由部門主管或部門熟手的課程教導，能對機台

操作、工作流程、企業文化……等有更深入的了解。

(4) 新進人員訓練：

公司每半年舉辦新進人員訓練，課程規劃含公司與福利簡介、工會簡介及品質、勞安、電氣、電腦作業系統認識，由各單位主管組成講師群，旨在使新進人員對公司內部有更深層之了解，並快速融入大亞的大家庭。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A. 104 年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暨執行長	沈尚弘	3/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董事會及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5/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策略 領導與變革	6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12H
董事暨總經理	沈尚宜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董事暨執行副總	沈尚道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5/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與決議效力、風險管理與實務運作 領導與變革	6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12H
董事暨群總經理	陳明德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獨立董事	張立秋	6/26	台灣國際法學會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6H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1/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發揮董事會及功能委員會之興利職能	3H
監察人	洪堯昆	10/16	法鼓山人社會基金會	從誠信出發的心社會責任	3H
監察人	陳煥廉	8/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B. 104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電通事業群處長	吳鳴傑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電通事業群處長	潘建勳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電通事業群廠長	李志恒	1/6	CSR 委員會	產品發表與媒體經營-專題演講	1.5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電通事業群副總經理	莊博貴	10/1	台南市工業會	業務激勵制度規劃及陌生客戶開發技巧	6H
		1/24	台大進修推廣部	從『小米機傳奇』談企業競爭策略	3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漆包線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榮焜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5/15	大亞學苑	NOTES 系統業務銷售合約與客戶掛價之聯結	2H
漆包線事業群總經理	沈尚慧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NIC 事業群副總經理	翁偉勛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NIC 事業群總經理	李文彬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營建事業群副總經理	邱宗仁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王炎煌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1/6	CSR 委員會	產品發表與媒體經營-專題演講	1.5H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總管理處總經理	洪媽紅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財務主管	洪崇銘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6/2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10/16	臺南市工商策進會	頂尖主管必修的一堂課～了解不確定環境下如何制定決策	6H
稽核室主任	高辰吉	4/23	台大進修推廣部	財務管理與財報分析	12H
		5/15	大亞學苑	NOTES 系統業務銷售合約與客戶掛價之聯結	2H
		6/3	台大進修推廣部	領導與變革	12H
		6/2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鑑識於個資遵循及舞弊調查應用實務研習	6H
		7/28	台大進修推廣部	組織行為	12H
		9/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薪工循環稽核實務	6H

(6)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外相關證照情形：

證 照	人 數	
	內部稽核	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1
初任稽核人員	6	0
企業內部控制	1	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73年7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辦法訂定退休制度，並於73年8月1日實施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且按月依薪資總額 15% 提存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規範』，所有員工到職時均需簽署，確保一切行為守法合規，維護公司聲譽。為落實性別平等，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進行相關宣導活動。

公司亦訂有『員工服務規章』，明確闡述員工應遵守之規定，並設有產業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問題或疑慮給予說明或協助解決，公司並透過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勞工福利等事項進行雙方協調溝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均依循勞動基準法、工廠法等有關法規訂定及確實執行，員工的各項福利措施公司主動積極推行辦理，本公司設有產業工會及勞資會議等，以達雙方溝通為目的，因此目前或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無。

3、因應措施：本公司持續為營造快樂的員工的使命而努力，期望大亞的員工都能夠在工作環境裡快樂的成長。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5.02.03~110.02.03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中華開發	103.09.15~106.09.15	300,000,000	無
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04.06.15~107.06.15	470,000,000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度	
流動資產		10,094,633	11,640,575	10,389,753	9,984,060		10,113,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691,814	3,801,875	3,730,726	3,609,120		3,719,943
無形資產		19,347	24,626	28,277	31,150		18,192
其他資產		3,939,635	3,764,016	3,444,402	3,079,815		4,021,546
資產總額		17,745,429	19,231,092	17,593,158	16,704,145		17,873,4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61,764	6,323,767	5,896,286	5,909,066		7,677,682
	分配後	註4	6,323,767	6,012,322	6,025,103		註4
非流動負債		3,183,007	4,703,069	3,532,117	2,708,846		2,955,574
負債	分配前	10,244,771	11,026,836	9,428,403	8,617,912		10,633,256
總額	分配後	註4	11,026,836	9,544,439	8,733,949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6,238,958
股本		5,721,808	5,801,808	5,801,808	5,801,808		5,721,808
資本公積		521,999	505,372	505,218	500,192		521,9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1,167	810,083	939,204	936,362		56,779
	分配後	註4	810,083	823,168	820,325		註4
其他權益		89,484	120,444	12,170	(92,647)		(15,066)
庫藏股票		(46,562)	(110,920)	(110,920)	(110,920)		(46,562)
非控制權益		1,012,762	1,077,469	1,017,275	1,051,438		1,001,274
權益	分配前	7,500,658	8,204,256	8,164,755	8,086,233		7,240,232
總額	分配後	註4	8,204,256	8,048,719	7,970,196		註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5,189,555	16,014,756	16,904,845	18,472,445		3,198,422
營 業 毛 利	474,236	638,190	768,556	1,132,575		155,786
營 業 損 益	(401,335)	(236,490)	(190,511)	247,532		(54,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62)	303,848	340,686	40,978		(104,968)
稅 前 淨 利	(585,497)	67,358	150,175	288,510		(159,2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56,488)	57,878	132,095	221,919		(152,70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56,488)	57,878	132,095	221,919		(152,7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012)	103,424	92,692	(31,850)		(107,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6,500)	161,302	224,787	190,069		(260,42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144,3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218)	37,424	(10,518)	83,625		(8,3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248,9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108)	64,219	(5,611)	73,873		(11,488)
每 股 盈 餘(註2)	(0.97)	0.04	0.25	0.24		(0.26)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

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個體之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761,678	5,370,605	4,358,044	3,881,3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2,355,993	2,447,585	2,363,042	2,303,016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5,624,538	6,203,800	5,780,691	5,548,968	
資 產 總 額	12,742,209	14,021,990	12,501,777	11,733,37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900,891	3,575,121	3,026,619	2,074,348	
分配後	註3	3,575,121	3,142,655	2,190,385	
非 流 動 負 債	2,353,422	3,320,082	2,327,678	2,624,23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6,254,313	6,895,203	5,354,297	4,698,583	
分配後	註3	6,895,203	5,470,333	4,814,6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股 本	5,721,808	5,801,808	5,801,808	5,801,808	
資 本 公 積	521,999	505,372	505,218	500,19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01,167	810,083	939,204	936,362	
分配後	註3	810,083	823,168	820,325	
其 他 權 益	89,484	120,444	12,170	(92,647)	
庫 藏 股 票	(46,562)	(110,920)	(110,920)	(110,920)	
非 控 制 權 益	1,012,762	1,077,469	1,017,275	1,051,438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487,896	7,126,787	7,147,480	7,034,795	
分配後	註3	7,126,787	7,031,444	6,918,75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簡明個體之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度
營業收入	7,808,200	8,135,478	8,252,634	9,138,307	
營業毛利	88,917	160,205	437,400	637,220	
營業損益	(312,668)	(243,168)	(15,797)	183,2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437)	251,238	162,421	(15,846)	
稅前淨利	(593,105)	8,070	146,624	167,4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122)	76,629	87,785	(22,0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2,270)	20,454	142,613	138,2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4,218)	37,424	(10,518)	83,6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9,392)	97,083	230,398	116,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7,108)	64,219	(5,611)	73,873	
每股盈餘(註2)	(0.97)	0.04	0.25	0.24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五)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流動資產	10,654,476	9,172,226	8,676,819	
基金及投資	1,262,574	1,249,442	1,186,600	
固定資產	4,168,970	4,048,706	4,346,406	
無形資產	59,551	43,524	48,359	
其他資產	714,850	720,514	316,318	
資產總額	16,860,421	15,234,412	14,574,5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35,952	4,167,405	4,162,407
	分配後	5,980,997	4,368,458	4,242,407
長期負債	2,193,731	2,176,776	1,861,993	
其他負債	696,947	653,273	640,7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26,630	6,997,454	6,665,126
	分配後	8,871,675	7,198,507	6,745,126
股本	5,801,808	5,744,364	5,743,412	
資本公積	496,747	492,832	492,8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04,344	768,374	442,539
	分配後	659,299	567,321	362,53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6,672)	214,398	54,1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9,900)	(267,858)	(95,19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08,099)	(203,274)	(194,91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133,791	8,236,958	7,909,376
	分配後	7,988,746	8,035,905	7,829,376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收入	20,980,047	20,593,588	16,350,536	
營業毛利	850,517	1,270,980	1,066,469	
營業損益	19,431	514,108	401,2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442	353,579	274,4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1,175	229,755	356,7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41,698	637,932	318,88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4,030	491,926	209,19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54,030	491,926	209,198	
每股盈餘(註2)	0.51	0.71	0.1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流動資產		3,891,097	4,447,652	3,384,408	4,073,667	4,422,470
基金及投資		4,708,493	4,360,760	4,206,826	3,658,431	3,598,467
固定資產		2,521,893	2,515,741	2,502,855	2,610,689	2,730,135
無形資產		33,854	38,689	43,524	48,359	53,194
其他資產		607,132	623,757	626,097	227,741	150,399
資產總額		11,762,469	11,986,599	10,763,710	10,618,887	10,954,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4,348	2,678,704	1,432,085	1,801,427	1,967,295
	分配後	2,190,385	2,823,749	1,633,138	1,881,427	1,967,295
長期負債		1,963,301	1,520,969	1,455,378	1,249,178	1,600,487
其他負債		598,479	644,902	628,127	626,154	640,3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36,128	4,844,575	3,515,590	3,676,759	4,208,110
	分配後	4,814,620	4,989,620	3,716,643	3,756,759	4,208,110
股本		5,801,808	5,801,808	5,744,364	5,743,412	5,843,412
資本公積		505,207	496,747	492,832	492,832	591,9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1,097	804,344	768,374	442,539	197,204
	分配後	820,325	659,299	567,321	362,539	342,40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5,404	(36,672)	214,398	54,165	(157,5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5,632)	(139,900)	(267,858)	(95,194)	(6,57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9,040)	(208,099)	(203,274)	(194,910)	(178,27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126,341	7,142,024	7,248,120	6,942,128	6,746,555
	分配後	6,918,758	6,996,979	7,047,067	6,862,128	6,746,55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收入		9,138,307	9,227,592	8,869,161	8,075,615	10,591,220
營業毛利		626,269	371,623	513,206	332,921	52,078
營業損益		166,322	(92,665)	106,384	(9,488)	(368,0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378	548,939	435,088	244,035	256,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5,328	122,857	58,358	91,864	862,8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9,372	333,417	483,114	142,683	(973,9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3,139	295,165	405,987	100,134	(892,84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23,139	295,165	405,987	100,134	(892,842)
每股盈餘(註2)		0.22	0.51	0.70	0.17	(1.4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松裕、孫慶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呂松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3	57.34	53.99	51.59	59.4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9.39	339.50	313.53	299.11	274.0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2.95	184.08	174.30	168.96	131.73
	速動比率	103.35	132.78	122.27	117.86	91.19
%	利息保障倍數	(278.79)	147.82	231.93	348.14	(290.0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5.09	5.31	5.86	4.49
	平均收現日數	72.42	71.70	68.74	62.29	81.29
	存貨週轉率(次)	5.33	5.76	6.02	5.71	4.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27	24.07	21.43	24.56	19.65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63.36	60.63	63.92	8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5	4.25	4.61	5.08	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7	0.98	1.10	0.7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17)	0.97	1.38	1.40	(0.61)
	權益報酬率(%)	(7.97)	0.29	1.76	1.71	(2.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3)	1.16	2.59	4.97	(2.78)
	純益率(%)	(3.57)	0.13	0.84	0.75	(4.51)
	每股盈餘(元)	(0.97)	0.04	0.25	0.24	(0.2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8	(5.16)	1.66	10.08	(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05	11.73	63.74	132.27	31.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3	(2.68)	(0.09)	2.72	(0.7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4.52	(32.31)	(56.75)	216.92	(26.60)
	財務槓桿度(%)	72.19	62.67	62.60	188.58	57.07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增加，致104年度流動負債較高。

2、利息保障倍數：

(1)受到台電預算降低及銅價波動影響，故營業額及毛利皆較103年度下降。

(2)金融市場景氣不佳，104年度較103年度處分投資損失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皆增加。

(3)評估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較103年度為高。

(4)103年度處分不動產利益，本期則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致104年度為稅前淨損。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主係104年度為稅後淨損，分析同2。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104年度較103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金額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

主係104年度營收淨額下降、營業淨損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9.08	49.17	42.83	40.0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5.27	426.82	400.97	419.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07	150.22	143.99	187.11	
	速動比率	82.01	107.61	104.14	122.88	
	利息保障倍數	(611.65)	111.14	344.15	353.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7	6.05	6.91	8.60	
	平均收現日數	64.37	60.33	52.82	42.44	
	存貨週轉率(次)	5.00	5.84	6.08	5.2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77	17.91	24.06	42.23	
	平均銷貨日數	73.00	62.50	60.03	6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5	3.38	3.54	3.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8	0.61	0.68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3)	0.61	1.59	1.63	
	權益報酬率(%)	(7.97)	0.29	2.01	1.9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37)	0.14	2.53	2.89	
	純益率(%)	(6.94)	0.25	1.73	1.51	
	每股盈餘(元)	(0.97)	0.04	0.25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0	(9.13)	4.47	1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61	9.51	68.64	12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3	(3.31)	0.14	1.3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6.40	44.73	(695.58)	172.88	
	財務槓桿度(%)	78.95	77.05	20.83	156.51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增減變動達20%分析說明如下：

- 1、速動比率：由於103年現金及應收帳款(台電工程完工)均較102年增加，借款亦增加，但流動負債增加的幅度較速動資產小，致速動比率較102年增加。
- 2、利息保障倍數：由於103年台電降低預算致161KV及345KV之銷售量大幅下降，致本期淨利減少，加上利息費用增加(借款增加約10億及103年第三季發行公司債5億元)所致之情況下，致利息保障倍數較102年減少。
- 3、應付款項週轉率：因104年初連假關係，故先將應出貨之商品趕於年底完成，以利年初順利出貨，致進貨量大增，使得平均應付帳款亦增加，故應付款項週轉率較102年下降。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由於103年台電降低預算致161KV及345KV之銷售量大幅下降，致本期淨利減少，加上存貨(因104年初連假關係，故先將應出貨之商品趕於年底完成，以利年初順利出貨。)增加，致平均資產亦增加，故資產報酬率減少。
- 5、現金流量比率：103年由於稅前利益減少，另台電工程完工款項尚未收回、年底趕貨購買大量存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由於102年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3年增加，加上103年底趕貨購買大量存貨，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降低。
- 7、現金再投資比率：
 - (1)103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02年減少(分析同5)。
 - (2)103年投資利益8,500萬、累積換算調整數9,200萬(台幣對美金匯率由102年底29.8貶值至103年底之31.65)，以及新增投資大亞綠能、大蘭創新7,200萬，故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營運資金增加主係現金及應收帳款增加(分析同1)。
 以上所述，故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2年下降。
- 8、營運槓桿：103年由於營業淨額增加，邊際貢獻亦較102年度減少，致營運槓桿較102年大。
- 9、財務槓桿度：103年由於營業淨額增加，加上利息費用亦較高，故產生此差異。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1.76	45.93	45.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4.44	273.35	239.5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2.57	220.09	208.46			
	速動比率	121.93	157.29	144.00			
	利息保障倍數	479.84	705.55	344.42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3	6.90	6.16			
	平均收現日數	53.44	52.90	59.25			
	存貨週轉率(次)	6.95	7.28	3.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61	29.63	28.35			
	平均銷貨日數	52.52	50.14	92.8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1	4.91	3.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38	1.0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4	3.31	1.37			
	權益報酬率(%)	4.10	5.72	1.4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33	8.95	6.99		
	稅前純益	7.61	11.11	5.55			
	純益率(%)	1.41	1.97	0.61			
	每股盈餘(元)(註1)	0.51	0.71	0.1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37)	8.90	3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98	150.75	135.0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30)	1.81	9.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5.96	165.13	201.40			
	財務槓桿度(%)	(20.06)	125.77	148.18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9.41	40.42	32.66	34.62	38.4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0.43	344.35	347.74	313.76	305.7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87.58	166.04	236.33	226.14	224.80	
	速動比率	116.63	91.22	136.44	140.32	104.42	
	利息保障倍數	325.76	684.66	1,213.60	344.05	(755.1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0	9.55	7.99	7.54	9.00	
	平均收現日數	42.44	38.22	45.68	48.40	40.55	
	存貨週轉率(次)	5.32	5.60	6.93	4.95	4.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28	32.38	23.32	28.69	32.29	
	平均銷貨日數	68.60	65.17	52.67	73.74	77.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2	3.67	3.47	3.02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7	0.83	0.75	0.8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50	3.01	4.13	1.33	(6.62)	
	權益報酬率(%)	1.73	4.10	5.72	1.46	(12.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87	(1.60)	1.85	(0.17)	1.25
	稅前純益	2.57	5.75	8.41	2.48	(16.67)	
	純益率(%)	1.35	3.20	4.58	1.24	(8.43)	
	每股盈餘(元)(註1)	0.22	0.51	0.70	0.17	(1.4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70	(18.49)	22.82	47.35	35.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47	90.60	101.21	92.45	3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5.32)	2.49	6.84	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0.32	(31.39)	238.85	(1,808.37)	354.05	
	財務槓桿度(%)	166.06	61.90	168.86	13.96	(178.80)	

註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說明：

1·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呂松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大 亞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 洪 堯 昆



監 察 人 ： 陳 煥 廉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52 頁～21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220 頁～3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103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094,633	11,640,575	(1,545,942)	(1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91,814	3,801,875	(110,061)	(2.89)
無形資產		19,347	24,626	(5,279)	(21.44)
其他資產		3,939,635	3,764,016	175,619	4.67
資產總額		17,745,429	19,231,092	(1,485,663)	(7.73)
流動負債		7,061,764	6,323,767	737,997	11.67
非流動負債		3,183,007	4,703,069	(1,520,062)	(32.32)
負債總額		10,244,771	11,026,836	(782,065)	(7.09)
股本		5,721,808	5,801,808	(80,000)	(1.38)
資本公積		521,999	505,372	16,627	3.29
保留盈餘		201,167	810,083	(608,916)	(75.17)
其他權益		89,484	120,444	(30,960)	(25.70)
庫藏股票		(46,562)	(110,920)	64,358	(58.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87,896	7,126,787	(638,891)	(8.96)
非控制權益		1,012,762	1,077,469	(64,707)	(6.01)
權益總額		7,500,658	8,204,256	(703,598)	(8.58)
<p>• 增減比例超過 20%變動分析：</p> <p>(1)無形資產減少主係上期新增較本期為高所致。</p> <p>(2)非流動負債減少為長期銀行借款減少所致。</p> <p>(3)保留盈餘減少為未分配盈餘減少所致。</p> <p>(4)其他權益減少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p> <p>(5)庫藏股票增加為註銷庫藏股所致。</p> <p>•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p> <p>•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p>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5,270,457		16,055,676		(785,219)	(4.89)
減：銷貨退回	(3,250)		(14,605)		11,355	(77.75)
銷貨折讓	(77,652)		(26,315)		(51,337)	195.09
營業收入淨額		15,189,555		16,014,756	(825,201)	(5.15)
營業成本		14,715,319		15,376,566	(661,247)	(4.30)
營業毛利		474,236		638,190	(163,954)	(25.69)
已(未)實現毛利		—		—	—	—
營業毛利		474,236		638,190	(163,954)	(25.69)
營業費用		875,571		874,680	891	0.10
營業利益(損失)		(401,335)		(236,490)	(164,845)	6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4,162)		303,848	(488,010)	(160.61)
稅前淨利(損)		(585,497)		67,358	(652,855)	(969.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09)		9,480	(38,489)	(406.00)
稅後淨利(損)		(556,488)		57,878	(614,366)	(1061.48)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因受到銅價波動影響，國際銅價自年初起一路下跌，致銅成本進價較高，惟出售時市場價格又偏低，造成本期營業毛利大幅下降。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處分投資損失及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皆增加，另上期有處分土地利益本期則無此情形。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
預估 104 年主要產品銷售數量為：

主要產品	銷售量(公噸)
交連電力電纜	11,756
塑膠電線電纜	8,281
橡膠電線電纜	442
通信電纜	1,195
漆包線	10,919
裸銅線	4,293
其他	10,362
合計	47,248

- 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79,805	697,377	(1,249,755)	3,027,42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用於資本支出及取得金融資產，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用於償還長短期借款，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27,427	398,682	(320,792)	3,105,317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一年稅後淨利上升，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購置機器設備，故預期投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將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故預期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機器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03-105 年度	1,075,133	99,746	345,947	333,876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及自有資金	102-103 年度	—	—	—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目前所投資的太陽能廠正式開始運轉，並積極發展風力發電，響應離岸風機國產化，投入再生能源。

2.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a. 本公司 104 年度共認列投資損失新台幣 271,289 仟元，主要來自於投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損失 208,840 仟元所致，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朝高附加價值之線種進行市場開發來開拓新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b.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融資係以向銀行舉借原料進口結匯借款及因擴建、增加或更新設備向銀行抵押借款為主，故利率水準變動對本公司之利息費用將造成影響。本公司營業收入約 8% 係以外幣交易，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均依賴進口，購料支出約 80% 採外幣交易，因此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原料成本及兌換損益將造成相當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僅限於替關係人而為，且符合法令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係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3. 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產業別	材料別			
電力電纜	1500V 太陽電池發電場設備用直流電纜(PVCQ)	1. 製程材料/條件檢討與設計。 2. 送樣 JECTCE 驗證及成果確認。	300	2016 第一季
電力電纜	船舶電纜	1. 申請六家船級社認證。 2. 取得標單投標資格。	9000	2017 下半年
通信業	高密度光纜	1. 先期研究。 2. 製程技術開發。 3. 設備升級。 4. 樣品試製及成果確認。	825	2016 上半年
通信業	單一溝槽光纜規格升級	1. 市場評估(6 溝槽、8 心光纖帶)。 2. 規範確認。 3. 設備升級評估。 4. 樣品製做。	1155	2016 上半年
電機電子業	高熱傳導漆包線	1. 品質驗證分析。 2. 客戶送樣認證及成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研討。	1,500	2016 下半年
電機電子業	廢漆包線銅材回收	1. 製程技術開發 2. 批量試樣處理效果確認。 3. 量產化製程技術開發與設備設計。	6,000	2016 下半年
電子業	IC 封裝用材料	1. 持續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金屬材料。 2. 持續開發不同機械特性之封裝鐳線。 3. 針對國內外的封裝客戶，持續擴大送樣及品質驗證。 4. 持續開發不同材料特性之電鍍藥水。	2,260	2016 下半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 (1)結構改變分析之準確性。
- (2)產業發展脈動之掌握。
- (3)客戶滿意度，使用意願。
- (4)全球化成本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及應措施：無。
5.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因及應措施：無。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因及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成立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在銷貨客戶方面，最大銷貨客戶約佔營業淨額一成左右，其餘銷貨客戶佔營業淨額比率均不大，並無銷貨集中情事。另在進貨廠商方面，最大進貨廠約佔進貨總金額 20% 左右，且採多家分散進貨為原則，亦無進貨集中情事，銷貨產品多元化及開發新進貨來源，故無面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87.05.21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969,230	創業投資業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81.01.29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215,000	裸銅線、各種電線電纜材料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69.05.26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苦練腳35-2號	500,000	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78.06.23	台南市東區衛國街106巷45弄10號1樓	25,000	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診斷、諮詢及顧問業務
大義塑膠(股)公司	84.04.2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1號	76,000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製造加工買賣
聯友機電(股)公司	86.01.13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488,758	無線通信器材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96.08.13	台南市永康區南灣里南興路15號之9	30,000	長程、市區電力及電信線路工程等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96.12.07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20,000	一般投資業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1.1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	300,000	創業投資業
大蕭創新(股)公司	101.01.17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49號7樓	125,00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大亞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5.13	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49號	100,000	能源技術
搏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3.09.29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571號16樓	55,000	能源技術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6.04	台南市永康區南興路15號之9	35,000	太陽能發電
大爾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12.11.16	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以北世紀假日廣場A座3416	USD 81,150	電子材料批發業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2003.01.02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5,00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2000.05.23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2,520,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 LTD.	1993.08.24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20,000	代理銷售業務
TA YA(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992.09.07	Bien Hoa II Industrial Park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	VND 279,013,770,637	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HENG YA ELECTRIC LTD.	1992.12.15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269,716,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2003.10.23	江蘇省昆山市吳淞江工業區西區燈塔路200號	USD 23,200,000	生產加工各類精密漆包線等之元器件專用材料及銷售自產產品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007.12.24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縣和平鄉東方工業集中區	USD 9,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2011.06.09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廈崗社區南面工業區振安西路2號	USD 12,000,000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等產銷業務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1997.02	149 Rochor Road #05-01 Fu Lu Shou Complex Singapore 188425	SGD 3,255,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2000.05.15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4,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1994.10.04	UNIT 01, 15/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HKD 18,000,000	一般投資業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07.08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40,000	一般投資業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2011.10	桃園縣觀音鄉富源村苦練腳35-2號	150,000	生產電鍍級氧化銅粉為主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0.05.0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HKD 30,579,406	一般投資業
TA YI PLASTIC (H.K.) LTD.	2000.06.09	香港九龍永康街7號西港都會中心18樓D及E室	HKD 37,000,000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2011.08.20	廣東省東莞市橫瀝鎮隔坑村南環路	USD 750,009	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阻燃劑、增塑劑批發及進出口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4.11.10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3,035,000	一般投資業
TA YA(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2006.12.01	海陽省錦陽縣錦田社5號公路35KM	USD 600,000	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註：104.12.31外幣兌換率
 SGD(星幣):台幣=1:23.23
 USD(美元):台幣=1:32.85
 HKD(港幣):台幣=1:4.24
 VND(越幣):台幣=681:1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各種電線電纜、銅製品及鋁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鐵板、鐵材及車床機械零件買賣業務。
- (3)電力電纜之設計、施工、維修及診斷諮詢業務。
- (4)塑膠粒製造、加工、買賣，漆包線製造買賣及塑膠押出、射出、成型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5)無線通訊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6)承攬工程、建築工程及技術諮詢等。
- (7)工業設計。
- (8)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 (9)能源技術及太陽能發電。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93,888,303	96.87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2,085	—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監 察 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媽紅	3,028,440	3.12
	董 事 長	沈尚宜	350,000	1.63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13,192,229	61.3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姚榮林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1,260,000	5.86
	董 事	林福枝	300,000	1.40
	董 事	沈尚安	430,000	2.00
監 察 人	涂庭瑞	20,000	0.09	
監 察 人	郭老福	100,000	0.47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弘	923,049	1.85
	副 董 事 長	沈尚宜	1,017,164	2.03
	董 事	沈尚邦	1,032,906	2.07
	董 事	嘉禧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310,891	0.6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22,609,388	45.22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監 察 人	陳煥康	203,433	0.41	
監 察 人	洪媽紅	108,835	0.22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德	1,199,998	48.00
	副 董 事 長	山本浩詩	—	—
	董 事	黃文煥	49,999	2.00
	監 察 人	沈尚弘	25,001	1.00
	監 察 人	高橋邦修	—	—
大義塑膠(股)公司	董 事 長	沈尚慧	960,000	12.63
	董 事	沈尚宜	288,000	3.79
	董 事	林木全	760,000	10.00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邱榮焜	3,464,000	45.58
	監 察 人	何傳來	152,000	2.00
聯友機電(股)公司	董 事 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孫道存	12,218,949	25.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0,570,508	42.09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超群	12,218,949	25.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20,570,508	42.09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黃叔林		
	董 事	宏泰電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潘鈞雄	3,037,614	6.21
	董 事	大山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蘇文彬	3,037,614	6.21
	董 事	捷全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江秉勳	989,709	2.02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	—
監 察 人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鄭超群	—	—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1,200,000	40.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明德	1,500,000	50.00
	董 事	宏鈞電信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慶隆		
	董 事	宏鈞電信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葉玉山	300,000	10.00
	董 事	家成興企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添成		
	監 察 人	沈尚道	—	—
監 察 人	王榮義	—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2,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慧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媽紅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0,000,000	100.00
	副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邦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道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媽紅		
	監 察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崇銘		
大爾創新(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6,494,792	51.96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 事	吳婉君	4,421,875	35.38
	董 事	胡立銘	1,454,333	11.63
	監 察 人	王聖隆	—	—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5,500,000	55.00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聚恆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2,500,000	25.00
	監 察 人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2,000,000	20.00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5,5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大聚電業(股)公司	董 事 長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3,500,000	100.00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恒豪		
	董 事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莊博貴		
	監 察 人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大爾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爾創新(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彬	81,150	100.00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35,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2,52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Chen Ming Teh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9,998	99.99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shareholder only	SHEN TA CHIH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Chairman	Shen Shang Pang	22,322,884	80.00
	Member	Shen Shang Yi		
	Member	Shen Shang Hung		
	Member	Wang Ting Shu		
	Member	Tsai Chung Cheng		
	Member	Tu Ting Jui		
	Vice Chairman	Shen Shang Tao		
	Deputy General Director	Chen Chung Kuang		
	General Director	Wang Ting Shu		
HENG YA ELECTRIC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269,716,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Hsieh Chin Hsiu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董事長	沈尚慧	23,2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謝進雄		
	董事	黃清杉		
	監察人	沈尚道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9,0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沈尚道		
	監察人	顏文全		
東莞恆亞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慧	12,000,000	100.00
	董事	沈尚弘		
	董事	沈尚邦		
	董事	沈尚宜		
	董事	邱榮焜		
	董事	郭旭豪		
	監察人	沈尚道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3,25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Chiu Jung Kun		
	Director	Ng Chee Seng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4,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Director	Shen San Yi	18,000,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Lee Wen Bing		
	Director	Wang Wen Ruey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84	100.00
	Director	Wang Wen Ruey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弘	13,833,899	92.23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文瑞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文彬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文河		
	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法人代表:沈尚宜	230,938	1.54
	董事	張敏輝	200,000	1.33
	董事	顏振益	3,334	0.02
	監察人	王聖隆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18,079,406	59.13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Director	Lin Mu Chuan		
TA YI PLASTIC (H.K.)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36,999,999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Director	Lin Mu Chuan		
	Director	Kwok Mun Ping		
	Director	Kwok Mun Bo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大義塑膠(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木全	500,044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Director	Shen Shang Pang	3,035,000	100.00
	Director	Shen Shang Hung		
	Director	Shen Shang Tao		
	Director	Shen San Yi		
	Director	Shen Shang Hui		
大亞(越南)建設開發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邦	300,000	50.00
	副董事長	沈尚道		
	董事長	沈尚邦	57,000	9.50
	董事	沈尚宜	45,000	7.50
	董事	洪沈素香	15,000	2.50
	董事	洪沈貴香	15,000	2.50
	董事	邱宗仁	24,000	4.00
董事	郭旭斌	12,000	2.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本 期 (損) 益 (稅後)	每 股 盈 餘 (元)(稅後)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69,230	864,298	5,541	858,757	10,582	(11,555)	(113,066)	(1.1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215,000	366,252	107,892	258,360	881,084	6,433	5,509	0.26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1,375,853	865,365	510,488	3,399,237	(93,524)	(116,500)	(2.33)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97,561	37,573	59,988	96,179	4,137	168	0.07
大義塑膠(股)公司	76,000	94,279	8,726	85,553	3,827	(2,559)	4,432	0.58
聯友機電(股)公司	488,758	740,632	141,888	598,744	272,856	32,924	47,089	0.96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20,000	491	—	491	—	—	2	—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30,000	53,160	12,544	40,616	58,928	4,836	4,448	1.48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	274,610	50	274,560	26,395	25,703	(13,280)	(0.44)
大蘭創新(股)公司	125,000	36,657	40,523	(3,866)	29,306	(40,049)	(45,329)	(3.63)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100,000	121,546	23,184	98,362	880	(969)	(1,294)	(0.13)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55,000	123,985	69,117	54,868	2,237	(73)	(39)	(0.01)
大聚電業(股)公司	35,000	34,780	60	34,720	—	(120)	(280)	(0.08)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1,148,970	667,925	115	667,810	—	(222,027)	(208,840)	(5.97)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05,380	443,762	55	443,707	21,694	10,215	7,176	0.57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68	442	1,216	(774)	—	—	—	—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603,339	1,212,902	643,060	569,842	2,042,319	116,032	89,351	3.26
HENG YA ELECTRIC LTD.	1,151,687	2,440,917	1,709,740	731,177	—	(43,043)	(221,025)	(0.82)
HENG YA ELECTRIC (KUNSHAN) LTD.	743,757	1,018,346	558,868	459,478	1,229,753	(89,345)	(80,958)	註一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353,555	1,168,464	954,750	213,714	2,316,042	(48,785)	(69,173)	註一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265,178	363,735	264,959	98,776	391,089	(80,263)	(69,682)	註一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75,614	137,037	440	136,597	568	2,159	2,159	0.66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132,240	103,745	—	103,745	—	2,628	2,628	0.66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91,800	164,944	112	164,832	—	2,115	2,115	0.12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60,831	55,274	—	55,274	—	(1,570)	(1,570)	(8,532.61)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150,000	107,876	20,401	87,475	86,038	(43,778)	(45,922)	(3.07)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33,150	244,057	85	243,972	—	(94)	4,870	0.16
TA YI PLASTIC (H.K.) LTD.	157,990	287,500	44,818	242,682	291,851	10,792	16,220	0.44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31,623	65,923	29,364	36,559	98,129	633	2,674	註一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100,870	68,322	29	68,293	—	(92)	8,015	2.64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18,978	13,144	841	12,303	1,245	(1,178)	(13)	註一
大蘭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550	882	9,982	(9,100)	6,236	(6,244)	(6,244)	註一

(註二)

註一：未發行股票。

註二：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發行股數為184股。

二、最近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 (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500,000	自有資金	45.22%	104年度	無	無	無	12,513,719股 57,688	無	113,058	100,000
				105年3月止	無	無	無	12,513,719股 57,188	無	32,271	100,000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5,000	自有資金	48.00%	104年度	無	無	無	119,948股 1,044	無	無	無
				105年3月止	無	無	無	119,948股 1,044	無	無	無

註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

- (1)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5)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同條第 5 款規定，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四條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定義：

- (1)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泛指『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定義。
- (2)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此等重大消息之內容請詳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

第五條 內線交易定義及構成要件：

- (1)上述第三條所列對象，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2)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係包括：(a)受規範之行為主體(詳作業程序第 3 條)；(b)獲悉重大消息；(c)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d)買賣該公司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內線交易之罰則：
 - (a)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禁止內線交易規定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 (b)民事：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違反內線交易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重大資訊作業程序

1. 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財務部為重大資訊專責單位，負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2. 重大資訊保密作業
 -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 (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

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3)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5)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6)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7)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 禁止買賣股票期間：

第三條範圍鎖定之對象及其他因任何因素獲悉消息者，在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消息沉澱期間)，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否則即構成內線交易。

4. 重大資訊揭露處理程序

(1)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 (a)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b)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c) 資訊應公平揭露。

(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 (a)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b)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3)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a)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b) 資訊揭露之方式。
- (c) 揭露之資訊內容。
- (d)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6.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公司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3)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道德行為準則涵括內容

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相關單位以簽呈方式呈送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銷售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該個人應向上級報告討論，董事、監察人得於董事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為下列事項：(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 3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4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5 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4 月 21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3.12.16 董事會通過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3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4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5 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6 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9 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14 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16 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8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 19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20 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

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1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 22 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 23 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立法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健全公司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相關法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 2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 3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4條 (保障股東權為最大目標)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5條 (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6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7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8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9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

主席，繼續開會。

第 10 條

(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 12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 13 條

(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二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 14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15 條

(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 16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

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17 條 (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 19 條

(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 20 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 三 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本公司應視時機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 28-1 條

(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8-2 條 (宜設置吹哨者 (whistleblower) 管道及保護制度)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 29 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董事會之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34 條

(董事會的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 35 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 36 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37-1 條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 38 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 39 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 41 條 (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42 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第 43 條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二 節 監 察 人 之 職 權 與 義 務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 47 條 (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 48 條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 49 條 (監察人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 50 條 (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 五 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 51 條 (應與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 53 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 54 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 六 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 一 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 55 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

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 56 條 (設置發言人)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 57 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 58 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 59 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 60 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 61 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8.11董事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理念，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應遵循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

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及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致力於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八)所述，上述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 3,415,387 仟元及 6,506,70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25%及 33.83%；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145,949 仟元及 95,63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3.67%)%及 59.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會計師：黃奕睿

黃奕睿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00,770	16.9	\$ 3,579,805	18.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八	804,350	4.5	1,009,903	5.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95,810	1.7	214,548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240,301	1.4	254,52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2,654,076	15.0	2,880,671	15.0
1200	其他應收款		74,333	0.4	169,955	0.9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322,800	13.1	2,591,329	13.5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七)	358,064	2.0	253,320	1.3
1410	預付款項		115,394	0.7	399,327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8,735	1.3	287,193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094,633</u>	<u>57.0</u>	<u>11,640,575</u>	<u>60.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9,674	0.1	9,977	0.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三)	218,338	1.2	296,765	1.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1,475,941	8.3	1,380,441	7.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八	537,987	3.0	573,56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691,814	20.8	3,801,875	19.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06,237	5.7	938,617	4.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347	0.1	24,626	0.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72,398	1.5	188,374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960	0.8	84,565	0.4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1,516	0.2	56,581	0.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35,430	1.3	229,467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54	—	5,6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50,796</u>	<u>43.0</u>	<u>7,590,517</u>	<u>39.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745,429</u>	<u>100.0</u>	<u>\$ 19,231,092</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3,689,365	20.8	\$ 3,984,441	20.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651,863	3.7	769,841	4.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	49,160	0.3
2150	應付票據	七	53,268	0.3	93,025	0.5
2170	應付帳款	七	564,514	3.2	501,971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296,720	1.7	291,475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104	0.1	30,101	0.2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六)	100,000	0.6	100,000	0.5
2310	預收款項	七	205,268	1.2	201,163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1,448,978	8.2	273,867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684	0.2	28,723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1,764	40.0	6,323,767	3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500,000	2.8	500,000	2.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1,864,022	10.5	3,423,358	17.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4,936	1.5	265,212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二十一)	470,296	2.7	446,844	2.3
2645	存入保證金		53,033	0.3	43,554	0.2
2670	其他		30,720	0.2	24,101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83,007	18.0	4,703,069	24.4
2XXX	負債合計		10,244,771	58.0	11,026,836	57.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32.2	5,801,808	30.2
3200	資本公積		521,999	2.9	505,372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6	106,704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2.8	489,960	2.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7,542)	(2.2)	213,419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1,167	1.2	810,083	4.3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89,484	0.5	120,444	0.6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6,562)	(0.3)	(110,920)	(0.6)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487,896	36.5	7,126,787	37.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012,762	5.5	1,077,469	5.6
3XXX	權益合計		7,500,658	42.0	8,204,256	4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45,429	100.0	\$ 19,231,092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會計科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七	\$ 15,189,555	100.0	\$ 16,014,75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	14,715,319	96.9	15,376,566	96.0
5900	營業毛利		474,236	3.1	638,190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35,999	1.6	274,096	1.7
6200	管理費用		601,676	3.9	556,818	3.4
6300	研發費用		37,896	0.3	43,766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5,571	5.8	874,680	5.5
6900	營業淨損		(401,335)	(2.7)	(236,49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74,364	1.1	143,122	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0,673)	(0.7)	296,680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54,572)	(1.0)	(140,864)	(0.9)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6,168	0.1	11,815	0.1
7670	減損損失	六(四)	(109,449)	(0.7)	(6,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162)	(1.2)	303,848	1.9
7900	稅前淨利(損)		(585,497)	(3.9)	67,358	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七)	(29,009)	(0.3)	9,480	—
8200	本期淨利(損)		(556,488)	(3.7)	57,878	0.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309)	(0.2)	(34,289)	(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86	—	3,765	—
			(32,323)	(0.2)	(30,524)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09)	(0.1)	66,884	0.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586)	(0.1)	70,792	0.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106	—	(3,728)	—
			(27,689)	(0.2)	133,948	0.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012)	(0.4)	103,424	0.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16,500)	(4.1)	\$ 161,302	1.0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270)	(3.6)	\$ 20,454	0.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18)	(0.1)	37,424	0.3
			\$ (556,488)	(3.7)	\$ 57,878	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392)	(3.9)	\$ 97,083	0.6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08)	(0.1)	64,219	0.4
			\$ (616,500)	(4.1)	\$ 161,302	1.0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7)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103年1月1日餘額	580,180,791	\$ 5,801,808	\$ 505,218	\$ 92,442	\$ 489,960	\$ 356,802	\$ 21,600	\$ (9,430)	\$ (110,920)	\$ 1,017,275	\$ 8,164,755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4	—	—	(1,894)	—	—	—	(1,703)	(3,44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62	—	(14,26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036)	—	—	—	—	(116,036)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34,867)	(34,867)
103年度淨利	—	—	—	—	—	20,454	—	—	—	37,424	57,878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45)	92,201	16,073	—	26,795	103,4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32,545	32,5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80,180,791	5,801,808	505,372	106,704	489,960	213,419	113,801	6,643	(110,920)	1,077,469	8,204,256
庫藏股註銷	(8,000,000)	(80,000)	15,642	—	—	—	—	—	64,358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85	—	—	(40,484)	—	—	—	(524)	(40,02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
被投資公司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	—	—	—	—	—	—	—	—	(48,209)	(48,209)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14,218)	(556,488)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2,890)	(60,01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34	1,13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72,180,791	\$ 5,721,808	\$ 521,999	\$ 108,749	\$ 489,960	\$ (397,542)	\$ 93,497	\$ (4,013)	\$ (46,562)	\$ 1,012,762	\$ 7,500,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	\$ (585,497)	\$ 67,3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94,190	302,336
攤銷費用	8,749	10,568
利息費用	154,572	140,864
利息收入	(30,514)	(39,380)
股利收入	(127,411)	(85,114)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548)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000	(48,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68)	(11,815)
存貨跌價損失	10,880	36,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2)	(2,7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4,63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449	6,905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6,706	5,468
處分投資利益	(11,851)	(104,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0,882	86,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18,701	218,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540	18,038
其他應收款項	97,236	(14,091)
存貨	153,707	(383,813)
預付款項	283,933	(100,674)
其他流動資產	58,458	(140,6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86	(92,440)
其他應付款	2,744	(54,364)
預收款項	4,105	51,436
退休金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23,452	(18,333)
其他流動負債	1,961	22,4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1,623	(493,443)
調整項目合計	1,452,505	(406,900)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867,008	(339,542)
支付之利息	(152,071)	(145,805)
收取之利息	28,900	39,806
支付所得稅	(46,460)	(14,7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7,377	(460,2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5,745)	(85,96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9,957	336,68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213)	(597,9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548	67,0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276)	(79,6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13,786)	(330,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04	19,93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1,301)	(4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86,111
取得無形資產	(1,005)	(4,3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65	1,539
其他資產增加	(2,487)	(912)
取得股利	127,411	85,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2,628)	(402,8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95,076)	508,3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7,978)	(69,894)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70,709	1,719,37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903,805)	(1,066,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479	12,136
其他負債增加	6,619	19,665
支付現金股利	—	(116,036)
非控制權益獲配現金股利	(48,209)	(34,867)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34	32,5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7,127)	1,504,785
匯率影響數	(26,657)	43,64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9,035)	685,32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9,805	2,894,48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00,770	\$ 3,579,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721,808 仟元，分為 572,180,7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大亞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大亞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八)。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 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大亞公司及由大亞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一)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4.12.31	103.12.31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大亞越南)	建築用電線 業務	80.00%	80.00%	
大亞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大亞中國)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大亞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大亞越南控股)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聯合公司)	電纜安裝、配 管工程	40.00%	40.00%	註一
大亞公司	TAYA ELECTRIC WIRE &CABLE (H. K.) CO., LTD.(香港大亞)	代理銷售業 務	99.99%	99.99%	
大亞公司及大 義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大義控股)	投資業務	59.13%	59.13%	
大亞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大亞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業	99.99%	99.99%	
大亞公司	祺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祺龍公司)	鐵材、車床機 械、零件買賣	—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 亞創投公司	大蘭創新(股)公司 (大蘭創新公司)	工業設計	87.34%	85.30%	
大亞公司	大展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公司)	電纜電纜加 工、製造	45.22%	45.22%	註一
大亞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河公司)	電纜電纜工程 顧問	48.00%	48.00%	註一
大亞公司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公司)	電纜電纜及機 電等製造加工 買賣	42.09%	42.09%	註一
大亞公司及大 展公司	大恒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公司)	電子線等製 造加工買賣	64.15%	64.15%	
大亞公司及大 恒公司	大義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大義公司)	塑膠料等製 造加工買賣	51.90%	51.90%	
大亞越南控股	TAYA(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建築業務	50.00%	50.00%	
大亞創投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創新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蘭創新公司	大蘭創新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設備批發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說明
			104.12.31	103.12.31	
大展公司	CUPRIME MATERIALPTE.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大展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研公司)	金屬加工	92.23%	73.52%	
CUPRIMEMATER IAL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產銷電線電纜 及銅製品買賣	100.00%	100.00%	
大義控股	TA YI PLASTIC (H.K.) LTD. (大義香港)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大義香港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及出售 塑膠粒	100.00%	100.00%	
大亞中國	HENG YA ELECTRIC LTD. (恒亞公司)	電線電纜加 工、製造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等生產、加工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恒亞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 及三層絕緣 線等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大亞公司及大 亞創投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綠能公司)	能源技術	75.00%	75.00%	
大亞綠能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博斯公司)	能源技術	100.00%	100.00%	
大亞綠能公司	大聚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聚公司)	太陽能發電	100.00%	—	註二

註一：持股雖未達 50%，但對營運及財務政策具有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係 104 年新增之被投資公司。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四)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五)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香港大亞未經會計師查核外，餘其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

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二)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金屬選擇權、金屬期貨、金屬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合併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

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列報。攤銷係以直線法依其估計耐用年限認列。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無形資產於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

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大亞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大亞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大亞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

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制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一)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二)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年度淨利(損)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累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營運部門之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已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詳參附註六(五)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七)所述，合併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七)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大亞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十八）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七）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六）及六（七）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詳參附註六（二十一）所述。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8,248	\$ 10,102
支票存款	337,010	388,336
活期存款	752,401	910,725
外匯存款	1,302,831	1,652,442
定期存款	269,992	440,28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330,288	177,915
	<u>\$ 3,000,770</u>	<u>\$ 3,579,805</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51,274	\$ 534,088
受益憑證	234,639	383,673
可轉換公司債	4,176	15,468
金屬期貨	6,727	—
金屬選擇權	833	2
遠期外匯合約	9,852	—
	<u>807,501</u>	<u>933,231</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51)	76,672
	<u>\$ 804,350</u>	<u>\$ 1,009,90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結構式商品	\$ 11,874	\$ 11,875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00)	(1,898)
	<u>\$ 9,674</u>	<u>\$ 9,97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金屬選擇權	\$ —	\$ 40,308
金屬期貨	—	6,929
金屬交換合約	—	1,923
	<u>\$ —</u>	<u>\$ 49,16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5	104.6	105.6	USD 143	USD 117	(USD 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550	104.10~104.12	105.1~105.3	USD 7,526	USD 7,289	USD 237
		100	104.12	105.03	CNY 3,628	CNY 3,671	(CNY 43)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725	103.6~103.11	104.2~105.9	USD 4,773	USD 4,554	(USD 219)
金屬期貨－銅	賣出	50	103.12	104.3	CNY 2,275	CNY 2,325	(CNY 5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交換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價 (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350	104.11	105.2~106.1	USD 1,257	USD 1,293	USD 36
金屬交換—銅	賣出	350	104.11	105.2~106.1	USD 343	USD 353	(USD 1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75	103.10	104.3	USD 505	USD 536	USD 31
金屬交換—銅	賣出	225	103.10	104.2~105.1	USD 1,505	USD 1,596	(USD 9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2,400	103.10~103.12	104.2~105.1	USD 14,880	(USD 776)
		600	103.11	104.12	USD 3,720	(USD 47)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2,400	103.10~103.12	104.2~105.1	USD 18,120	(USD 124)
		600	103.11	104.12	USD 4,500	(USD 8)
選擇權—遠期合約			103.1	104.1	USD 3,045	(USD 9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幣別	現金流量預期產生及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4.9~105.11	CNY117,144/USD18,00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預購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103.1~104.1	CNY4,544/USD750

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金屬交換合約、選擇權及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4,280	\$ 187,250
受益憑證	56,536	50,147
	290,816	237,39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994	(22,849)
合計	\$ 295,810	\$ 214,548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712	\$ 184,171
受益憑證	19,617	80,688
	243,329	264,859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991)	31,906
合計	\$ 218,338	\$ 296,765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5,941	\$ 1,380,441

1.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2. 合併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於104年度因價值確已減損，故於104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09,449仟元。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936,743	\$ 3,181,282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73)	(1,662)
備抵呆帳	(41,093)	(44,4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894,377	\$ 3,135,195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至 30 天	\$ 2,630,472	\$ 3,082,369
31 至 60 天	67,595	71,394
61 至 365 天	66,493	16,345
365 天以上	172,183	11,174
	<u>\$ 2,936,743</u>	<u>\$ 3,181,2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之帳齡分析

	104. 12. 31	103. 12. 31
30 天內	\$ 390,401	\$ 191,456
31 至 60 天	65,745	71,394
61 至 365 天	32,598	26,234
365 天以上	166,740	1,285
	<u>\$ 655,484</u>	<u>\$ 290,369</u>

3.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4,425	\$ 43,05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	(2,548)	84
外幣換算影響	(784)	1,289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93</u>	<u>\$ 44,425</u>

備抵呆帳評估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原料	\$ 356,277	\$ 494,999
物料	34,645	43,576
在製品	522,105	529,149
半成品	13,180	10,967
製成品	1,298,256	1,424,955
商品	54,898	82,518
在途存貨	143,498	93,542
	<u>2,422,859</u>	<u>2,679,70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0,059)	(88,377)
淨 額	<u>\$ 2,322,800</u>	<u>\$ 2,591,329</u>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709,847	\$ 15,324,761
存貨盤損(盈)	(5,408)	15,079
存貨跌價損失	10,880	36,726
	<u>\$ 14,715,319</u>	<u>\$ 15,376,566</u>

104 年及 103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之故。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待售土地	\$ 4,160	\$ 4,160
待售房屋	7,047	7,047
	<u>11,207</u>	<u>11,207</u>
在建房地	215,240	215,240
在建工程	136,087	31,343
	<u>351,327</u>	<u>246,583</u>
	362,534	257,79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470)	(4,470)
淨 額	<u>\$ 358,064</u>	<u>\$ 253,320</u>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65,397	30.22	\$ 60,379	31.56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7,151	22.75	333,468	22.59
Teco(Vietnam) Eletric & Machinery Co., Ltd.	56,446	40.00	49,365	40.00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td.	54,642	49.00	57,296	49.00
傑利生(股)公司	—	—	1,349	40.00
米洛克(股)公司	7,081	22.67	15,571	22.67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18,496	34.07	49,536	34.07
惠州市博羅鐸興阻燃材料 有限公司	8,774	25.00	6,598	25.00
	<u>\$ 537,987</u>		<u>\$ 573,562</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	\$ 4,050,934	\$ 4,122,563
總負債	(1,919,553)	(1,798,901)
淨資產	\$ 2,131,381	\$ 2,323,662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份額	\$ 599,451	\$ 594,899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3,225,949	\$ 3,783,699
淨利(損)	\$ 60,522	\$ (10,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16,168	\$ 11,815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傑利生(股)公司及惠州市博羅鋒興阻燃材料有限公司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2) 合併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5,028 仟元及 264,550 仟元。

(3) 合併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63,396	\$ 44,357	\$ —	\$ (58,301)	\$ 65	\$ 1,749,517
建築物	2,048,149	2,695	(372)	13,678	(110)	2,064,040
機器設備	4,624,239	156,241	(32,887)	10,872	3,618	4,762,083
運輸設備	153,638	7,737	(9,402)	—	541	152,514
其他設備	1,431,484	16,953	(21,955)	(734)	5	1,425,753
未完工程	10,381	28,317	—	(16,775)	(276)	21,647
合計	\$10,031,287	\$ 256,300	\$ (64,616)	\$ (51,260)	\$ 3,843	\$ 10,175,554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外幣兌換差額 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7,258	\$ 606	\$ —	\$ —	\$ —	\$ 7,864
建築物	983,752	67,174	(353)	(190)	95,794	1,146,177
機器設備	3,844,535	158,901	(17,899)	—	10,751	3,996,288
運輸設備	124,161	7,483	(7,823)	—	431	124,252
其他設備	1,269,706	56,997	(20,509)	(567)	(96,468)	1,209,159
合計	\$ 6,229,412	\$ 291,161	\$ (46,584)	\$ (757)	\$ 10,508	\$ 6,483,740

成本	103年1月1日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743,204	\$ 16,637	\$ —	\$ 1,800	\$ 1,755	\$ 1,763,396
建築物	1,979,342	12,841	(15,999)	52,750	19,215	2,048,149
機器設備	4,409,761	336,181	(155,908)	—	34,205	4,624,239
運輸設備	147,641	7,847	(3,331)	—	1,481	153,638
其他設備	1,411,426	54,788	(15,012)	—	(19,718)	1,431,484
未完工程	65,892	22,453	(19,198)	(54,550)	(4,216)	10,381
合計	<u>\$ 9,757,266</u>	<u>\$ 450,747</u>	<u>\$ (209,448)</u>	<u>\$ —</u>	<u>\$ 32,722</u>	<u>\$ 10,031,287</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餘額
	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土地及土地改良	\$ 7,234	\$ 24	\$ —	\$ —	\$ 7,258
建築物	1,001,733	69,018	(5,255)	(81,744)	983,752
機器設備	3,783,912	165,188	(153,024)	48,459	3,844,535
運輸設備	117,478	8,510	(3,330)	1,503	124,161
其他設備	1,116,183	56,528	(10,342)	107,337	1,269,706
合計	<u>\$ 6,026,540</u>	<u>\$ 299,268</u>	<u>\$ (171,951)</u>	<u>\$ 75,555</u>	<u>\$ 6,229,41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土地	\$ 821,159	\$ —	\$ —	\$ 58,819	\$ 879,978
房屋及建築	174,065	11,301	—	529	185,895
合計	<u>\$ 995,224</u>	<u>\$ 11,301</u>	<u>\$ —</u>	<u>\$ 59,348</u>	<u>\$ 1,065,87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6,607	3,029	—	—	59,636
合計	<u>\$ 56,607</u>	<u>\$ 3,029</u>	<u>\$ —</u>	<u>\$ —</u>	<u>\$ 59,636</u>
成本	103年1月1日			重分類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增添	處分		
土地	\$ 882,210	\$ 423	\$ —	\$ (61,474)	\$ 821,159
房屋及建築	154,868	19,197	—	—	174,065
合計	<u>\$ 1,037,078</u>	<u>\$ 19,620</u>	<u>\$ —</u>	<u>\$ (61,474)</u>	<u>\$ 995,22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重分類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日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土地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53,539	3,068	—	—	56,607
合計	<u>\$ 53,539</u>	<u>\$ 3,068</u>	<u>\$ —</u>	<u>\$ —</u>	<u>\$ 56,607</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

為 1,055,478 仟元及 987,858 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 103 年 1 月 2 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2.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成本	104 年 1 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日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752	\$ 256	\$ —	\$ (2,158)	\$ —	\$ 5,850
專利權及其他	39,659	749	(53)	2,221	684	43,260
合計	\$ 47,411	\$ 1,005	\$ (53)	\$ 63	\$ 684	\$ 49,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4,226	\$ 1,098	\$ —	\$ (615)	\$ —	\$ 4,709
專利權及其他	18,559	5,860	(53)	678	10	25,054
合計	\$ 22,785	\$ 6,958	\$ (53)	\$ 63	\$ 10	\$ 29,763

成本	103 年 1 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日餘額	增添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7,538	\$ 214	\$ —	\$ —	\$ 7,752
專利權及其他	34,726	4,119	—	814	39,659
合計	\$ 42,264	\$ 4,333	\$ —	\$ 814	\$ 47,41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 年 1 月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日餘額	攤銷費用	重分類		
電腦軟體設計費	\$ 2,854	\$ 1,372	\$ —	\$ —	\$ 4,226
專利權及其他	11,133	7,426	—	—	18,559
合計	\$ 13,987	\$ 8,798	\$ —	\$ —	\$ 22,785

(十二) 短期銀行借款

	104. 12. 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597,443	1.09%~2.05%	105.01~105.10
抵押借款	435,000	1.38%~2.75%	105.01~105.05
信用借款	1,656,922	1.25%~4.00%	105.01~105.12
	\$ 3,689,365		

	103. 12. 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信用狀借款	\$ 219,585	1.59%~1.80%	104.01~104.05
購料借款	2,256,668	0.98%~2.10%	104.01~104.09
抵押借款	85,000	1.40%~2.39%	104.01~104.03
信用借款	1,423,188	1.40%~5.60%	104.01~104.11
	\$ 3,984,441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651,863	\$ 77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159)
淨 額	<u>\$ 651,863</u>	<u>\$ 769,841</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1.40%及 1.12%~1.31%，分別於 105 年 1 月至 2 月及 104 年 1 月到期。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u>\$ 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348,392	1.34%~2.36%	105.01~106.11
信用借款	1,964,608	1.61%~2.04%	105.09~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48,978)		
一年以上到期	<u>\$ 1,864,022</u>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949,523	1.06%~2.36%	104.02~106.11
信用借款	2,747,702	1.81%~2.02%	105.05~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867)		
一年以上到期	<u>\$ 3,423,358</u>		

1.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包含外幣借款分別為美金 1,710 仟元及 8,954 仟元。

2.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六)負債準備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	\$ 97,977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1,396	2,023
本年度給付	(1,396)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	\$ 100,000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146	\$ 40,13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590	10,640
當年度所得稅總額	44,736	50,77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745)	(41,29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009)	\$ 9,480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2,638)	\$ 34,12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150,344	4,885
免稅所得	(27)	(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67	1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133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3,745)	(41,296)
	(33,599)	(1,16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590	10,6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9,009)	\$ 9,48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350	\$ 15,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56	(9,7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86	(6,020)
	\$ 11,092	\$ (37)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10,487	\$ 5,397
存貨跌價損失(營建業)	3,198	3,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74	65,8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2,046	6,69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849	18,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671	2,532
虧損扣抵	147,790	101,908
未實現產品保固負債	20,922	23,661
其他	27,354	21,669
減：備抵評價金額	(77,793)	(61,208)
	<u>\$ 272,398</u>	<u>\$ 188,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4,486	\$ 264,486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296)
其他	450	1,022
	<u>\$ 264,936</u>	<u>\$ 265,212</u>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減損損失	<u>\$ 11,144</u>	<u>\$ 11,144</u>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605,906	113 年
402,767	114 年
<u>\$ 635,956</u>	

6. 大亞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87 年度(含)以後	<u>\$ (397,542)</u>	<u>\$ 213,419</u>

8. 大亞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6,870</u>	<u>\$ 127,563</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8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八)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572,180,791 股及 580,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大亞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580,180,791	\$ 580,180,791
庫藏股註銷	(8,000,000)	—
12 月 31 日	\$ 572,180,791	\$ 580,180,791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 521,999 仟元，包括庫藏股票交易 512,937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62 仟元。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13,419	\$ 356,80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2,045)	(130,2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542,270)	20,454
其他綜合損益	(26,162)	(31,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0,484)	(1,894)
12 月 31 日餘額	\$ (397,542)	\$ 213,419

大亞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因考慮大亞公司處於產品轉型及多角化投資經營之成長階段，考量大亞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大亞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及提繳所得稅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20%至9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

大亞公司103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104年5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105年6月底)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大亞公司於104年6月11日及103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62		
現金股利	—	116,036	—	0.20
	<u>\$ —</u>	<u>\$ 130,298</u>		

大亞公司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配發184仟元及5,134仟元，與大亞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184仟元，該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102年度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0,656)	(10,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00	\$ (9,430)	\$ 12,1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201	—	92,2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6,073	16,0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77,469	\$ 1,017,27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524)	(1,703)
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	(48,209)	(34,867)
本年度淨利(損)	(14,218)	37,4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45	20,0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1,174)	5,6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6,161)	1,121
非控制權益增加	1,134	32,545
12月31日餘額	\$ 1,012,762	\$ 1,077,469

(十九)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8,00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1. 普通股

- (1)大亞公司於10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5.39元~12.30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420,684仟元。截至期限屆滿已執行完畢，佔大亞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38%，平均買回價格為8.04元，買回成本計64,358仟元。
- (2)大亞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大亞公司依前述規定，於104年1月辦理完成未轉讓股份銷除之登記。

2. 子公司所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大亞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 (1)104年及103年度子公司處分大亞公司股票均為0股。
- (2)子公司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持有大亞公司股份皆為12,633,667股，每股市價分別為4.61元及6.45元。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91,161	\$ 299,2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029	3,0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58	8,79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791	1,770
合計	\$ 302,939	\$ 312,904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778,682	\$ 743,375
勞健保費用	50,789	49,911
退休金費用	38,266	40,9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417	84,639
合計	\$ 929,154	\$ 918,922

(二十一)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施行，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該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部分大陸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職)辦法，係採相對提撥制，依員工每月薪資提存職級相對應金額，公司相對提撥於個人名下。離職/退休時，自提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自提金額(不計利息)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於員工離職/退休時一次發還；公司提撥部分以歷年實際累積的公司提撥公積金(不計利息)乘以按年資核定給付百分比，扣除在職期間預先提領公積金給付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9, 320)	\$ (617, 5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 024	170, 6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0, 296)</u>	<u>\$ (446, 844)</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17, 526	\$ 596, 905
當期服務成本	9, 073	9, 344
利息成本	10, 494	10, 179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9, 840	39, 970
福利支付數	(57, 613)	(38, 872)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619, 320</u>	<u>\$ 617, 526</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682	\$ 171,825
利息收入	3,075	3,104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1	599
計畫資產提撥數	32,119	34,026
計畫資產支付數	(57,613)	(38,872)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024</u>	<u>\$ 170,682</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73	\$ 9,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7,419	7,075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492</u>	<u>\$ 16,419</u>

(5) 104 年及 103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金額分別為 36,309 仟元及 36,544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分別為 113,108 仟元及 76,799 仟元。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u>1.25%~1.90%</u>	<u>1.40%~1.9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25%~2.16%</u>	<u>1.25%~2.28%</u>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

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37)
減少 0.25%	\$ 12,719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2,572)
減少 0.25%	\$ 12,1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 105 年度提撥 31,367 仟元。

3. 大亞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38,266 仟元及 40,997 仟元。

(二十二)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734	\$ 33,029
其他利息收入	3,780	6,351
	30,514	39,380
租金收入	16,439	18,628
股利收入	127,411	85,114
	\$ 174,364	\$ 143,122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72	\$ 2,7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4,638
處分投資利益	11,851	104,69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8,117)	(21,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	(36,000)	48,033
其他利益	(6,132)	38,312
	\$ (117,226)	\$ 296,680

(二十四)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7,578	\$ 137,888
其他利息費用	6,994	2,976
	\$ 154,572	\$ 140,864

	<u>金額(分子)</u> 稅後	<u>股數(分母)</u> (仟股)	<u>每股虧損</u> 稅後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542,27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 (0.97)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0,454	580,180	
買回庫藏股		(8,00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 0.04

(二十六)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七)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2,804	33.06	1,415,099	49,640	31.63	1,570,120
港幣	706	4.08	2,882	1,515	4.08	6,181
人民幣	21,291	5.10	108,586	40,151	5.09	204,367
日幣	137,679	0.27	37,173	71,175	0.26	18,50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98	33.06	290,862	—	3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4,641	33.06	2,467,646	121,255	31.63	3,835,306
人民幣	551	5.10	2,807	528	5.09	2,68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6	—	1,179	31.63	37,292

匯率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158仟元及20,762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合併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 6,827 仟元及 5,207 仟元，主係來自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0,969 仟元及 47,255 仟元；對於其他綜合損益因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26,707 仟元及 25,113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 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4.12.31	103.12.31
A 公司	\$ 170,390	\$ 166,717

因 A 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689,365	\$ 3,689,365	\$ 3,689,36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651,863	651,863	651,863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3,268	53,268	53,268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4,514	564,514	564,514	—	—	—
其他應付款	296,720	296,720	296,720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200,000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313,000	3,313,000	1,448,978	1,864,022	—	—
	<u>\$ 9,068,730</u>	<u>\$ 9,068,730</u>	<u>\$ 6,704,708</u>	<u>\$ 2,064,022</u>	<u>\$ 300,000</u>	<u>\$ —</u>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984,441	\$ 3,984,441	\$ 3,984,441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69,841	769,841	769,841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3,025	93,025	93,02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1,971	501,971	501,971	—	—	—
其他應付款	291,475	291,475	291,475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100,000	4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3,697,225	3,697,225	273,867	3,423,358	—	—
	<u>9,837,978</u>	<u>9,837,978</u>	<u>5,914,620</u>	<u>3,523,358</u>	<u>400,000</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選擇權	40,308	2,107,340	2,020,116	87,224	—	—
金屬期貨	6,929	151,391	83,134	68,257	—	—
金屬交換	1,923	63,762	32,080	31,682	—	—
	<u>49,160</u>	<u>2,322,493</u>	<u>2,135,330</u>	<u>187,163</u>	<u>—</u>	<u>—</u>
	<u>\$ 9,887,138</u>	<u>\$ 12,160,471</u>	<u>\$ 8,049,950</u>	<u>\$ 3,710,521</u>	<u>\$ 400,000</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62,405	\$ 241,945	\$ —	\$ 804,3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74	—	—	9,6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810	—	—	295,8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8,338	—	—	218,338
	<u>\$ 1,086,227</u>	<u>\$ 241,945</u>	<u>\$ —</u>	<u>\$ 1,328,172</u>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80,762	\$ 29,141	\$ —	\$ 1,009,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9,977	—	—	9,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49,160)	—	(49,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4,548	—	—	214,54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96,765	—	—	296,765
	<u>\$ 1,502,052</u>	<u>\$ (20,019)</u>	<u>\$ —</u>	<u>\$ 1,482,033</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85,851	\$ 11,873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83,047	200,896
其他關係人	14	12
	<u>\$ 368,912</u>	<u>\$ 212,781</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19,929	\$ 412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 力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104,496	124,374
其他關係人	2,296	3,265
	<u>\$ 126,721</u>	<u>\$ 128,051</u>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3. 財產交易

	交易內容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88,385	\$ —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二)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1)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	\$ 610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0,219	138
		\$ 40,219	\$ 748
(2)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26,323	\$ 4,655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4,567	17,929
	其他關係人	52	118
		\$ 60,942	\$ 22,702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1)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	\$ 2
(2)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	\$ 281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44,088	21,487
	其他關係人	2,284	1,587
		\$ 46,372	\$ 23,355

3. 預收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關聯企業	\$ 2,500	\$ 1,125
對該個體具聯合控制力或重大 影響之個體	—	7,041
	\$ 2,500	\$ 8,166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389	\$ 77,461

20,025 公噸。

5. 大亞公司已簽訂購置各項設備之合約總價款為 99,253 仟元，尚未支付 28,192 仟元。
6. 大河公司與日本 Furuwa Electric Corporation 簽訂長期技術顧問契約，期間為無限期，承諾每月支付美金 7 仟元，未來一年內應支付總金額為美金 84 仟元。
7. 大河公司已簽訂裝設電線電纜之工程合約總價為 138,842 仟元，尚未支付 93,884 仟元。
8. 大亞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表一之說明。
9. 本集團為承租人

依據營業租賃合約，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不超過一年	\$ 11,648	\$ 9,203
一至五年	39,360	37,444
五年以上	138,213	139,987
合計	<u>\$ 189,221</u>	<u>\$ 186,63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1,066</u>	<u>\$ 9,09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附表三之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

表四之一～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大亞公司經營之影響及大亞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之產銷等相關業務，為單一產品及部門之經營。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4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975,963	\$ 5,711,789	\$(3,498,197)	\$ 15,189,555
利息收入	21,654	21,660	(12,800)	30,514
收入合計	\$ 12,997,617	\$ 5,733,449	\$(3,510,997)	\$ 15,220,069
部門損益	\$ (789,765)	\$ (986,625)	\$ 1,190,893	\$ (585,497)
非流動資產	\$ 4,086,774	\$ 6,104,228	\$(5,096,060)	\$ 5,094,942
部門總資產	\$ 17,209,044	\$ 4,830,972	\$(4,294,587)	\$ 17,745,429

	103 年度			
	台灣地區事業部	亞洲地區事業部	合併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57,217	\$ 6,665,354	\$(4,007,869)	\$ 16,014,756
利息收入	20,169	28,278	(9,067)	39,380
收入合計	\$ 13,377,440	\$ 6,693,632	\$(4,016,936)	\$ 16,054,136
部門損益	\$ 219,727	\$ (30,453)	\$ (121,916)	\$ 67,358

非流動資產	\$ 4,018,053	\$ 1,067,841	\$ 1,077	\$ 5,084,817
部門總資產	\$ 18,987,238	\$ 5,283,471	\$(5,039,617)	\$ 19,231,092

合併公司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電線電纜	\$ 14,966,032	\$ 15,545,847
其他	223,523	468,909
	\$ 15,189,555	\$ 16,014,756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銷售額中，並無超過銷售額合計數 10%之客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4,190	101,190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7,579 (註一)	2,595,158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7,579 (註一)	2,595,158 (註二)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405,659	314,051	314,051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92,471 (註三)	292,471 (註三)
2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應收款項	是	58,114	58,114	—	1.0%~2.5%	業務往來	157,259	—	—	—	—	153,146 (註四)	204,195 (註四)
3	大蘭創新(股)公司	大蘭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8,350	8,350	8,350	1.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註五、六)	— (註五、六)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依大蘭創新(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大蘭創新(股)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蘭創新(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惟於資金貸與他人時，其限額原符合規定。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 司	孫公司	2,595,158 (註一)	2,058,875	1,933,893	1,526,195	—	29.81	3,243,948 (註四)	Y	
		恒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629,185	628,102	413,225	—	9.68		Y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442,773	297,522	231,406	—	4.59		Y	
		東莞恒亞電工公 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99,345	99,174	99,174	—	1.53		Y	
		博斯太陽能(股)	大亞線能(股)公司按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47,000	47,000	46,815	—	0.72		Y	
		大亞線能(股)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20,000	20,000	20,000	—	0.31		Y	
		藝思承(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			Y	
		大恒電線電纜 (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			Y	
		大蘭創新(股)公 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25,000	25,000	21,000	—	0.39		Y	
1	恒亞電工(昆山)有	大亞(漳州)電線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52,398 (註五)	14,824	14,824	—	2.83	104,797		Y	
1	大展電線電纜(股) 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 (股)公司	大展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 92.23%且大展與大研董事長 比其四。	51,049 (註五)	50,000	50,000	3,500	9.79	255,244 (註五)	Y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五：依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志聖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938	—	938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1,924	—	1,924	
	股票－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1,281	—	1,281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073	17,913	—	17,913	
	股票－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47	1,935	—	1,935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370	4,577	—	4,577	
	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36	3,693	—	3,693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13	371	—	371	
	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6,800	—	6,800	
	股票－和碩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440	—	1,44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642	6,789	—	6,789	
	股票－聚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932	—	932	
	股票－欣銓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410	1,465	—	1,465	
	股票－同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885	—	1,885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138	—	1,138	
	股票－揚名光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429	—	429	
	股票－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722	—	722	
	股票－隆達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16	—	516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	41,249	—	41,249	
	股票－聯詠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5,160	—	5,160	
	股票－可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3,036	—	3,036	
	股票－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986	—	986	
	股票－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490	—	1,490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5,720	—	5,720	
	股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10,122	—	10,122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070	—	1,070	
	股票－旭曜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56	1,197	—	1,197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000	8,455	—	8,455	
	股票－太極能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54	—	654	
	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5,143	—	5,143	
	股票－智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59	—	959	
	股票－原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995	—	1,995	
	股票－矽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334	—	334	
	股票－華通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1,874	—	1,874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5,829	—	5,829	
	股票－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858	—	1,858	
	股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1,550	—	1,550	
	股票－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	5,598	—	5,598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1,093	254,675	—	254,675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000	9,783	—	9,783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16	1,197	—	1,197	
	股票－茂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0	14,464	—	14,464	
					439,146		439,146	

註：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0	5,050	-	5,050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8,084	12,329	-	12,329		
	股票-法巴PVH服裝集團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	4,504	-	4,504		
	股票-法巴國際紙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0	5,920	-	5,920		
	股票-法國福特汽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0	6,940	-	6,940		
					34,743		34,743		
						473,889		473,889	
	受益憑證-香港元大CKIN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378	-	3,378		
	受益憑證-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08	-	608		
	受益憑證-法巴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30	20,654	-	20,654		
	受益憑證-法巴富達美元高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59	17,413	-	17,413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97	-	3,297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8	8,810	-	8,810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CAIXBA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424	-	4,424		
	受益憑證-兆豐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2	5,969	-	5,969		
	受益憑證-法巴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4	13,745	-	13,745		
	受益憑證-法巴貝萊德世界金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9	13,654	-	13,654		
	受益憑證-法巴摩根多重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9	15,110	-	15,110		
	受益憑證-元大中國東方固定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4,131	-	4,131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	1,684	-	1,684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627	-	5,627		
	受益憑證-法巴ING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	14,573	-	14,573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723	-	1,723		
	受益憑證-兆豐中國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20	9,791	-	9,791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中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6	5,594	-	5,594		
						153,387		153,387	
	可轉換公司債-元大EP1ST可轉換公司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4,244	-	4,244		
						631,520		631,520	

註：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4,844	—	4,844	(註1)
	股票—廣鵬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4	—	(註3)	0.62	(註2)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註2)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4.83	(註2)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註2)
	股票—長銘實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5	—	(註3)	—	(註2)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5,645		3.12	(註2)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753	47,013		1.32	(註2)
	股票—LINKFORCE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註3)	7.50	(註2)
	股票—雍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0	—	(註3)	1.41	(註2)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註2)
	股票—驛陞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858	14,254		0.43	(註2)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12.66	(註2)
					606,082		—	

註1：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4年底公開市價計算。

註2：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3：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602	23,109	—	23,109	(註1)
	股票—敦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09	2,299	—	2,299	(註1)
	受益憑證—兆豐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5,067	29,255	—	29,255	(註1)
					54,663		54,663	
	股票—圓展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3,144	—	3,144	(註1)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592	9,444	—	9,444	(註1)
	股票—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23	2,901	—	2,901	(註5)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5,735	39,234	—	39,234	(註5)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6,643	—	6,643	(註5)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23,403	—	23,403	(註5)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000	134,285	—	134,285	(註5)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0	13,110	—	13,110	(註5)
					232,164		232,164	
	股票—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47	4,039	3.80	—	(註4)
	股票—穎崴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49,318	5.30	—	(註4)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66,226	8.56	—	(註4)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000	14,780	16.40	—	(註4)
	股票—日昌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4,300	3.06	—	(註4)
	股票—喧嘩(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9,600	19.20	—	(註4)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4,181	10.00	—	(註4)
	股票—聚恆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1,602	64,080	18.25	—	(註4)
	股票—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7,700	5.07	—	(註4)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815	43,839	12.50	—	(註4)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	59,418	2.98	—	(註4)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2,700	8.00	—	(註4)
	股票—宅妝(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4,400	9.60	—	(註4)
	股票—台鉅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31,820	2.73	—	(註4)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6,000	5.80	—	(註4)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6,400	5.88	—	(註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0	18,720	10.83	—	(註4)
股票—超人氣娛樂(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6,800	8.95	—	(註4)	
				494,321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39	363	—	363	(註1)
	股票—寰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106	1	31.00	—	(註4)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48	1,044	0.02	1,044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6,863	2,999	—	2,999	(註1)
	受益憑證—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862	4,498	—	4,498	(註1)
					8,541		8,541	
	股票—洋華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	3	—	3	(註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28	182	—	182	(註1)
					185		185	

附表三之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3,719	57,688	2.16	57,688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45	5,172	—	5,172	(註1)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11,396	—	11,396	(註1)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700	—	10,700	(註1)	
	股票—英業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7,111	—	7,111	(註1)	
	股票—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2,693	—	2,693	(註1)	
					94,760		94,760		
	受益憑證—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1	5,583	—	5,583	(註1)	
	受益憑證—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3,715	—	3,715	(註1)	
	受益憑證—BLACKROCK WORLD FINANCIAL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1	3,691	—	3,691	(註1)	
	受益憑證—PVH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210	—	1,210	(註1)	
	受益憑證—I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3,939	—	3,939	(註1)	
					18,138		18,138		
	基金—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3	4,707	—	4,707	(註1)	
	基金—Ford Motor Compa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0	1,880	—	1,880	(註1)	
	基金—International Paper Co-I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	1,610	—	1,610	(註1)	
	基金—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6	4,084	—	4,084	(註1)	
					12,281		12,281		
	股票—泰藝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2,888	6,926	0.79	6,926	(註1)
	受益憑證—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408	—	2,408	(註1)
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000	3.00	8,000	(註1)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944	5,312	0.90	5,312	(註1)	
					13,312		13,312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650	USD 609	—	USD 609	(註4)	
	受益憑證—CFM PEP ASIA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6	USD 956	—	USD 956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54	USD 754	—	USD 754	(註1)	
					USD 1,710		USD 1,710		

附表三之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UPRIME ELECTRIC WIRE&CABLE(H.K)CO.,LTD	受益憑證—瑞銀歐元高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	HKD 738	—	HKD 738	(註1)
	受益憑證—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4	HKD 1,108	—	HKD 1,108	(註1)
	受益憑證—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7	HKD 934	—	HKD 934	(註1)
	受益憑證—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	HKD 811	—	HKD 811	(註1)
	受益憑證—Block Rock Word1 貝萊德世界基金A2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9	HKD 732	—	HKD 732	(註1)
	受益憑證—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X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	HKD 780	—	HKD 780	(註1)
	受益憑證—PVH CORP.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HKD 241	—	HKD 241	(註1)
	受益憑證—International Paper Co-I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	HKD 320	—	HKD 320	(註1)
	受益憑證—Ford Motor Company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	HKD 372	—	HKD 372	(註1)
					HKD 6,036		HKD 6,036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世研科技(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4)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950	USD 1,826	1.63	—	(註4)
	股票—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9,523	USD 2,861	14.30	—	(註4)
	可轉換特別股—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864	USD 2,350	12.08	—	(註3)
					USD 7,037		—	
	股票—慧洋海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982	USD 314	0.06	USD 314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542	USD 1,413	0.47	USD 1,413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4	USD 754	—	USD 754	(註1)	
					USD 2,481		USD 2,4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底

附表三之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新台幣仟元							
104年底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裕民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800	—	800	(註1)	
	股票—正威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55	—	455	(註1)	
	股票—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0	—	320	(註1)	
	股票—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3	335	—	335	(註1)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325	—	1,325	(註1)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50	—	250	(註1)	
	股票—東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810	—	810	(註1)	
	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702	—	702	(註1)	
	股票—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516	—	1,516	(註1)	
	股票—福特汽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0	1,765	—	1,765	(註1)	
	股票—國際紙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0	1,508	—	1,508	(註1)	
	受益憑證—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54	5,254	—	5,254	(註1)	
	受益憑證—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2	4,429	—	4,429	(註1)	
	受益憑證—菲力士服飾(PVH Cro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1,144	—	1,144	(註1)	
	受益憑證—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EUR)-美元避險月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	3,497	—	3,497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A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0	3,473	—	3,473	(註1)	
	受益憑證—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614	783	—	783	(註1)	
	受益憑證—南方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75	862	—	862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5,627	—	5,627	(註1)	
	受益憑證—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40,947	1,377	—	1,377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00	3,299	—	3,299	(註1)	
受益憑證—CAIXBR 4.2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00	2,949	—	2,949	(註1)		
受益憑證—I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3,707	—	3,707	(註1)		
受益憑證—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3,844	—	3,844	(註1)		
				50,031			50,031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422	—	2,422	(註1)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永箔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15,965	2.98	15,965	(註5)	
	股票—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000	10,056	0.81	10,056	(註5)	
	股票—年程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706	4,587	1.64	4,587	(註5)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3,675	0.84	3,675	(註5)	
	股票—國慶化學(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807	17,887	1.21	17,887	(註5)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000	24,067	1.98	24,067	(註5)	
					76,237			76,237	
	股票—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863	2,230	2.07	—	(註4)	
	股票—金瑞冶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32	3,322	2.06	—	(註4)	
	股票—娛樂玩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14	2,009	0.64	—	(註4)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7,999	3.81	—	(註4)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6,641	0.48	—	(註4)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000	15,498	1.02	—	(註4)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4.40	—	(註4)	
	股票—TriForc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33	20,965	5.51	—	(註4)	
	股票—十藝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813	10,625	5.31	—	(註4)	
	股票—弘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49	6,136	2.80	—	(註4)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5.00	—	(註4)	
	股票—穎崴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30,000	1.73	—	(註4)	
					109,175			—	

註1：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底收盤價、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4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四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5,668)	(8.3%)	45~90天	註	註	65,999	5.6%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0,584	8.2%	30~90天	註	註	(65,596)	(14.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6,888	1.8%	30~45天	註1	註1	102	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04,464	13.0%	30~90天	註	註	(6,650)	(1.5%)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26,820)	(11.9%)	45~90天	註	註	53,911	4.5%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30,584)	(71.6%)	30天~90天	註	註	65,596	63.3%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45,668	76.0%	45天~90天	註	註	(65,999)	71.4%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04,464)	(29.5%)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6,650	2.3%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8,567)	(3.5%)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註	註	50,105	17.5%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18,567	9.3%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0,105)	(59.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926,820	85.2%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3,911)	(25.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930,846)	(100%)	30天~90天	註	註	440,765	69.6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930,846	44.4%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440,765)	(91.9%)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2,399)	(7.4)%	30天~90天	註	註	28,031	4.8%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72,399	52.4%	30天~90天	註	註	(28,031)	(93.8)%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4年底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148,970	1,148,970	35,000,000	100.00	667,810	(208,840)	(208,840)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443,707	7,176	7,176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00,870	100,870	3,035,000	100.00	68,293	8,015	8,015	子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74,560	(13,281)	(13,281)	子公司
	祺龍工業(股)公司	台中市	鋼材、車床機械、零件買賣	—	62,696	—	—	—	(17)	(17)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831,877	(113,066)	(107,824)	子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58,530	5,509	3,380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197,681	197,681	16,742,197	60.00	341,905	89,351	53,610	子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64,948	50,750	6,494,792	51.96	—	(45,329)	(23,448)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28,293	168	82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8,995	4,432	2,020	子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熔鋼、鋼錠壓延	251,110	251,110	22,609,388	45.22	199,324	(116,500)	(42,268)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98,474	98,474	20,570,508	42.09	253,833	47,080	20,331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40,100	40,100	1,200,000	40.00	16,247	4,448	1,780	子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35,435	35,435	4,201,120	31.56	65,397	38,908	11,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62,457	16,208	4,150	孫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11,565	411,565	32,582,000	22.59	327,151	55,755	12,6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55,000	55,000	5,500,000	55.00	54,099	(1,294)	(711)	子公司	
				3,988,558	4,037,056			3,832,478		(271,289)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買賣	HKD 269,716 仟元	HKD 269,716 仟元	269,716,000	100.00	HKD 352,227 仟元	HKD (171,219) 仟元	HKD (171,219)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和各種家電產品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40.00	USD 1,707 仟元	USD 577 仟元	USD 231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ietnam	建築	USD 300 仟元	USD 300 仟元	300,000	50.00	USD 186 仟元	USD (1) 仟元	USD (1) 仟元	孫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5,407	4,432	280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1,804	10,208	5,435	孫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36,463	100.00	HKD 55,938 仟元	HKD 3,288 仟元	HKD 3,288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5,000	5,500,000	100.00	54,868	(39)	(39)	孫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	3,500,000	100.00	34,720	(280)	(28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491	2	2	孫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44,219	34,550	4,421,875	35.80	(1,368)	(45,329)	(15,941)	子公司
	傑利生(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	3,200	—	—	—	(713)	(2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非洛克(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17,000	17,000	680,000	22.67	7,081	(7,390)	(1,6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9,672	(1,294)	(2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20.02	(5,112)	(47,402)	(9,6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32,800	26,524	25,295,740	10.63	23,609	(47,402)	(4,7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136,597	2,159	2,159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67,207	67,207	5,580,687	20.00	113,968	89,351	17,8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24,327	124,327	4,000,000	100.00	103,745	2,628	2,628	子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59,695	59,695	184	100.00	55,274	(1,570)	(1,570)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26,833	(113,066)	(3,4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縣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7,210	5,509	1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代工生產碳酸鋁粉及氧化鋁粉	111,130	101,130	13,833,899	92.23	80,674	(45,922)	(38,381)	子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線電纜及鋼製品買賣	SGD 3,247 仟元	SG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5,895 仟元	SGD 93 仟元	SGD 93 仟元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1,813 仟元	USD 1,813 仟元	1,813,000	49.00	USD 1,653 仟元	USD (99) 仟元	USD (48) 仟元	孫公司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產銷鋁製品	HKD 27,300 仟元	HKD 27,300 仟元	—	100.00	HKD 29,266 仟元	HKD (1,344) 仟元	HKD (1,344) 仟元	曾孫公司

註1：因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及大箭創新(股)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母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40,765	1.87	—	無	73,789	—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14,410	—	—	無	22,835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3月14日之資料。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04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四)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三)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恒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80,958) (人民幣(16,463)仟元)	100%	(80,958) (人民幣(16,463)仟元)	459,478 (人民幣90,152仟元)	-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69,682) (人民幣(14,170)仟元)	100%	(69,682) (人民幣(14,170)仟元)	98,776 (人民幣19,380仟元)	-
東莞恒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	-	-	-	(69,173) (人民幣(14,066)仟元)	100%	(69,173) (人民幣(14,066)仟元)	213,714 (人民幣41,932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	-	-	-
蘇州冠碩新能 源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2,674 (人民幣544仟元)	42.21%	2,674 (人民幣544仟元)	36,559 (人民幣7,173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2)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2)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2)	-	-	-	-	-	0.36%	-	-	-

北京英特圖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2)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2)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熔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2)	—	—	—	—	—	1.60%	—	—	—
大爾創新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移動電源類配件 及電子產品周邊商品批 發	2,428 (美金81,150元)	(2)	—	—	—	—	(6,244) (人民幣(1,229)仟元)	100.00%	(6,244) (人民幣(1,229)仟元)	(9,100) (人民幣(1,784)仟元)	—
惠州市博羅鐳興 阻燃材料有限公 司	氧化鋅及阻燃材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2)	—	—	—	—	9,052 (人民幣1,782仟元)	25.00%	2,263 (人民幣445仟元)	8,778 (人民幣1,721仟元)	—
展高金屬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錫製品	110,705 (美金3,500,000元)	(2)	54,245 (美金1,715,000元)	—	—	54,245 (美金1,715,000元)	5,722 (人民幣1,127仟元)	49.00%	2,804 (人民幣552仟元)	61,636 (人民幣11,945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70,581 美金 15,215,000元	3,302,566 美金 51,482,799元	3,892,7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 $6,487,896 \times 60\% = 3,892,738$ (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7,607,777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5,668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25
				進貨	630,584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4.15
				應收帳款	65,999	收款條件45-90天期票或匯款	0.37
				應付帳款	65,596	原物料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製成品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37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004,464	依時價及銅價議定，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6.61
				應付帳款	6,650	委託加工費付款條件30~45天期票	0.04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926,820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6.10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3,911	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0.30
				預付款項	231,214	依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1.30
1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118,567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較一般客戶短	0.78
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0,105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0.28
				銷貨收入	930,846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6.13
3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440,765	付款條件30~90天期票	2.48
				銷貨收入	172,399	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1.13
				應收帳款	28,031	付款條件90天期票	0.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大亞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暨附註十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大亞公司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1,197,807 仟元及 2,123,63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 9.40%及 15.1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90,021 仟元及 32,415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5.02)%及 33.3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亞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會計師：黃奕睿

黃奕睿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8 日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3,263	7.2	\$ 1,017,039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八	639,080	5.0	728,984	5.2	
金融資產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七	126,968	1.0	168,069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1,175,796	9.2	1,283,776	9.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9,185	0.2	71,061	0.5	
1310	存貨(製造業)	六(四)	1,257,629	9.9	1,298,174	9.3	
1320	存貨(建設業)	六(五)	304,760	2.4	225,228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04,997	2.4	578,274	4.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61,678	37.3	5,370,605	3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4,844	—	4,987	—	
金融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及八	606,082	4.8	642,369	4.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3,832,478	30.1	4,434,459	3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55,993	18.5	2,447,585	17.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09,724	7.1	911,765	6.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178,923	1.4	112,974	0.8	
1915	預付設備款		72,015	0.6	65,400	0.5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0,472	0.2	31,846	0.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80,531	62.7	8,651,385	61.7	
1XXX	資產總計		\$ 12,742,209	100.0	\$ 14,021,99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1,744,706	13.7	\$ 2,064,977	1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00,000	3.9	500,000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二)	—	—	37,399	0.3
2150	應付票據		369	—	1,03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441,072	3.5	426,221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128,536	1.0	117,056	0.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183	—	6,183	—
2310	預收款項		188,783	1.5	144,043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884,109	6.9	273,867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33	0.1	4,34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00,891	30.6	3,575,121	2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500,000	3.9	500,000	3.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1,147,943	9.0	2,125,983	1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264,486	2.1	264,486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八)	395,268	3.1	385,367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42,612	0.4	43,178	0.3
2670	其他		3,113	—	1,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3,422	18.5	3,320,082	23.7
2XXX	負債合計		6,254,313	49.1	6,895,203	49.1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721,808	44.9	5,801,808	41.4
3200	資本公積		521,999	4.1	505,372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749	0.9	106,704	0.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60	3.8	489,960	3.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7,542)	(3.1)	213,419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1,167	1.6	810,083	5.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89,484	0.7	120,444	0.9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46,562)	(0.4)	(110,920)	(0.8)
3XXX	權益合計		6,487,896	50.9	7,126,787	5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742,209	100.0	\$ 14,021,99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弘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7,808,200	100.0	\$8,135,478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七)及(十八)	7,719,283	98.9	7,975,273	98.0
5900	營業毛利		88,917	1.1	160,205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95,961	1.2	105,616	1.3
6200	管理費用		267,728	3.4	253,992	3.1
6300	研發費用		37,896	0.5	43,765	0.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585	5.1	403,373	4.9
6900	營業淨損		(312,668)	(4.0)	(243,16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1,779	1.8	97,111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7,585)	(0.9)	143,378	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3,342)	(1.1)	(72,449)	(0.9)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271,289)	(3.5)	85,544	1.0
7670	減損損失		—	—	(2,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437)	(3.7)	251,238	3.0
7900	稅前淨利(損)		(593,105)	(7.7)	8,070	0.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四)	50,835	0.7	12,384	0.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 (542,270)	(7.0)	\$ 20,454	0.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148)	(0.4)	(35,410)	(0.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3,986	0.1	3,765	—
			(26,162)	(0.3)	(31,645)	(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4)	(0.3)	46,855	0.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412)	(0.2)	65,147	0.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7,106	0.1	(3,728)	—
			(30,960)	(0.4)	108,274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22)	(0.7)	76,629	0.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99,392)	(7.7)	\$ 97,083	1.2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7)		\$ 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錦

大亞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580,180,791	\$ 5,801,808	\$ 505,218	\$ 92,442	\$ 489,960	\$ 356,802	\$ 21,600	\$ (9,430)	\$ (110,920)	\$ 7,147,480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54	—	—	(1,894)	—	—	—	(1,74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62	—	(14,262)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036)	—	—	—	(116,036)
103年度淨利	—	—	—	—	—	20,454	—	—	—	20,454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645)	92,201	16,073	—	76,62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580,180,791	5,801,808	505,372	106,704	489,960	213,419	113,801	6,643	(110,920)	7,126,787
庫藏股註銷	(8,000,000)	(80,000)	15,642	—	—	—	—	—	64,358	—
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85	—	—	(40,484)	—	—	—	(39,499)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45	—	(2,045)	—	—	—	—
104年度淨損	—	—	—	—	—	(542,270)	—	—	—	(542,270)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162)	(20,304)	(10,656)	—	(57,12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1,999	\$ 108,749	\$ 489,960	\$ (397,542)	\$ 93,497	\$ (4,013)	\$ (46,562)	\$ 6,487,8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利益(損失)	\$ (593,105)	\$ 8,0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36,337	134,403
租金收入	(423)	(424)
利息費用	83,342	72,449
利息收入	(15,749)	(13,325)
股利收入	(104,764)	(64,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100,667	(68,75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71,289	(85,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	(4,509)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	2,346
取得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233,288	44,839
退休金提撥與帳列數差異	(13,545)	(14,778)
處分投資利益	(4,177)	(33,575)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110	(5,4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8,145	(36,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2)	70,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135)	10,5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6,971	(210,494)
其他應收款	42,596	(35,244)
存貨	(38,987)	(317,422)
其他流動資產	273,277	(183,2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90	(36,014)
其他應付款	13,980	(50,230)
預收款項	44,740	44,392
其他流動負債	7,790	(8,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0,560	(715,160)
調整項目合計	1,148,705	(751,5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營運之現金流入(出)	555,600	(743,479)
支付之利息	(85,842)	(67,508)
收取之利息	14,135	13,752
支付所得稅	(8,127)	(9,5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5,766	(806,7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48,896)	(115,77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329,251)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198)	(72,2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6,442	26,122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9,377	2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0	15,2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74	10,538
其他資產減少	—	346
取得股利	104,764	64,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093	(400,6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應付公司債	—	500,000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320,271)	539,106
舉借長期借款	1,461,865	1,805,158
償還長期借款	(1,829,663)	(1,312,96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	12,878
支付現金股利	—	(116,0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8,635)	1,428,13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3,776)	220,67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7,039	796,36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263	\$ 1,017,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8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錫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51 年 11 月 7 日登記設立，原始股本為 2,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為 7,0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5,721,808 仟元，分為 572,180,791 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以產銷電線電纜及委託營造廠興建商業大樓出租、出售等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7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報導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時，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七)。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準則之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需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相同基礎分組。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及其相關之稅額。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公司尚未採用：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 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2)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分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

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營業週期

有關產銷電線電纜業務，其營業週期短於一年，係按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依據，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有關營建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建業務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礎。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一)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二)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決定之方法，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四)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金屬選擇權、金屬期貨、金屬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換匯換利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市場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存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一)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

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子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二)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個體。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則依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予以調整。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中。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

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八年；建築物，十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至十二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未供營業使用之出租或閒置不動產，主要為獲得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進行原始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構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有形資產之減損

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檢視有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減損損失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

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減損損失之迴轉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時，係以購買成本入帳，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按股票種類及收回原因分別予以加權平均計算。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而交付庫藏股票，以認購價格及認股權帳面價值之合計數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值，因而產生的差額則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證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而交付庫藏股票時，以轉換證券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一)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

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

(二)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三)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外幣

編制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紀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一）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二）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上述技術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係提供與主要營業活動相關之技術及資產予他人使用所收取，故分別列示於營業收入及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年度淨利除以普通股發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累積盈餘(虧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股份，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詳參附註六(三)所述。

(二)金融工具評價

如附註六(二十四)所述，本公司使用之評價技術納入之輸入值並非基於用以估計某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附註六(二十四)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由於評價過程中涉及可比較公司之選定，且收益法下須對預期未來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利益率、營運資金比率、折現率等參數作出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重大調整。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詳參附註六(十五)所述。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

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詳參附註六（十四）所述。

(五)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詳參附註六（四）及六（五）所述。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所述。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庫存現金	\$ 1,968	\$ 2,325
支票存款	285,439	334,503
活期存款	336,263	390,918
外匯存款	240,527	173,557
定期存款	59,066	115,736
	<u>\$ 923,263</u>	<u>\$ 1,017,039</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04. 12. 31	103.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7,055	\$ 432,390
受益憑證	155,434	159,247
可轉換公司債	4,176	15,468
金屬期貨	6,727	—
金屬交換合約	833	—
	<u>594,225</u>	<u>607,105</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4,855	121,879
	<u>\$ 639,080</u>	<u>\$ 728,98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結構式商品	\$ 5,980	\$ 5,98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36)	(993)
	<u>\$ 4,844</u>	<u>\$ 4,98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金屬選擇權	\$ —	\$ 28,547
金屬期貨	—	6,929
金屬交換合約	—	1,923
	<u>\$ —</u>	<u>\$ 37,399</u>

1.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期貨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25	104.6	105.6	USD 143	USD 117	(USD 26)
金屬期貨－銅	賣出	1,450	104.10~104.12	105.1~105.3	USD 7,055	USD 6,826	USD 229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期貨－銅	買進	725	103.6~103.11	104.2~105.9	USD 4,773	USD 4,554	(USD 219)

2.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金屬交換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市場成交 價(仟元)	市場評估淨 (損)益(仟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350	104.11	105.2~106.1	USD 1,257	USD 1,293	USD 36
金屬交換－銅	賣出	350	104.11	105.2~106.1	USD 343	USD 353	(USD 1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金屬交換－銅	買進	75	103.10	104.3	USD 505	USD 536	USD 31
金屬交換－銅	賣出	225	103.10	104.2~105.1	USD 1,505	USD 1,596	(USD 91)

3. 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如下：

金融商品	交易方式	數量 (噸)	訂約日	到期日	名目本金 (仟元)	合約公平價值 (仟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選擇權－銅	賣出賣權	2,400	103.10~103.12	104.2~105.1	USD 14,880	(USD 776)
選擇權－銅	賣出買權	2,400	103.10~103.12	104.2~105.1	USD 18,120	(USD 124)

4.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從事上述金屬期貨合約、金屬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規避因原料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15,153	\$ 1,462,513
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272)	(1,661)
備抵呆帳	(11,117)	(9,00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02,764	\$ 1,451,845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未逾期至 30 天	\$ 1,126,775	\$ 1,442,153
31 至 60 天	7,671	11,285
61 至 365 天	8,814	7,790
365 天以上	171,893	1,285
	<u>\$ 1,315,153</u>	<u>\$ 1,462,5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30 天內	\$ 165,485	\$ 72,433
31 至 60 天	6,904	11,285
61 至 365 天	3,378	8,433
365 天以上	166,726	642
	<u>\$ 342,493</u>	<u>\$ 92,793</u>

3. 備抵呆帳之變動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007	\$ 14,419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	2,110	(5,412)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17</u>	<u>\$ 9,007</u>

(四) 存貨(製造業)－淨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原料	\$ 197,925	\$ 341,120
物料	21,068	27,232
在製品	383,321	311,273
半成品	13,180	10,967
製成品	675,514	621,857
	<u>1,291,008</u>	<u>1,312,44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33,379)	(14,275)
淨 額	<u>\$ 1,257,629</u>	<u>\$ 1,298,174</u>

當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05,587	\$ 7,960,194
存貨盤損(盈)	(5,408)	15,079
存貨跌價損失	19,104	—
	<u>\$ 7,719,283</u>	<u>\$ 7,975,273</u>

104 年度存貨跌價損失主係銅價下跌之故。

(五) 存貨(建設業)－淨額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待售土地	\$ 4,160	\$ 4,160
待售房屋	7,047	7,047
	<u>11,207</u>	<u>11,207</u>
在建房地	215,240	215,240
在建工程	82,783	3,251
	<u>298,023</u>	<u>218,491</u>
	309,230	229,698
減：備抵跌價損失	(4,470)	(4,470)
淨 額	<u>\$ 304,760</u>	<u>\$ 225,228</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6,082	\$ 642,369

本公司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致本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 12. 31</u>	<u>103. 12. 31</u>
投資子公司	\$ 3,439,930	\$ 4,040,612
投資關聯企業	392,548	393,847
	<u>\$ 3,832,478</u>	<u>\$ 4,434,459</u>

1.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 667,810	100.00	\$ 921,767	100.0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443,707	100.00	433,459	100.00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8,293	100.00	60,370	100.00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274,560	100.00	319,111	100.00
祺龍工業(股)公司	—	—	188,770	100.00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	99.99	—	99.99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831,877	96.87	935,407	96.8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58,530	61.36	158,061	61.36
TA YA (Vietnam)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341,905	60.00	313,396	60.00
大蘭創新(股)公司	—	51.96	8,370	50.75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28,293	48.00	51,978	48.00
大義塑膠(股)公司	38,995	45.58	36,894	45.58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199,324	45.22	243,279	45.22
聯友機電(股)公司	253,833	42.09	239,493	42.09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6,247	40.00	16,267	40.00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2,457	25.60	59,180	25.60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54,099	55.00	54,810	55.00
	<u>\$ 3,439,930</u>		<u>\$ 4,040,61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 K.) CO., LTD. 按其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2.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 65,397	30.22	\$ 60,379	31.56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7,151	22.75	333,468	22.59
	<u>\$ 392,548</u>		<u>\$ 393,847</u>	

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關聯企業根據相關規定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並反映本公司於採權益法時所為之調整，列示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資產	\$ 3,544,133	\$ 3,513,375
總負債	(1,710,042)	(1,661,199)
淨資產	\$ 1,834,091	\$ 1,852,176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份額	\$ 433,421	\$ 435,568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2,403,056	\$ 3,200,997
淨利	\$ 52,496	\$ 72,8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 24,556	\$ 17,665

(1)本公司投資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215,028仟元及264,550仟元。

(2)本公司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4年1月1日			重分類	104年12月3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餘額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79,882	\$ —	\$ —	\$ 7,881	\$ 1,487,763	
房屋及建築	1,027,407	775	134	—	1,028,048	
機器設備	2,771,213	29,835	7,459	—	2,793,589	
運輸設備	54,006	2,618	315	—	56,309	
其他設備	924,244	4,677	3,551	—	925,370	
未完工程	3,505	4,376	—	(7,881)	—	
合計	\$ 6,260,257	\$ 42,281	\$ 11,459	\$ —	\$ 6,291,079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累計折舊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336	\$ 582	\$ —	\$ —	\$ 1,918	
房屋及建築	605,506	25,584	134	—	630,956	
機器設備	2,401,059	67,908	7,459	—	2,461,508	
運輸設備	44,269	2,257	315	—	46,211	
其他設備	760,502	37,542	3,551	—	794,493	
合計	\$ 3,812,672	\$ 133,873	\$ 11,459	\$ —	\$ 3,935,086	

成本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增添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461,446	\$ 16,636	\$ —	\$ 1,800	\$ 1,479,882
房屋及建築	1,029,958	295	(15,999)	13,153	1,027,407
機器設備	2,743,933	173,135	(145,855)	—	2,771,213
運輸設備	51,271	4,033	(1,298)	—	54,006
其他設備	902,935	25,197	(3,888)	—	924,244
未完工程	10,505	7,953	—	(14,953)	3,505
合計	\$ 6,200,048	\$ 227,249	\$ (167,040)	\$ —	\$ 6,260,25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				103年12月31日
	餘額	折舊費用	處分	重分類	餘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	\$ 1,336	\$ —	\$ —	\$ —	\$ 1,336
房屋及建築	582,217	28,544	(5,255)	—	605,506
機器設備	2,483,551	63,340	(145,832)	—	2,401,059
運輸設備	42,938	2,629	(1,298)	—	44,269
其他設備	726,964	37,426	(3,888)	—	760,502
合計	\$ 3,837,006	\$ 131,939	\$ (156,273)	\$ —	\$ 3,812,67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增添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812,549
房屋及建築	155,204	423	155,627
合計	\$ 967,753	\$ 423	\$ 968,17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55,988	2,464	58,452
合計	\$ 55,988	\$ 2,464	\$ 58,452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增添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812,549	\$ —	\$ 812,549
房屋及建築	154,780	424	155,204
合計	\$ 967,329	\$ 424	\$ 967,75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折舊費用	103年12月31日餘額
土地	\$ —	\$ —	\$ —
房屋及建築	53,524	2,464	55,988
合計	\$ 53,524	\$ 2,464	\$ 55,988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02,082仟元及961,006仟元，上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於

103年1月2日進行之評價及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十)短期銀行借款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004,706	1.09%~1.61%	105.01~105.07
抵押借款	250,000	1.38%~1.43%	105.01~105.03
信用借款	490,000	1.25%~1.58%	105.01~105.02
	<u>\$ 1,744,706</u>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購料借款	\$ 1,694,977	0.98%~1.83%	104.01~104.06
抵押借款	70,000	1.40%	104.01
信用借款	300,000	1.55%~1.57%	104.02~104.05
	<u>\$ 2,064,977</u>		

提供資產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5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u>\$ 500,000</u>	<u>\$ 500,000</u>

商業本票年利率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1.24%及 1.12%~1.17%，分別於 105 年 1 月至 2 月及 104 年 1 月到期。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4.12.31	103.12.31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u>\$ 500,000</u>	<u>\$ 500,000</u>

相關發行辦法如下：

公司債種類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年利率
103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08.08 ~ 108.08.08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共分五期攤還；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計付息一次。	1.50%

(十三) 長期銀行借款

	104.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1,348,392	1.34%~2.36%	105.05~106.11
信用借款	683,660	1.61%~1.95%	105.09~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84,109)		
一年以上到期	<u>\$ 1,147,943</u>		

	103.12.31	利率區間	到期日
抵押借款	\$ 949,523	1.11%~2.36%	104.03~106.11
信用借款	1,450,327	1.81%~2.02%	105.05~106.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867)		
一年以上到期	<u>\$ 2,125,983</u>		

1.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包含外幣借款分別為美金1,710仟元及8,954仟元。

2. 提供資產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十四)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22	9,5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22</u>	<u>9,53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857)	(21,9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50,835)</u>	<u>\$ (12,384)</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0,828	\$ 1,37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00,828)	(1,37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857)	(21,923)
	<u>(54,857)</u>	<u>(21,923)</u>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022	9,5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50,835)</u>	<u>\$ (12,384)</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350	\$ 15,7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756	(9,7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3,986	(6,020)
	<u>\$ 11,092</u>	<u>\$ (37)</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製造業)	\$ 5,674	\$ 2,427
存貨跌價損失(營建業)	3,198	3,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74	65,8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71	2,22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086	9,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11	1,155
虧損扣抵	77,510	39,642
其他	3,099	(10,643)
	<u>\$ 178,923</u>	<u>\$ 112,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64,486	\$ 264,486

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減損損失	\$ 11,144	\$ 11,144

5.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57,207	113 年
298,737	114 年
<u>\$ 455,944</u>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87 年度(含)以後	\$ (397,542)	\$ 213,419

8.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12. 31	103.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26,870	\$ 127,56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3.87%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用以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另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五)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 7,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 572,180,791 股及 580,180,791 股，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	\$ 580,180,791	\$ 580,180,791
庫藏股註銷	(8,000,000)	—
12 月 31 日	\$ 572,180,791	\$ 580,180,791

2. 資本公積

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其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其發給新股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現金增資溢價轉增資，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 521,999 仟元，包括庫藏股票交易 512,937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062 仟元。

3.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及股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13,419	\$ 356,80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2,045)	(130,2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542,270)	20,454
其他綜合損益	(26,162)	(31,645)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40,484)	(1,894)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7,542)</u>	<u>\$ 213,419</u>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因考慮本公司處於產品轉型及多角化投資經營之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中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的需求，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歷年虧損及提繳所得稅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再就其餘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後，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 20%至 90%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

本公司 103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三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依 104 年 5 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105 年 6 月底)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262		
現金股利	—	116,036	—	0.20
	<u>\$ —</u>	<u>\$ 130,298</u>		

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別配發184仟元及5,134仟元，與103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差異184仟元，該差異已調整為104年度之損益，102年度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當公司無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但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盈餘，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其迴轉部份予以分派。

4.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04)	—	(20,30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0,656)	(10,6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3,497	\$ (4,013)	\$ 89,4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600	\$ (9,430)	\$ 12,1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2,201	—	92,20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調整	—	16,073	16,07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801	\$ 6,643	\$ 120,444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十六)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104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8,000,000	—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收回原因	103 年度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3,667	—	—	12,633,667

1. 普通股

(1)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普通股 8,000,000 股，每股買回區間價格預定為 5.39 元~12.30 元之間，預計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為 420,684 仟元。截至期限屆滿已執行完畢，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38%，平均買回價格為 8.04 元，買回成本計 64,358 仟元。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3)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依前述規定，於 104 年 1 月辦理完成未轉讓股份銷除之登記。

2. 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係維護公開市場股價之穩定，陸續於公開市場取得，本會計期間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資訊如下：

(1)104 年及 103 年度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均為 0 股。

(2)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皆為 12,633,667 股，每股市價分別為 4.61 元及 6.45 元。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3,873	\$ 131,9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2,464	2,464
合 計	<u>\$ 136,337</u>	<u>\$ 134,403</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 339,305	\$ 328,366
勞健保費用	32,165	32,633
退休金費用	25,010	27,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308	25,058
合 計	<u>\$ 417,788</u>	<u>\$ 413,495</u>

(十八) 員工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施行，本公司依該條例規定，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082)	\$ (495,4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814	110,0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5,268)</u>	<u>\$ (385,367)</u>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409	\$ 478,964
當期服務成本	5,904	6,232
利息成本	8,542	8,275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46	35,574
福利支付數	(45,519)	(33,63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88,082</u>	<u>\$ 495,4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0,042	\$ 114,229
利息收入	2,033	2,144
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0	164
計畫資產提撥數	25,958	27,141
計畫資產支付數	(45,519)	(33,6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2,814</u>	<u>\$ 110,042</u>

(4)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904	\$ 6,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6,509	6,131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2,413</u>	<u>\$ 12,362</u>

(5)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失金額分別為 30,148 仟元及 35,410 仟元；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分別為 83,678 仟元及 53,530 仟元。

(6)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及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

計。

(7)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6%	2.2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237)
減少 0.25%	\$ 12,719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2,572
減少 0.25%	\$ (12,15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8)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預期於 105 年度提撥 10,048 仟元。

3.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5,010 仟元及 27,438 仟元。

(十九) 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22	\$ 718
其他利息收入	14,827	12,607
	15,749	13,325
租金收入	21,266	19,680
股利收入	104,764	64,106
	\$ 141,779	\$ 97,111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30	\$ 4,509
處分投資利益	4,177	33,57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67)	(31,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利益(損失)	(100,667)	68,753
賠償款收益	—	6,633
政府補助款收益	—	7,601
壞帳轉回利益	—	5,412
佣金收入	16,913	13,305
技術服務收入	14,292	15,525
其他收益	29,637	28,830
	<u>\$ (67,585)</u>	<u>\$ 143,37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6,348	\$ 69,473
其他利息費用	6,994	2,976
	<u>\$ 83,342</u>	<u>\$ 72,449</u>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元)
	稅後	(仟股)	稅後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542,270)	572,18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59,546</u>	<u>\$ (0.97)</u>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後	(仟股)	稅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 20,454	580,180	
買回庫藏股		(8,000)	
視同庫藏股—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2,634)	
		<u>566,464</u>	<u>\$ 0.04</u>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

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二十四）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買入/賣出遠期外匯合約與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名目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394	33.06	\$ 442,806	\$ 9,052	31.63	\$ 282,737
港幣	697	4.27	2,976	1,143	4.04	4,623
人民幣	5,577	5.10	28,443	88	5.05	445
日幣	19,147	0.27	5,170	1,070	0.26	28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798	33.06	290,862	—	31.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108	33.06	367,230	50,965	31.63	1,612,0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06	—	1,179	31.63	37,292

匯率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

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030仟元及13,612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且主要管理階層會依本公司之政策進行匯率風險管理。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之利率暴險。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增加3,871仟元及2,572仟元，主係來自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權益價格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0,010 仟元及 28,784 仟元。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務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如下：

客戶名稱	104. 12. 31	103. 12. 31
A 公司	\$ 170,390	\$ 166,717
B 公司	65,999	72,248
C 公司	43,875	69,219
D 公司	53,983	233,585
E 公司	59,265	80,448
F 公司	89,752	1,307

因上列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

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須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1,744,706	\$ 1,744,706	\$ 1,744,706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69	369	36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41,072	441,072	441,072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128,536	128,536	128,536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200,000	3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2,032,052	2,032,052	884,109	1,147,943	—	—
	<u>\$ 5,346,735</u>	<u>\$ 5,346,735</u>	<u>\$ 3,698,792</u>	<u>\$ 1,347,943</u>	<u>\$ 300,000</u>	<u>\$ —</u>
103. 12. 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2,064,977	\$ 2,064,977	\$ 2,064,977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30	1,030	1,03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6,221	426,221	426,221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117,056	117,056	117,056	—	—	—
應付公司債	500,000	500,000	—	100,000	40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2,399,850	2,399,850	273,867	2,125,983	—	—
	<u>6,009,134</u>	<u>6,009,134</u>	<u>3,383,151</u>	<u>2,225,983</u>	<u>400,000</u>	<u>—</u>
衍生金融負債						
金屬選擇權	28,547	1,046,694	959,470	87,224	—	—
金屬期貨	6,929	151,391	83,134	68,257	—	—
金屬交換	1,923	63,762	32,080	31,682	—	—
	<u>37,399</u>	<u>1,261,847</u>	<u>1,074,684</u>	<u>187,163</u>	<u>—</u>	<u>—</u>
	<u>\$ 6,046,533</u>	<u>\$ 7,270,981</u>	<u>\$ 4,457,835</u>	<u>\$ 2,413,146</u>	<u>\$ 400,000</u>	<u>\$ —</u>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本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

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74,497	\$ 164,583	\$ —	\$ 639,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4	—	—	4,844
	<u>\$ 479,341</u>	<u>\$ 164,583</u>	<u>\$ —</u>	<u>\$ 643,924</u>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99,843	\$ 29,141	\$ —	\$ 728,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87	—	—	4,9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7,399)	—	(37,399)
	<u>\$ 704,830</u>	<u>\$ (8,258)</u>	<u>\$ —</u>	<u>\$ 696,572</u>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1,595,910	\$ 1,871,282
關聯企業	55,935	9,336
其他關係人	14	12
	<u>\$ 1,651,859</u>	<u>\$ 1,880,630</u>

(A) 銷售價格：依時價及銅質議定。

(B) 收款條件：係收受 30 天~90 天期票或匯款。

上述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子公司	\$	1,770,019	\$	1,974,040
關聯企業		11,708		868
其他關係人		497		166
	\$	1,782,224	\$	1,975,074

採購原物料交易條件：依時價及銅質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6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採購製成品交易條件：依時價議定，按月結帳，以 30 天~90 天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轉包工程費交易條件：係按該公司估計之直接人工、工程費用及銷管費用加 5%~10%毛利計價，並視工程進度分別以 60 天~90 天期票付款。

委託加工費交易條件：係依時價計算，均為按月結帳，驗收後以 30 天~45 天之期票付款。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代加工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子公司	104.12.31		103.12.31	
	\$	3,163,749	\$	3,455,813

4.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佣金收入、商標使用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 61,088	\$ 53,859
關聯企業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109	678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629	48
		\$ 61,826	\$ 54,585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5.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租金支出、加工費及其他費用	\$ 7,528	\$ 7,122
關聯企業	加工費	15	101
其他關係人	加工費、借款保證費、捐贈費	12,225	6,630
		\$ 19,768	\$ 13,853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1,949	\$ 800
	關聯企業	—	611
		<u>\$ 1,949</u>	<u>\$ 1,411</u>
(2)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28,351	\$ 319,104
	關聯企業	11,232	2,103
	其他關係人	52	118
		<u>\$ 139,635</u>	<u>\$ 321,325</u>
(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	\$ 25,150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4. 12. 31	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91,990	\$ 134,066
	關聯企業	—	25
	其他關係人	808	702
		<u>\$ 92,798</u>	<u>\$ 134,793</u>

8. 預付款項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4. 12. 31	103. 12. 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金額
	子公司	\$ 231,213	\$ 228,200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422	\$ 47,80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之一～三之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之一～四之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六(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4,190	101,190	—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7,579 (註一)	2,595,158 (註二)
0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暫付款	是	100,000	100,000	—	1%~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297,579 (註一)	2,595,158 (註二)
1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405,659	314,051	314,051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292,471 (註三)	292,471 (註三)
2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應收款項	是	58,114	58,114	—	1.0%-2.5%	業務往來	157,259	—	—	—	—	153,146 (註四)	204,195 (註四)
3	大蘭創新(股)公司	大蘭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	是	8,350	8,350	8,350	1.0%-2.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註五、六)	— (註五、六)

註三：依恒亞電工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有限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四：依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3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五：依大蘭創新(股)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其融通金額以不超過大蘭創新(股)公司淨值4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大蘭創新(股)公司淨值40%為限。

註六：該公司淨值為負數，惟於資金貸與他人時，其限額原符合規定。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 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大亞電線電纜(股) 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 司	孫公司	2,595,158 (註一)	2,058,875	1,933,893	1,526,195	—	29.81	3,243,948 (註四)	Y	
		恒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629,185	628,102	413,225	—	9.68		Y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442,773	297,522	231,406	—	4.59		Y	
		東莞恒亞電工公 司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2,595,158 (註一)	99,345	99,174	99,174	—	1.53		Y	
		博斯太陽能(股)	大亞線能(股)公司按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47,000	47,000	46,815	—	0.72		Y	
		大亞線能(股)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20,000	20,000	20,000	—	0.31		Y	
		藝思承(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			Y	
		大恒電線電纜 (股)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				—			Y	
		大蘭創新(股)公 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297,579 (註二)	25,000	25,000	21,000	—	0.39		Y	
1	恒亞電工(昆山)有	大亞(漳州)電線	恒亞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	52,398 (註五)	14,824	14,824	—	—	2.83	104,797		Y
1	大展電線電纜(股) 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 (股)公司	大展直接及間接持股大研 92.23%且大展與大研董事長 比其四。	51,049 (註五)	50,000	50,000	3,500	—	9.79	255,244 (註五)	Y	

註一：持股比例達90%以上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40%為限。

註二：持股比例50%~90%者，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不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四：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大亞公司淨值50%為限。

註五：依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恒亞電工(昆山)有限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三之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志聖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938	—	938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000	1,924	—	1,924	
	股票－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00	1,281	—	1,281	
	股票－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073	17,913	—	17,913	
	股票－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447	1,935	—	1,935	
	股票－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370	4,577	—	4,577	
	股票－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2,136	3,693	—	3,693	
	股票－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613	371	—	371	
	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6,800	—	6,800	
	股票－和碩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1,440	—	1,440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6,642	6,789	—	6,789	
	股票－聚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932	—	932	
	股票－欣銓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410	1,465	—	1,465	
	股票－同亨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885	—	1,885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00	1,138	—	1,138	
	股票－揚名光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429	—	429	
	股票－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722	—	722	
	股票－隆達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516	—	516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000	41,249	—	41,249	
	股票－聯詠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5,160	—	5,160	
	股票－可成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3,036	—	3,036	
	股票－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0	986	—	986	
	股票－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	1,490	—	1,490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5,720	—	5,720	
	股票－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	10,122	—	10,122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1,070	—	1,070	
	股票－旭曜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56	1,197	—	1,197	
	股票－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000	8,455	—	8,455	
	股票－太極能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654	—	654	
	股票－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5,143	—	5,143	
	股票－智邦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959	—	959	
	股票－原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995	—	1,995	
	股票－矽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334	—	334	
	股票－華通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	1,874	—	1,874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0	5,829	—	5,829	
	股票－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858	—	1,858	
	股票－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1,550	—	1,550	
	股票－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000	5,598	—	5,598	
	股票－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1,093	254,675	—	254,675	
	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000	9,783	—	9,783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816	1,197	—	1,197	
	股票－茂迪(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000	14,464	—	14,464	
					439,146		439,146	

註：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三之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00	5,050	-	5,050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8,084	12,329	-	12,329		
	股票-法巴PVH服裝集團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	4,504	-	4,504		
	股票-法巴國際紙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50	5,920	-	5,920		
	股票-法國福特汽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00	6,940	-	6,940		
					34,743		34,743		
						473,889		473,889	
	受益憑證-香港元大CKINF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378	-	3,378		
	受益憑證-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608	-	608		
	受益憑證-法巴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30	20,654	-	20,654		
	受益憑證-法巴富達美元高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59	17,413	-	17,413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3,297	-	3,297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8	8,810	-	8,810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CAIXBAR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4,424	-	4,424		
	受益憑證-兆豐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2	5,969	-	5,969		
	受益憑證-法巴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14	13,745	-	13,745		
	受益憑證-法巴貝萊德世界金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59	13,654	-	13,654		
	受益憑證-法巴摩根多重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89	15,110	-	15,110		
	受益憑證-元大中國東方固定收益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4,131	-	4,131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91	1,684	-	1,684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5,627	-	5,627		
	受益憑證-法巴ING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6	14,573	-	14,573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0	1,723	-	1,723		
	受益憑證-兆豐中國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20	9,791	-	9,791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中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776	5,594	-	5,594		
						153,387		153,387	
	可轉換公司債-元大EP1ST可轉換公司債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00	4,244	-	4,244		
						631,520		631,520	

註：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三之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4,844	—	4,844	(註1)
	股票—廣鵬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864	—	(註3) 0.62	—	(註2)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2)
	股票—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13,000	4.83	—	(註2)
	股票—大安精密(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2,000	1,620	18.00	—	(註2)
	股票—長銘實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5	—	(註3) —	—	(註2)
	股票—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76,374	15,645	3.12	—	(註2)
	股票—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96,753	47,013	1.32	—	(註2)
	股票—LINKFORCE INTERNATION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	(註3) 7.50	—	(註2)
	股票—雍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00	—	(註3) 1.41	—	(註2)
	股票—森霸電力(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464,250	5.00	—	(註2)
	股票—驛陞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4,858	14,254	0.43	—	(註2)
	股票—湧創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50,000	12.66	—	(註2)
					606,082		—	

註1：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4年底公開市價計算。

註2：截至報告日止尚未取得被投資公司報表，故無法得知淨值。

註3：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三之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6,602	23,109	—	23,109	(註1)
	股票－敦泰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309	2,299	—	2,299	(註1)
	受益憑證－兆豐德盛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5,067	29,255	—	29,255	(註1)
					54,663		54,663	
	股票－圓展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3,000	3,144	—	3,144	(註1)
	股票－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592	9,444	—	9,444	(註1)
	股票－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623	2,901	—	2,901	(註5)
	股票－東聯光訊玻璃(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85,735	39,234	—	39,234	(註5)
	股票－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0	6,643	—	6,643	(註5)
	股票－好玩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0,000	23,403	—	23,403	(註5)
	股票－保瑞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50,000	134,285	—	134,285	(註5)
	股票－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00,000	13,110	—	13,110	(註5)
					232,164		232,164	
	股票－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247	4,039	3.80	—	(註4)
	股票－穎崴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9,312	49,318	5.30	—	(註4)
	股票－傑聖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72,580	66,226	8.56	—	(註4)
	股票－環保之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8,000	14,780	16.40	—	(註4)
	股票－日昌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4,300	3.06	—	(註4)
	股票－喧嘩(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000	9,600	19.20	—	(註4)
	股票－新德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4,181	10.00	—	(註4)
	股票－聚恆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1,602	64,080	18.25	—	(註4)
	股票－湛天創新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000	7,700	5.07	—	(註4)
	股票－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6,815	43,839	12.50	—	(註4)
	股票－富田電機(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00	59,418	2.98	—	(註4)
	股票－壹菜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2,700	8.00	—	(註4)
	股票－宅妝(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4,400	9.60	—	(註4)
	股票－台鉅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0	31,820	2.73	—	(註4)
	股票－今日傳媒(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6,000	5.80	—	(註4)
	股票－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0,000	36,400	5.88	—	(註4)
	股票－草大木(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00	18,720	10.83	—	(註4)
	股票－超人氣娛樂(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	6,800	8.95	—	(註4)
					494,321		—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保誠威實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039	363	—	363
股票－震訊科技顧問(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106	1	31.00	—	(註4)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河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48	1,044	0.02	1,044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6,863	2,999	—	2,999	(註1)
	受益憑證－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862	4,498	—	4,498	(註1)
					8,541		8,541	
	股票－洋華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9	3	—	3	(註1)
	股票－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328	182	—	182	(註1)
				185		185		

附表三之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13,719	57,688	2.16	57,688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1,445	5,172	—	5,172	(註1)	
	股票—中華電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11,396	—	11,396	(註1)	
	股票—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000	10,700	—	10,700	(註1)	
	股票—英業達(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7,111	—	7,111	(註1)	
	股票—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2,693	—	2,693	(註1)	
					94,760		94,760		
	受益憑證—景順環球股票收益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41	5,583	—	5,583	(註1)	
	受益憑證—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歐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	3,715	—	3,715	(註1)	
	受益憑證—BLACKROCK WORLD FINANCIALS FU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91	3,691	—	3,691	(註1)	
	受益憑證—PVH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1,210	—	1,210	(註1)	
	受益憑證—I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	3,939	—	3,939	(註1)	
					18,138		18,138		
	基金—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53	4,707	—	4,707	(註1)	
	基金—Ford Motor Company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0	1,880	—	1,880	(註1)	
	基金—International Paper Co-I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0	1,610	—	1,610	(註1)	
	基金—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6	4,084	—	4,084	(註1)	
					12,281		12,281		
	股票—泰藝電子(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2,888	6,926	0.79	6,926	(註1)
	受益憑證—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408	—	2,408	(註1)
開元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8,000	3.00	8,000	(註1)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944	5,312	0.90	5,312	(註1)	
					13,312		13,312		
CUPRIME VENTURE HOLDING COMPANY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650	USD 609	—	USD 609	(註4)	
	受益憑證—CFM PEP ASIA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6	USD 956	—	USD 956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54	USD 754	—	USD 754	(註1)	
					USD 1,710		USD 1,710		

附表三之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UPRIME ELECTRIC WIRE&CABLE(H.K)CO.,LTD	受益憑證—瑞銀歐元高收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7	HKD 738	—	HKD 738	(註1)
	受益憑證—景順亞洲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24	HKD 1,108	—	HKD 1,108	(註1)
	受益憑證—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77	HKD 934	—	HKD 934	(註1)
	受益憑證—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9	HKD 811	—	HKD 811	(註1)
	受益憑證—Block Rock Word1 貝萊德世界基金A2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9	HKD 732	—	HKD 732	(註1)
	受益憑證—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X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	HKD 780	—	HKD 780	(註1)
	受益憑證—PVH CORP.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	HKD 241	—	HKD 241	(註1)
	受益憑證—International Paper Co-IP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0	HKD 320	—	HKD 320	(註1)
	受益憑證—Ford Motor Company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0	HKD 372	—	HKD 372	(註1)
					HKD 6,036		HKD 6,036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TD.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世研科技(股)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聯友機電(股)公司	股票—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300	6.67	—	(註4)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股票—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5,950	USD 1,826	1.63	—	(註4)
	股票—Theia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99,523	USD 2,861	14.30	—	(註4)
	可轉換特別股—NewEdge Technologies,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61,864	USD 2,350	12.08	—	(註3)
					USD 7,037		—	
	股票—慧洋海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982	USD 314	0.06	USD 314	(註1)
	股票—敦泰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7,542	USD 1,413	0.47	USD 1,413	(註1)
受益憑證—CFM Distressed Opportunitie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934	USD 754	—	USD 754	(註1)	
					USD 2,481		USD 2,4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底

附表三之七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04年底

：新台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裕民航運(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800	—	800	(註1)	
	股票—正崙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55	—	455	(註1)	
	股票—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320	—	320	(註1)	
	股票—威剛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3	335	—	335	(註1)	
	股票—廣達電腦(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325	—	1,325	(註1)	
	股票—聯發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50	—	250	(註1)	
	股票—東陽實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810	—	810	(註1)	
	股票—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702	—	702	(註1)	
	股票—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1,516	—	1,516	(註1)	
	股票—福特汽車(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790	1,765	—	1,765	(註1)	
	股票—國際紙業(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0	1,508	—	1,508	(註1)	
	受益憑證—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54	5,254	—	5,254	(註1)	
	受益憑證—富達美元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62	4,429	—	4,429	(註1)	
	受益憑證—菲力士服飾(PVH Cro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70	1,144	—	1,144	(註1)	
	受益憑證—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EUR)-美元避險月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3	3,497	—	3,497	(註1)	
	受益憑證—貝萊德世界金融基金A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230	3,473	—	3,473	(註1)	
	受益憑證—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614	783	—	783	(註1)	
	受益憑證—南方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75	862	—	862	(註1)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200,000	5,627	—	5,627	(註1)	
	受益憑證—中國東方固定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40,947	1,377	—	1,377	(註1)	
受益憑證—PRUFIN 5.25% Pe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00	3,299	—	3,299	(註1)		
受益憑證—CAIXBR 4.25%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SD 100,000	2,949	—	2,949	(註1)		
受益憑證—ING(L)Renta投資級公司債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	3,707	—	3,707	(註1)		
受益憑證—摩根多重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5	3,844	—	3,844	(註1)		
							50,031		
	受益憑證—專一法國興業15年期美元可買回雙標每日計息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422	—	2,422	(註1)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永箔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1,739	15,965	2.98	15,965	(註5)	
	股票—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0,000	10,056	0.81	10,056	(註5)	
	股票—年程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706	4,587	1.64	4,587	(註5)	
	股票—弘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702	3,675	0.84	3,675	(註5)	
	股票—國慶化學(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807	17,887	1.21	17,887	(註5)	
	股票—岱煒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6,000	24,067	1.98	24,067	(註5)	
								76,237	
	股票—億泰興電子(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5,863	2,230	2.07	—	(註4)	
	股票—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3,132	3,322	2.06	—	(註4)	
	股票—娛樂玩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14	2,009	0.64	—	(註4)	
	股票—順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0,750	7,999	3.81	—	(註4)	
	股票—漢達電子貝里斯(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038	6,641	0.48	—	(註4)	
	股票—Golden Crown Green Energy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5,000	15,498	1.02	—	(註4)	
	股票—Goldshin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442	—	4.40	—	(註4)	
	股票—TriForc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33	20,965	5.51	—	(註4)	
	股票—十藝生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813	10,625	5.31	—	(註4)	
	股票—弘勝光電(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4,749	6,136	2.80	—	(註4)	
	股票—龍雲數位整合(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	3,750	5.00	—	(註4)	
	股票—穎崙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30,000	1.73	—	(註4)	
								109,175	

註1：上市(櫃)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底收盤價、開放型受益憑證係按104年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未上市或上櫃公司係以所取得最近期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計算。

註2：係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

附表四之一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45,668)	(8.3%)	45~90天	註	註	65,999	5.6%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30,584	8.2%	30~90天	註	註	(65,596)	(14.9%)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66,888	1.8%	30~45天	註1	註1	102	0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04,464	13.0%	30~90天	註	註	(6,650)	(1.5%)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926,820)	(11.9%)	45~90天	註	註	53,911	4.5%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四之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630,584)	(71.6%)	30天~90天	註	註	65,596	63.3%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恒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645,668	76.0%	45天~90天	註	註	(65,999)	71.4%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大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004,464)	(29.5%)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6,650	2.3%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18,567)	(3.5%)	出貨後次月一日收款	註	註	50,105	17.5%	
恒亞(昆山)電工有限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18,567	9.3%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0,105)	(59.2%)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對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926,820	85.2%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53,911)	(25.0%)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930,846)	(100%)	30天~90天	註	註	440,765	69.60%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930,846	44.4%	按月結帳，收取30天~45天期票	註	註	(440,765)	(91.9%)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72,399)	(7.4)%	30天~90天	註	註	28,031	4.8%	
大亞(漳州)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172,399	52.4%	30天~90天	註	註	(28,031)	(93.8)%	

註：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04年底

單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148,970	1,148,970	35,000,000	100.00	667,810	(208,840)	(208,840)	子公司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05,380	405,380	12,520,000	100.00	443,707	7,176	7,176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00,870	100,870	3,035,000	100.00	68,293	8,015	8,015	子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投資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00	274,560	(13,281)	(13,281)	子公司
	祺龍工業(股)公司	台中市	鋼材、車床機械、零件買賣	—	62,696	—	—	—	(17)	(17)	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香港	代理銷售業務	68	68	19,998	99.99	—	—	—	子公司(註1)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657,995	657,995	93,888,303	96.87	831,877	(113,066)	(107,824)	子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市	電子線	131,922	131,922	13,192,229	61.36	158,530	5,509	3,380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197,681	197,681	16,742,197	60.00	341,905	89,351	53,610	子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64,948	50,750	6,494,792	51.96	—	(45,329)	(23,448)	子公司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設計、施工	12,000	12,000	1,199,998	48.00	28,293	168	82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7,620	27,620	3,464,000	45.58	38,995	4,432	2,020	子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新北市	熔鋼、鋼錠壓延	251,110	251,110	22,609,388	45.22	199,324	(116,500)	(42,268)	子公司
	聯友機電(股)公司	台北市	電纜接續材料	98,474	98,474	20,570,508	42.09	253,833	47,080	20,331	子公司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纜安裝、配管工程	40,100	40,100	1,200,000	40.00	16,247	4,448	1,780	子公司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台南市	電氣設備工程	35,435	35,435	4,201,120	31.56	65,397	38,908	11,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49,420	49,420	7,827,112	25.60	62,457	16,208	4,150	孫公司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台南市	漆包線等製造、加工及銷售	411,565	411,565	32,582,000	22.59	327,151	55,755	12,64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55,000	55,000	5,500,000	55.00	54,099	(1,294)	(711)	子公司	
				3,988,558	4,037,056			3,832,478		(271,289)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HENG YA ELECTRIC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買賣	HKD 269,716 仟元	HKD 269,716 仟元	269,716,000	100.00	HKD 352,227 仟元	HKD (171,219) 仟元	HKD (171,219) 仟元	孫公司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Vietnam	生產各種電動馬達、轉換器等和各種家電產品	USD 1,00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40.00	USD 1,707 仟元	USD 577 仟元	USD 231 仟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TA YA (Vietnam)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CO., LTD.	Vietnam	建築	USD 300 仟元	USD 300 仟元	300,000	50.00	USD 186 仟元	USD (1) 仟元	USD (1) 仟元	孫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台南市	塑膠料	2,000	2,000	480,000	6.32	5,407	4,432	280	子公司
大義塑膠(股)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HKD 10,252 仟元	HKD 10,252 仟元	10,252,294	33.53	81,804	10,208	5,435	孫公司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TA YI PLASTIC (H.K.) LTD.	香港	電線、電纜製造加工	HKD 25,836 仟元	HKD 25,836 仟元	25,836,463	100.00	HKD 55,938 仟元	HKD 3,288 仟元	HKD 3,288 仟元	曾孫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博斯太陽能(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5,000	5,500,000	100.00	54,868	(39)	(39)	孫公司
	大聚電業(股)公司	台南市	發電業	35,000	—	3,500,000	100.00	34,720	(280)	(280)	孫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大亞創新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	投資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491	2	2	孫公司
	大箭創新(股)公司	新北市	工業設計	44,219	34,550	4,421,875	35.80	(1,368)	(45,329)	(15,941)	子公司
	傑利生(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	3,200	—	—	(713)	(286)	(28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非洛克(股)公司	台北市	有機清潔用品	17,000	17,000	680,000	22.67	7,081	(7,390)	(1,67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南市	能源科技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9,672	(1,294)	(259)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29,985	29,985	47,619,048	20.02	(5,112)	(47,402)	(9,666)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Otto2 Holdings Corporation	Cayman	幼兒美學教育	32,800	26,524	25,295,740	10.63	23,609	(47,402)	(4,75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晨電線電纜(股)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	63,270	63,270	3,255,000	100.00	136,597	2,159	2,159	子公司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Vietnam	建築用線	67,207	67,207	5,580,687	20.00	113,968	89,351	17,87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UPRIME VENTRUE HOLDING COMPANY LT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124,327	124,327	4,000,000	100.00	103,745	2,628	2,628	子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	59,695	59,695	184	100.00	55,274	(1,570)	(1,570)	子公司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新北市	投資	21,216	21,216	3,028,440	3.12	26,833	(113,066)	(3,47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台南縣	電子線	6,000	6,000	600,000	2.79	7,210	5,509	1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公司	桃園縣	代工生產碳酸鋁粉及氧化鋁粉	111,130	101,130	13,833,899	92.23	80,674	(45,922)	(38,381)	子公司
CUPRIME MATERIAL PTE LTD.	CUPRIME ELECTRIC WIRE & CABLE(H.K.) CO., LTD.	香港	產銷電線電纜及鋼製品買賣	SGD 3,247 仟元	SGD 3,247 仟元	18,000,000	100.00	SGD 5,895 仟元	SGD 93 仟元	SGD 93 仟元	孫公司
CUPRIM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A YA -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投資	USD 1,813 仟元	USD 1,813 仟元	1,813,000	49.00	USD 1,653 仟元	USD (99) 仟元	USD (48) 仟元	孫公司
TAYA-SOLDERCOAT COMPANY LIMITED	展高金屬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	產銷鋁製品	HKD 27,300 仟元	HKD 27,300 仟元	—	100.00	HKD 29,266 仟元	HKD (1,344) 仟元	HKD (1,344) 仟元	曾孫公司

註1：因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及大箭創新(股)公司產生虧損，本公司對該公司在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故已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04年底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母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40,765	1.87	—	無	73,789	—
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有限公司	對東莞恒亞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314,410	—	—	無	22,835	—

註：係截至民國105年3月14日之資料。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104年度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恒亞電工(昆山) 有限公司	漆包線生產加工	743,757 (美金23,200,000元)	(2)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	-	317,269 (美金10,000,000元)	(80,958) (人民幣(16,463)仟元)	100%	(80,958) (人民幣(16,463)仟元)	459,478 (人民幣90,152仟元)	-
大亞(漳州)電線 電纜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265,178 (美金9,000,000元)	(2)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	-	101,125 (美金3,500,000元)	(69,682) (人民幣(14,170)仟元)	100%	(69,682) (人民幣(14,170)仟元)	98,776 (人民幣19,380仟元)	-
東莞恒亞電工 有限公司	精密漆包線及三層絕緣線 等之產銷業務	353,555 (美金12,000,000元)	(2)	-	-	-	-	(69,173) (人民幣(14,066)仟元)	100%	(69,173) (人民幣(14,066)仟元)	213,714 (人民幣41,932仟元)	-
揚州英瑞汽配 銷售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90,810 (美金3,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272,430 (美金9,00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錦車材 實業有限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34,265 (美金17,650,000元)	(2)	-	-	-	-	-	0.37%	-	-	-
揚州英瑞汽車空 調科技工業有限 公司	銷售車用中冷氣、空調器 及汽車散熱器配件業務	599,346 (美金19,800,000元)	(2)	-	-	-	-	-	0.37%	-	-	-
東莞冠碩電池 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51,459 (美金1,700,000元)	(2)	-	-	-	-	-	1%	-	-	-
蘇州冠碩新能 源有限公司	鋰鐵電池製造及銷售	242,160 (美金8,000,000元)	(2)	-	-	-	-	-	1%	-	-	-
東莞慧昌塑膠材 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塑膠粒	10,507 (美金351,244元)	(2)	-	-	-	-	2,674 (人民幣544仟元)	42.21%	2,674 (人民幣544仟元)	36,559 (人民幣7,173仟元)	-
東莞車視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汽車裝飾品、LED顯示 器、車用LCD	15,135 (美金500,000元)	(2)	-	-	-	-	-	0.76%	-	-	-
上海黃色小鴨貿 易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84,151 (美金2,780,000元)	(2)	-	-	-	-	-	0.36%	-	-	-
上海台凌嬰童用 品有限公司	嬰童服飾用品生產銷售	18,127 (美金598,851元)	(2)	-	-	-	-	-	0.36%	-	-	-

北京英特圖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電腦軟體設計業、其他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務	—	(2)	—	—	—	—	—	—	—	—	—	—
上海鄂圖二世諮 詢服務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13,669 (美金466,667元)	(2)	—	—	—	—	—	—	—	—	—	—
敦泰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電熔式觸控式螢幕控制 IC	15,510 (美金5,000,000元)	(2)	—	—	—	—	—	1.60%	—	—	—	—
大爾創新貿易 (深圳)有限公司	手機、移動電源類配件 及電子產品周邊商品批 發	2,428 (美金81,150元)	(2)	—	—	—	—	(6,244) (人民幣(1,229)仟元)	100.00%	(6,244) (人民幣(1,229)仟元)	(9,100) (人民幣(1,784)仟 元)	—	—
惠州市博羅錫興 阻燃材料有限公 司	氧化錫及阻燃材料之生 產、加工及製造	17,352 (人民幣3,600,000元)	(2)	—	—	—	—	9,052 (人民幣1,782仟元)	25.00%	2,263 (人民幣445仟元)	8,778 (人民幣1,721仟元)	—	—
展高金屬科技 (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錫製品	110,705 (美金3,500,000元)	(2)	54,245 (美金1,715,000元)	—	—	54,245 (美金1,715,000元)	5,722 (人民幣1,127仟元)	49.00%	2,804 (人民幣552仟元)	61,636 (人民幣11,945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 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470,581 美金 15,215,000元	3,302,566 美金 51,482,799元	3,892,7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二、依據97.8.29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限額計算： $6,487,896 \times 60\% = 3,892,738$ (當期淨值之60%)。

註三、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本期期末累計自子公司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37,607,777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項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104年度

明細表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 六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七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一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二	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五	預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十七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十八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明細表 十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 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968
支票存款			285,439
活期存款			336,263
外匯存款	原 幣 (仟 元)	匯 率	240,527
	USD	6,334	33.058
	CHF	6	33.047
	¥	1,070	0.271
	HK	677	4.266
	EUR	13	35.670
	CNY	5,478	5.096
	到 期 日	利 率	
定期存款	105.02	0.24%	59,066
			\$ 923,26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元及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單價	總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志聖工業(股)公司	股票	75,000	\$ 2,128	\$ 12.50	\$ 93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股票	26,000	1,932	74.00	1,92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股票	21,000	1,458	61.00	1,28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398,073	16,115	45.00	17,913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39,613	444	9.37	371
華碩電腦(股)公司	股票	25,000	7,818	272.00	6,80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126,447	2,179	15.30	1,935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215,370	4,839	21.25	4,577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242,136	3,351	15.25	3,693
智邦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30,000	952	31.95	959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	股票	35,000	2,152	32.50	1,138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146,642	5,743	46.30	6,789
揚名光學(股)公司	股票	12,000	775	35.75	429
隆達電子(股)公司	股票	30,000	782	17.20	516
聯詠科技(股)公司	股票	40,000	6,482	129.00	5,160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60,000	1,628	24.85	1,490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股票	3,000	681	240.50	722
廣達電腦(股)公司	股票	110,000	8,178	53.00	5,829
可成科技(股)公司	股票	11,000	3,598	276.00	3,036
聯發科技(股)公司	股票	165,000	56,942	250.00	41,249
祥碩科技(股)有限公司	股票	5,000	1,072	214.00	1,070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股票	90,000	1,287	10.95	98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股票	40,000	4,071	143.00	5,720
碩禾電子材料(股)有限公司	股票	14,000	8,096	723.00	10,122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股票	302,000	9,319	28.00	8,455
太極能源(股)公司	股票	30,000	588	21.80	654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股票	110,000	5,436	46.75	5,143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股票	20,000	1,702	72.00	1,440
聚陽實業(股)公司	股票	4,000	1,058	233.00	932
欣銓科技(股)公司	股票	61,410	1,530	23.85	1,465
同亨科技(股)公司	股票	25,000	2,169	75.40	1,885
矽格科技(股)公司	股票	15,000	452	22.25	334
原相科技(股)公司	股票	25,000	2,322	79.80	1,995
敦泰科技(股)公司	股票	35,056	1,699	34.15	1,197
茂迪(股)公司	股票	320,000	14,913	45.20	14,464
華通電腦(股)公司	股票	85,000	1,923	22.05	1,874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股票	223,000	2,521	6.95	1,550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股票	36,000	6,724	155.50	5,598
中國鋼鐵(股)公司	股票	545,000	16,367	17.95	9,783
鴻海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股票	14,816	996	80.80	1,197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股票	25,000	2,038	74.30	1,858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股票	50,500	4,102	100.00	5,05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1,498,084	11,008	8.23	12,329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股票	11,001,093	176,241	23.15	254,675
法巴PVH服裝集團	股票	1,850	6,974	USD 73.65	4,504
法巴國際紙業	股票	4,750	7,145	USD 37.70	5,920
法巴福特汽車	股票	14,900	7,125	USD 14.09	6,940
			<u>427,055</u>		<u>473,889</u>
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元大俄羅斯外貿銀行VTB 6.95%	債券	100,000	2,968	USD 96,869.61	3,202
受益憑證—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	基金	10,000	609	60.75	608
受益憑證—元大CKINF基金	債券	100,000	3,115	USD 102,194.65	3,378
受益憑證—元大南方中國新平衡	債券	350	1,888	USD 52,141.43	1,723
受益憑證—元大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債券	3,991	2,026	USD 50,929.33	1,684
受益憑證—元大民森陽光基金	債券	2,000	6,195	USD 170,220.00	5,627
受益憑證—元大中國東方固定收益	債券	1,200	4,030	USD 124,950.36	4,131
受益憑證—元大保誠人壽	債券	100,000	3,340	USD 99,738.08	3,297
受益憑證—元大香港CALXBR	債券	150,000	4,727	USD 133,814.79	4,424
受益憑證—法巴景順亞洲平衡基金A股	基金	27,730	20,496	USD 22.53	20,654
受益憑證—法巴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基金	4,414	13,904	USD 94.19	13,745
受益憑證—法巴摩根多重收益	基金	2,889	15,020	USD 158.20	15,110
受益憑證—法巴貝萊德世界金融	基金	20,559	13,774	USD 20.09	13,654
受益憑證—富蘭克林坦伯頓生技領航	基金	8,088	9,258	32.95	8,810
受益憑證—兆豐富蘭克林成長基金	基金	8,242	6,072	21.91	5,969
受益憑證—兆豐貝萊德中國	債券	11,776	6,297	14.37	5,594
受益憑證—兆豐中國A股	債券	21,020	9,749	14.09	9,791
受益憑證—法巴ING公司債基金	基金	376	14,374	USD 1,173.41	14,573
受益憑證—法巴富達美元高收益	基金	45,059	17,592	USD 11.69	17,413
			<u>155,434</u>		<u>153,387</u>
可轉換公司債					
元大EPIS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	130,000	4,176	USD 128,375.00	4,244
			<u>4,176</u>		<u>4,244</u>
金屬期貨					
金屬選擇權	衍生性金融商品		6,727		6,727
	衍生性金融商品		833		833
			<u>594,225</u>		<u>\$ 639,08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4,855</u>		
			<u>\$ 639,080</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台全電機(股)公司	貨款票據	\$ 31,310
樺榮(股)公司	貨款票據	15,396
鑫鼎電機(股)公司	貨款票據	7,812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貨款票據	72,450
		126,96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26,968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待收貨款	\$ 65,999
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	待收貨款	170,390
高信工程(股)公司	待收貨款	89,752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待收貨款	862,044
		<u>1,188,185</u>
減：備抵呆帳		(11,11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272)
淨 額		<u><u>\$ 1,175,796</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	衍生性商品收益	\$ 14,298
其他	應收退稅款	13,153
其他	應收利息	1,734
		<u>\$ 29,185</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製造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無氧銅、積層鉛筆、銅帶、 SCR銅線及各種色料等	\$ 197,925	\$ 188,166
物料	眼模、鐵軸及PE延伸帶等	21,068	23,577
在製品	各種在製電線電纜	383,321	615,565
半成品	塑膠粒	13,180	13,056
製成品	PVC電線電纜、橡膠電纜及 XLPE電纜等	675,514	891,921
		<u>1,291,008</u>	<u>\$ 1,732,285</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3,379)</u>	
淨額		<u>\$1,257,629</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建設業）—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土地	4,160	
待售房屋	7,047	
	11,207	
在建工程		
在建房地	215,240	
在建工程	82,783	
	298,023	\$ 489,087
	309,230	
減：備抵跌價損失	(4,470)	
淨 額	\$ 304,76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每股單價為元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單	總																		
													價(註)	額																		
債券																																
				元	大	法	國	興	業	15	年	期	每	日	計	息	債	券	15	年	美	元	連	結	雙	標	1	\$	5,980	73.27	\$	4,844
													(USD	\$200,000)																		

註：債券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增加投資	股 數	減少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森霸電力(股)公司	30,000,000	\$ 464,250	—	—	—	—	30,000,000	5.00	\$ 464,250
東林創新投資(股)公司	3,000,000	30,000	—	—	3,000,000	30,000	—	—	—
東峰創新投資(股)公司	1,500,000	15,000	—	—	1,500,000	15,000	—	—	—
雍聯(股)公司	9,750,000	97,500	—	—	—	—	9,750,000	1.41	97,500
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	1,905,037	21,932	—	—	628,663	6,287	1,276,374	3.12	15,645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5,696,753	47,013	—	—	—	—	5,696,753	1.32	47,013
廣鵬科技(股)公司	71,864	1,580	—	—	—	—	71,864	0.62	1,580
大安精密(股)公司	162,000	1,620	—	—	—	—	162,000	18.00	1,620
長銘實業(股)公司	12,875	143	—	—	—	—	12,875	—	143
開元通訊(股)公司	1,300,000	13,000	—	—	—	—	1,300,000	4.83	13,000
壹柒聯合貿易(股)公司	30,000	300	—	—	—	—	30,000	6.67	300
安霽創新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0,000	—	—	2,000,000	20,000	—	—	—
驛陞科技(股)公司	284,858	14,254	—	—	—	—	284,858	0.43	14,254
安慶創新投資(股)公司	1,500,000	15,000	—	—	1,500,000	15,000	—	—	—
湧創投資(股)公司	—	—	5,000,000	50,000	—	—	5,000,000	12.66	50,000
LINKFORCEINTERNATIONALINC.(康乃爾)	1,500,000	—	—	—	—	—	1,500,000	7.50	—
		741,592		50,000		86,287			705,305
減：備抵減損		(99,223)		—		—			(99,223)
		<u>\$ 642,369</u>		<u>50,000</u>		<u>86,287</u>			<u>\$ 606,082</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計價之增(減)金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轉列其他負債(註2)	年底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A YA (CHINA) HOLDING LTD.	35,000,000	\$ 921,767	—	\$ —	—	\$ —	\$ (208,840)	\$ —	\$ —	\$ —	\$ (45,117)	\$ —	\$ —	\$ —	35,000,000	100.00	\$ 667,810	\$ 667,810	
TA YA VENTURE HOLDINGS LTD.	12,520,000	433,459	—	—	—	—	7,176	—	—	—	19,283	(16,211)	—	—	12,520,000	100.00	443,707	443,707	
TA YA (Vietnam) INVESTMENT HOLDING LTD.	3,035,000	60,370	—	—	—	—	8,015	—	—	—	(92)	—	—	—	3,035,000	100.00	68,293	68,293	
華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319,111	—	—	—	—	(13,281)	—	—	—	1,253	(32,523)	—	—	30,000,000	100.00	274,560	274,560	
祺龍工業(股)公司	1,000,000	188,770	—	—	—	(29,377)	(17)	(159,376)	—	—	—	—	—	—	1,000,000	100.00	—	—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H.K.)CO.,LTD	19,998	—	—	—	—	—	—	—	—	—	(34)	—	—	34	19,998	99.99	—	(註2)	
大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93,888,303	935,407	—	—	—	—	(107,824)	—	—	(33,136)	141	37,289	—	—	93,888,303	96.87	831,877	831,877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13,192,229	158,061	—	—	—	—	3,380	—	—	—	64	—	(2,975)	—	13,192,229	61.36	158,530	158,530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16,742,197	313,396	—	—	—	—	53,610	(23,563)	—	—	(1,538)	—	—	—	16,742,197	60.00	341,905	341,905	
大蘭創新(股)公司	5,075,000	8,370	1,160,000	14,198	—	—	(23,448)	—	—	(1,113)	(16)	—	—	2,009	6,235,000	51.96	—	(註2)	
大河工程顧問(股)公司	1,199,998	51,978	—	—	—	—	82	(22,200)	—	—	—	—	(1,567)	—	1,199,998	48.00	28,293	28,794	
大義塑膠(股)公司	3,464,000	36,894	—	—	—	—	2,020	(866)	—	—	947	—	—	—	3,464,000	45.58	38,995	38,996	
大展電線電纜(股)公司	22,609,388	243,279	—	—	—	—	(42,268)	—	—	(3,446)	4,980	(971)	(2,250)	—	22,609,388	45.22	199,324	230,842	
聯友機電(股)公司	19,971,367	239,493	—	—	—	—	20,331	(5,991)	—	—	—	—	—	—	19,971,367	42.09	253,833	252,008	
大亞聯合工程(股)公司	1,200,000	16,267	—	—	—	—	1,780	(1,800)	—	—	—	—	—	—	1,200,000	40.00	16,247	16,246	
安鼎國際工程(股)公司	4,201,120	60,379	—	—	—	—	11,907	(6,932)	—	(60)	—	(766)	869	—	4,201,120	31.56	65,397	65,397	
PLAS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 LTD.	7,827,112	59,180	—	—	—	—	4,150	(2,785)	—	—	1,912	—	—	—	7,827,112	25.60	62,457	62,457	
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	32,582,000	333,468	—	—	—	—	12,649	(9,775)	985	(2,729)	(6,437)	(230)	(780)	—	32,582,000	22.59	327,151	215,028 (註4)	
大亞綠能科技(股)公司	—	54,810	—	—	—	—	(711)	—	—	—	—	—	—	—	—	55.00	54,099	54,098	
		\$ 4,434,459		\$ 14,198		\$ (29,377)	\$ (271,289)	\$ (233,288)	\$ 985	\$ (40,484)	\$ (24,654)	\$ (13,412)	\$ (6,703)	\$ 2,043			\$ 3,832,478		

-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外，其股權淨值之計算係按同期間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2.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H.K.) CO., LTD. 及大蘭創新(股)公司產生虧損，致該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予以轉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
3. 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八項下說明。
4.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票係按104年底收盤價計算。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高爾夫球保證金		入會保證金		\$	17,000
其他		工程保固金及租賃保證金等			3,472
				\$	<u>20,472</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年底餘額	到期日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擔保情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 92,134	105.01~105.04	1.41%	1,653,000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113,323	105.01~105.02	1.25%	330,600	無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74,560	105.04	1.09%~1.39%	700,000	無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182,231	105.04~105.05	1.35%~1.46%	435,000	無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購料借款	227,674	105.02~105.05	1.43%	611,610	無
台灣銀行安平分行	購料借款	122,402	105.02~105.06	1.33%~1.60%	450,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東台南分行	購料借款	42,746	105.03~105.04	1.22%~1.28%	100,000	無
台北富邦安平分行	購料借款	111,985	105.05~105.07	1.39%~1.61%	198,360	無
元大銀行博愛分行	購料借款	37,651	105.01	1.58%	165,300	無
		<u>1,004,706</u>				
大眾銀行台南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0	105.02	1.51%	300,000	無
彰化銀行延平分	信用借款	50,000	105.01	1.40%	125,000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40,000	105.02	1.25%	165,300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5.02	1.58%	150,000	無
		<u>490,000</u>				
第一銀行台南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	105.03	1.38%	162,000	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赤崁分行	抵押借款	150,000	105.01	1.43%	150,000	詳附註八
		<u>250,000</u>				
		<u>\$ 1,744,706</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應付貨款	\$ 125,736
大恒電線電纜(股)公司	應付貨款	64,438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應付貨款	30,846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應付貨款	220,052
		<u>\$ 441,072</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付薪資及獎金	十二月份薪資、伙食費及獎金	\$ 57,341
應付衍生性款項	衍生性商品損失	26,953
應付水電費	十二月份水電費	9,466
應付運費	應付運費	8,728
其他(註)	其他各項費用	26,048
		<u>\$ 128,53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收貨款		\$ 187,989
預收租金	預收104年度租金	794
		<u>\$ 188,783</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發行面額	已還數額	年底餘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104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08.08~ 108.08.08	—	1.50%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詳附註六(十二)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保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借 款 餘 額	一 年 內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到 期 部 分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部 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9 ~ 106.08	1.61%	\$ 233,660	\$ —	\$ 233,660	無	到期一次還本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9 ~ 106.08	1.61%	66,340	—	66,340	詳附註八	到期一次還本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09 ~ 106.09	2.36%	300,000	120,000	180,000	詳附註八	共分5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5.09還第一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4.06 ~ 106.06	1.78%	470,000	67,150	402,850	詳附註八	共分7期，每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5.11還第一期款
台灣工業銀行	103.11 ~ 106.11	1.78%	227,200	45,440	181,760	詳附註八	共分5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5.11還第一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4.08 ~ 105.05	1.34% ~ 1.55%	284,852	284,852	—	詳附註八	到期一次還本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02 ~ 106.02	1.82%	250,000	166,667	83,333	無	共分6期，每六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103.08還第一期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11 ~ 105.09	1.95%	200,000	200,000	—	無	到期一次還本
			<u>\$ 2,032,052</u>	<u>\$ 884,109</u>	<u>\$ 1,147,943</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達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 12,904
永漢實業有限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4,741
樺榮(股)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3,410
協興電機工業(股)公司	購貨履約保證金	3,500
其他(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購貨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18,057
		\$ 42,61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公斤)	金 額
銷貨收入		
漆包線	8,655,358	\$ 2,004,295
交連電力電纜	9,486,974	1,746,608
塑膠電線電纜	7,543,225	1,209,634
69/161KV電纜	1,167,421	262,845
69/161KV工程款	—	494
裸銅線	4,258,559	827,601
通信電纜	568,394	161,760
345KV電纜	124,173	79,370
345KV工程款	—	118,676
低煙無毒耐熱耐燃電線電纜	748,919	142,617
光纖電纜	1,292,410	192,588
橡膠電線電纜	320,737	60,710
出售半成品	222,400	11,810
出售原料	5,937,854	1,058,851
		<u>7,877,859</u>
減：銷貨退回		(2,053)
銷貨折讓		(73,016)
銷貨收入淨額		<u>7,802,790</u>
租賃收入		5,410
營業收入淨額		<u><u>\$ 7,808,200</u></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直接原料		
年初存料	\$ 341,120	
本年度進料淨額	5,966,032	
加：在製品轉入	129,122	
委外加工轉入	56,739	
盤盈	3,492	
減：出售原料成本	(1,060,661)	
委外加工及製造費用轉出	(55,393)	
年底存料	(197,925)	\$ 5,182,526
直接人工		137,639
製造費用(後附明細表)		494,188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閒置產能轉出		(5,730)
製造成本		5,808,623
年初在製品	311,273	
年初半成品	10,967	
加：製成品轉入	4,060,433	
外購半成品淨額	37,785	
盤盈	242	
減：在製品轉原料	(129,122)	
出售半成品	(13,195)	
年底在製品	(383,321)	
年底半成品	(13,180)	3,881,882
製成品成本		9,690,505
年初製成品	621,857	
加：本年度進貨淨額	1,050,576	
盤盈	1,674	
減：轉列在製品	(4,060,433)	
轉列費用	(918)	
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	(573)	
年底製成品	(675,514)	(3,063,331)
銷貨成本		6,627,174
加：出售原料成本		1,060,661
出售半成品成本		13,195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閒置產能轉出		5,730
存貨跌價損失		19,104
減：存貨盤盈		(5,40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173)
營業成本		\$ 7,719,283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4,738
修 繕 費	30,297
水 電 費	111,933
折 舊	121,050
間 接 材 料	83,356
其他費用(註)	112,814
	<u>\$ 494,18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 資 支 出	\$ 32,934	\$ 111,298	\$ 28,578
運 費	27,822	619	—
保 險 費	3,828	16,436	—
折 舊	1,818	13,469	—
交 際 費	4,993	36,533	—
出 口 費 用	4,928	40	—
其 他 費 用 (註)	19,638	89,333	9,318
	<u>\$ 95,961</u>	<u>\$ 267,728</u>	<u>\$ 37,89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金額5%。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5,749
股利收入	104,764
租金收入	21,266
	<u>141,77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外幣兌換損失	(32,1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0
處分投資利益	4,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淨損失	(100,667)
佣金收入	16,913
技術服務收入	14,292
其他利益	29,637
	<u>(67,585)</u>
財務成本	
利息支出	(76,348)
其他利息支出	(6,994)
	<u>(83,34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71,28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80,437)</u>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66,495	\$172,810	\$339,305	\$185,305	\$143,061	\$328,366
勞健保費用	20,794	11,371	32,165	20,676	11,957	32,633
退休金費用	21,860	3,150	25,010	25,383	2,055	27,438
其他用人費用	12,153	9,155	21,308	14,942	10,116	25,058
	<u>221,302</u>	<u>196,486</u>	<u>417,788</u>	<u>246,306</u>	<u>167,189</u>	<u>413,495</u>
折舊費用	<u>\$121,050</u>	<u>\$ 15,287</u>	<u>\$136,337</u>	<u>\$115,883</u>	<u>\$ 18,520</u>	<u>\$134,403</u>
平均員工人數：			577人			583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新臺幣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一〇三年八月八日至一〇八年八月八日止）。
- 六、票面利率：採固定年利率 1.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壹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屆滿六個月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及依法扣繳稅捐事宜。
- 十三、承銷或代銷機構：無。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

發行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尚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